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五號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六月・香港

重打文件(Retyped Docu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LIBRARY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五號報告書
教 師 專 業



一九九二年六月・香港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

本委員會由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成員名單名下：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OBE JP

副主席： 教育統籌司
(楊啟彥先生 JP：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一日
陳祖澤先生 LVO OBE JP：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教育委員會主席
(夏永豪議員 MBE JP)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李國能先生 QC JP)

職業訓練局主席
(張鑑泉議員 CBE JP)

教育署署長
(李越挺先生 CBE JP)

委員： 歐陽英昌先生 (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

白居雅博士 MBE JP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

鄭文玲修女 (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

張黃韻瑤女士 JP

張子江先生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周梁淑怡議員 OBE JP

何世柱先生 OBE JP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莫禮時博士

司徒華議員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田北俊先生 JP (一九九二年一月一起)

詹德隆先生 JP

秘書：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謝安妮女士：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德文先生：一九九二年一月一起)

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界定教育整體性的目的，制訂教育政策，並按可以動用的資源而對執行各項方案的先後緩急次序提出建議；
- (b) 統籌及監察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工作；及
- (c) 推動教育研究工作。

2. 本委員會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應負責統籌而非謀求指導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工作。

目 錄

頁 數

附表及附件一覽表

引 言

第一章	研究的重點		
	本委員會的看法	1.3	2
	關鍵問題	1.8	4
	師資教育和發展；小學的人力資源		
	其他重要事項	1.19	5
	學校環境；工作量；事業前途；教師 的專業水平		
	所需資源	1.27	8
第二章	學校的工作環境		
	教師的入職輔導	2.2	9
	現時提供的入職輔導；有系統的入職 輔導計劃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2.9	13
	目前情況；問題所在；建議解決辦法		
	學校的管理	2.21	15
	學校管理新措施的推行		
	實際環境	2.29	17
	校舍用途分配表；改善現有校舍；非 教學用的地方		
	行政輔助	2.47	21
	電腦化計劃	2.50	22
	非關薪金的津貼	2.55	23
	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傢俬及校具津 貼；校舍修葺津貼		
	教師的工作量	2.61	25
	增加教師人手的問題	2.65	27
	中學教師人手；小學教師人手		
	主任的比例	2.72	28
	每班學生人數	2.75	29

第三章	教師事業發展機會	
	中、小學教師 3.2	31
	學位教職；非學位教職	
	資助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 3.11	34
	幼稚園教師 3.13	34
	法定人手編制；減免學費計劃	
	特殊教育教師 3.27	39
第四章	小學的學位職位	
	方法一：非大學畢業教師的在職培訓 4.2	40
	方法二：在小學設立學位職位 4.5	41
	學位職位的數目；目標日期	
	何類學位？ 4.16	43
	在職考取的小學教育學位；職前考取 的小學教育學位	
	提供學位課程名額 4.22	46
	小學的學位教職 4.32	49
	擔任學位職位 4.35	50
	小學校長全部持有學位	
第五章	改善師資教育計劃	
	師資教育體制的基礎結構 5.2	52
	「師資訓練大學」；與現時由大學及 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 校聯繫；教育專上學院	
	師資教育計劃的目標 5.14	56
	職前訓練；專業發展	
	改善師資教育的措施 5.20	57
	專業訓練及發展的政策；正式的專業 發展資格；就師資教育提供意見	
第六章	提高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地位	
	教育專上學院 6.2	61
	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一般的方法 6.4	61

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資源方面	6.8	62
人手編制標準；人的編制結構；空間 標準；設施；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學術方面	6.28	66
全部以中七學歷為入讀資格；按照任 教程度接受專門訓練；語文問題		
教育專上學院的學位課程	6.38	69
職前小學教育學位課程；在職小學教 育學位課程；語文教育課程；專科 方面		
逐步取得學位頒授機構的地位	6.44	71
提高學院地位的主要階段	6.47	71
第七章 就師資教育和教師專業資格提供意見		
就師資教育提供意見	7.3	73
新的諮詢委員會		
評估供求情況	7.10	76
評定教學資格	7.12	76
現行評審制度的問題		
就非標準教師資格提供意見	7.21	78
大學畢業程度的資格		
評審非學位學歷的新機制	7.24	78
評審程序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7.34	80
第八章 教師的專業水平		
背景	8.3	81
香港教師中心；專業守則擬稿；建議 成立教師公會的意見書		
本委員會對意見書的回應	8.10	82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8.19	84
就專業操守提供意見；專業操守守 則；職權範圍及成員組織		
第九章 本報告書所帶來的影響		
廿一世紀的教育投資：教統會五號報告書 所帶來的改變	9.2	87
對資源的影響	9.4	88

頁數

第十章 實施以往教統會報告書建議的進展		
第一號報告書（一九八四年十月）	10.4	94
第二號報告書（一九八六年八月）	10.20	96
第三號報告書（一九八八年六月）	10.30	98
第四號報告書（一九九零年十一月）	10.36	99

附表一覽表

<u>表</u>	<u>標題</u>	<u>頁數</u>
1(i)	學校教師情況及人數	3
1(ii)	三個情況下的教育投資	7
2(i)	按年資及離職原因統計的教師流失率	10-11
2(ii)	新舊標準設計的中、小學校舍比較一覽表	18
2(iii)	學校消滅噪音計劃	20
2(iv)	學校獲提供的文書人員	22
2(v)	中、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26
3(i)	教育職系的職級結構	32
3(ii)	教育署近年開辦的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入讀情況	35
3(iii)	幼稚園教師分佈情況	37
4(i)	教師的學歷	44-45
4(ii)	三個情況下所需的教師人數	47
5(i)	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與高等教育院校比較	53
5(ii)	學校教師現有和未來的事業發展機會	60
6	一九九一至九四年中五的入讀人數	68
7	師資教育課程和開辦機構	74
9(i)	為實施本報告書的建議每年所需的額外費用	88
9(ii)	三個情況下每名學生的平均費用	89
9(iii)	教統會五號報告書對財政的影響（按一九九二年三月價格計算）	90-92

附件一覽表

<u>附件</u>	<u>標題</u>	<u>頁數</u>
A	與擬備教統會五號報告書有關的意見書、 小組討論及訪問	102
B	本港中學提供的入職輔導	108
C	新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教育專上學院臨時管理委員會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110
D	學校內高級職位的建議職責	114
E	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	118
F	教育署通告摘錄	122
G	受聘為教師所需的資歷	124
H	教統會一號報告書節錄	126
I	教統會一至四號報告書中主要建議一覽表	127

引　　言

自從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我們指出了在時代迅速轉變中教育制度下多種現有和已知的需要。我們擬訂詳細的政策建議，以切合這些需要，並已發表四份報告書，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循著這個途徑，很多重要的措施已獲社會人士支持，其後並被接納為政府政策。我們取得的成績包括：訂定高等教育的統一收生安排，創立公開進修學院，推行直接資助計劃，擴展中六課程，增加幼稚園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以及擴展中三以上的教育和訓練機會。

我們在上一份報告書提出並已成為核准政策的建議包括：設立課程發展處，發展學習目標及以目標為本的評估，實施學校本位輔導方式，以及有關教育的語言問題的改善措施。政府正著手把這些建議及其他措施付諸實行。在未來數年，此舉將對教育質素產生積極的影響。本報告書第十章會更詳盡出的各項建議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這份第五號報告書，是我們對教師專業進行了 18 個月研究所得的結果。正如附件 A 所示，我們接獲不少團體和市民提交的意見書，並與從事師資教育的人士、學校議會、教師工會及見習教師進行過數次小組討論，從中獲益不淺。我們曾訪問本港的師資教育院校，以及北美洲和英國多個教育團體。此外，我們又得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提供有關其他教育體系下教師專業的寶貴資料。

第一章

研究的重點

自從九年普及教育政策在七十年代後期實施以來，教育制度經歷了重大的發展和轉變。我們以往發表的報告書，反映了本港教育在這段期間內不同階段的首要工作—在特別設計的現代化校舍提供大量學額；修訂課程，以切合比以往更廣泛的需要；協調學生升級的進程；推行有關教育的語言問題的改善措施；以及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2 現在是詳細探討師資問題的適當時候。學校經常開支中約十分之九，是用於這項人力資源。正如表 1(i)顯示，普及教育的施行需要大量既學識豐富而又受過優良的訓練的教師。可是，現今的就業選擇較以往任何時候為多，在這種情況下，教師專業怎樣才能繼續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確保經濟和社會不斷進步，市民期望每個兒童均可接受高質素的教育，我們應怎樣培訓教師，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以盡可能完全滿足社會人士的期望？

本委員會的看法

1.3 我們把教育視為一項投資；我們相信社會人士亦同意這種看法。如能把資源明智地投資在一個管理得宜的教育制度上，在社會和經濟方面都會為個人以至全體市民帶來莫大裨益，本港近年的發展便是一個明證。不過，另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即使把大量資源用於教育方面，但所得的成效並不顯著。

1.4 為使香港得以在全球發展最迅速的地區內維持本身的地位，我們必須透過在教育方面作出明智的投資，確保本港市民的知識和技能不斷提高。我們認為這項教育投資策略應有兩個目的：改善質素以應付廿一世紀的挑戰，以及確保能夠協調各階段教育的發展。

1.5 由於這項策略將會在迅速轉變的環境中實施，因此當局會有機會在教育經費預算下，將資源從需求減少的範圍重新調配到新的工作重點。我們希望政府會繼續找出這些機會，以確保教育經費的運用更能符合成本效益。不過，我們深信本地教育制度如要滿足香港未來數十年的需要，當局便必須作出額外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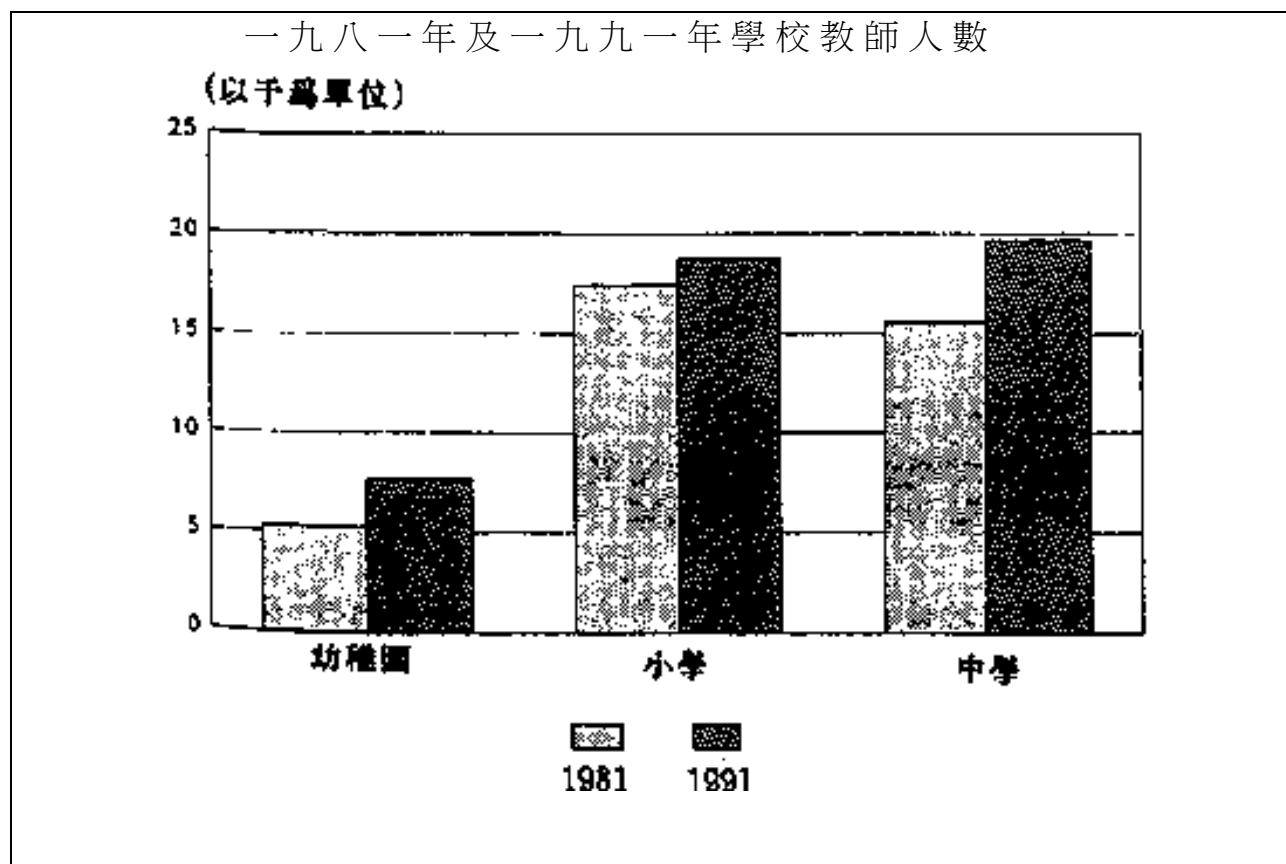
表 1(i)
一九九一年學校教師⁽¹⁾情況

	小學	中學
編制	19,065	20,120
在職人數	18,752	19,637
空缺率(%)	1.6	2.4
平均年齡	39	34
性別比例(男性：女性)	25:75	50:50
曾受訓教師百分率	85.8	73.3
持有學位教師 ⁽²⁾ 百分率	2.3	60.4
流失率(%)	9.4	11.8
新教師 ⁽³⁾ 百分率	5.5	8.9

1 只包括常額教師

2 只包括持有認可學位的教師

3 不包括再度入職的教師



1.6 提高教育質素，主要有賴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特別是學校的教師。因此，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投資，應該旨在吸引、培育和激勵教師，及使教師在學校的輔助下盡展所長。本報告書內的建議，都是建基於這個信念。

1.7 我們已認定對教師專業的未來發展極為重要的兩項關鍵問題，以及足以影響教師能否提供香港今後所需教育質素的一些其他事項，現於下文加以概述。在較後數章，我們會更詳細地講述我們擬訂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而這些因素往往是相當複雜的。

關鍵問題

1.8 這兩項關鍵問題都與教育方面的人力資源發展有關。第一項是關於師資教育與教師的專業發展的制度和架構。第二項是關於需要為本港的學校，特別是小學，提供所需質素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師資教育和發展

1.9 為培育教師，讓他們以教學為事業，及協助他們發展學校所需的專業技能，本港需要一套全面的師資教育和發展計劃。我們找出了在這方面一些未如理想的地方。

1.10 首先，當局沒有一套全面的政策，以確保能以協調和有系統的方式，提供職前師訓和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清楚指出教師可達到較高級專業資格的途徑。

1.11 第二，培訓非大學畢業教師的教育學院，在專上教育架構中處於一個尷尬的位置。教育學院現時是一個政府部門內的單位，這種身分妨礙了學術的發展；教育學院已感到愈來愈難爭取成績優異的中學畢業生入讀。

1.12 第三，關於學校對專業技能的要求，以及應付這些要求所需的資源，現時並無單一的組織以提供權威的意見。

1.13 我們為補救這些不足之處而作出的建議，載於第五至第七章。第五章概述所需的改善；第六章講述應如何把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升格為一間獨立自主的教育專上學院；而第七章則載述就師資教育和教師資格事宜提供意見的新委員會的職能。

小學的人力資源

1.14 小學的所有教職都屬於非學位職系；擔任這些教職的人士所須具備的標準專業資格，是教育學院頒發的教師文憑。在以前學位學額不多的時候，持有教師文憑已具有相當的地位。在十、二十或三十年前選擇投身非學位教職的人士，如果今天才中學畢業，相信很多都會取得機會修讀學位課程。

1.15 隨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加，以非學位教職，特別是小學非學位教職作為事業的吸引力正逐漸減弱。新的教育政策對小學的要求越來越高：小學須推行目標為本評估；改善語文教學；為其上各級教育奠定更穩固的基礎；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以及改革學校的管理。

1.16 要應付這些挑戰，小學方面需要高水平的專業和管理技能。現時的非大學畢業生能否提供我們所需較高水平的技能？當越來越多青年追求學位程度的就業機會，將來的非大學畢業生又能否提供這些技能？

1.17 我們相信，假如相當多的小學教師都達到與學士學位程度相若的教育水平，小學便將更能應付面對的挑戰。我們在第四章提出在 15 年內，把 35% 的小學教師職位提升為學位職位。開設學位職位，將會鼓勵現職小學教師考取切合學校需要的學位，並可吸引優秀的人才投身小學教學工作。

1.18 在擬備本報告書期間，一些人士曾向我們提出論據，主張應全面由大學畢業生擔任教師職位。我們同意這是一個理想的目標，但卻不可一蹴而就。我們相信本報告書的建議，將為達致這個目標踏出切合實際的第一步。

其他重要事項

1.19 能否吸引優秀的人才投身教學行業，及為他們提供一份理想的事業，協助他們盡己所能，作出貢獻，須取決於以下因素：學校的環境、教師的工作量、事業前途和專業精神。

學校環境

1.20 學校的工作環境對教師的工作滿足感和效率影響至深。在第二章我們認定了幾個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需要訂定更有系統的教師入職輔導計劃，以幫助新入職的教師渡過艱苦的最初數年，同時建立成為優秀的教師所必需的自信和積極態度。此外，亦須改善學校與家庭之間的合作，使到教師的家長能為促進學童的教育而共同努力。另一方面，學校管理的制度，必須讓教師有機會以專業身分參與策劃、執行和評審學校的工作。

1.21 校舍用途的分配最近已獲改善，而且當局還會進行一些工程計劃，在現有校舍增建房間，和為一些校舍不符合標準的學校提供新校舍。即使這樣，校舍的實際環境只能提供很少空間，供教學和行政以外的其他活動之用。為提供更多地方以進行現時的各項活動，我們建議修訂用途分配表，以包括一個學生活動中心、一間教員休息室和一間會議室。我們亦建議一項計劃，為設施未符合標準的學校加設課室和特別室。

工作量

1.22 我們考慮過教師現時的工作量，認為基於現時社會對學校的新要求，實有理由增加教師職位的數目，以及把若干職位的職級提高。我們的建議和各項理由，詳見第二和第三章。

事業前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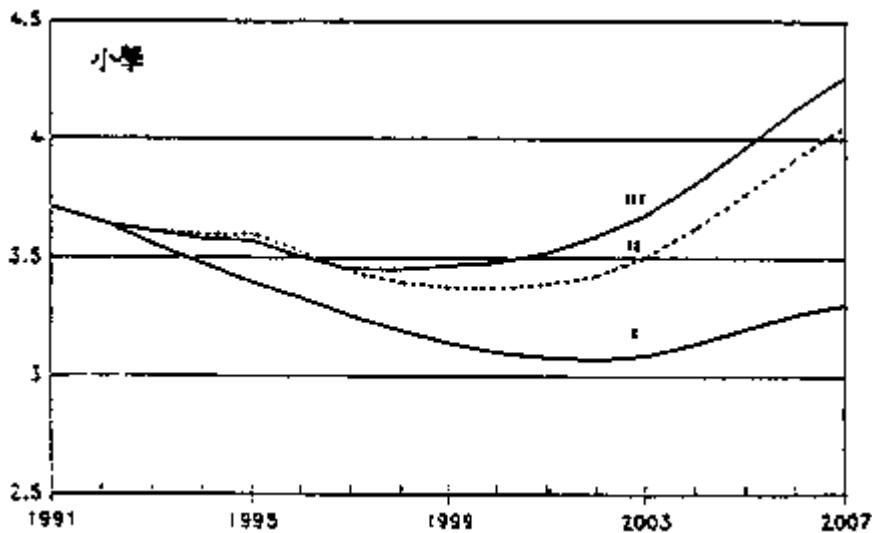
1.23 幼稚園教師 為了不斷改善幼稚園教育，我們在第三章建議，應立例規定幼稚園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例，並應增加減免學費計劃的撥款。

1.24 小學教師 我們在第二章建議增設主任職位，以協助小學提供各類工作的領導人才。目標為本評估的推行，令小學更需要增加這些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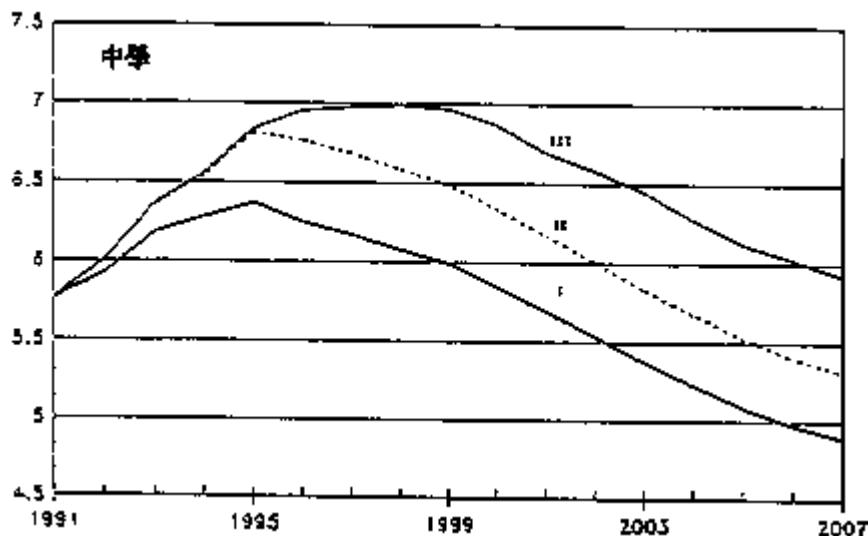
1.25 中學教師 我們在第三章建議，把兩個學位教師職位提高至高級學位教師職級。

表 1(ii)：三個情況下的教育投資

每年費用總額（以港幣十億元為單位）



每年費用總額（以港幣十億元為單位）



情況 I：推行現有政策（包括教統會四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情況 II：全面實施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但不包括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情況 III：全面實施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包括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教師的專業水平

1.26 關於成立一個組織，專責提高教師的水平和提倡良好操守，我們考慮過這個組織應該擔當的角色。我們的建議詳見第八章。

所需資源

1.27 表 1(ii)顯示三個情況下每年所需的投資額：推行現有的政策；全面實施本報告書的建議；及實施除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外的所有其他建議。假若全面實施本報告書中的所有建議，至二零零七年，在教育的預算經常費用方面，每年需要差不多 22 億元額外投資，這個數額是按一九九二年三月的價格計算。因實施本報告書的建議而引致的基本費用總額約為 19 億元。在我們預期全面實施建議的整段 15 年期間內，所需的額外投資總額，以一九九二年三月的價格計算，將達約 235 億元。

1.28 我們認為，香港若要發展市民的知識和技能，以應付廿一世紀的挑戰，則這個數額的投資，儘管龐大，卻絕不算奢侈。我們相信，只要訂定合適的制度，讓畢業生可在促進本港的社會和經濟進步方面充分發揮作用，以確保香港獲得最大的回報，則社會人士定會支持當局在教育方面作出這種程度的新投資。

第二章

學校的工作環境

2.1 教育制度的成功，極為倚賴能否吸引足夠的優秀青年參與教育工作，能否挽留他們以教育為終身事業，以及能否幫助他們充分發展專業才能。在吸引和挽留教師方面，有兩組深具影響力的因素。其中一組因素是與教師的事業有關：教師的服務條件、晉升和專業發展機會能否令教學工作成為一項理想的職業？我們將會在較後數章加以敘述。另一組是本章的主題，即關於學校的工作環境，能否令教師在工作上獲得滿足感，以及能否在教師的主要工作上，即協助學生學習方面，提供輔助？

教師的入職輔導

2.2 在一些行業，新入職者會隨著工作經驗的增長而肩負較重大的職責。但初入職的教師，一開始便要獨自面對一班學生，跟經驗豐富的同事一樣負起同等的責任。這情況即使曾接受專業訓練的教師，亦不易應付，更不用說未受過訓練的教師了。因此，開始的第一年，教與學的情況通常也許都不如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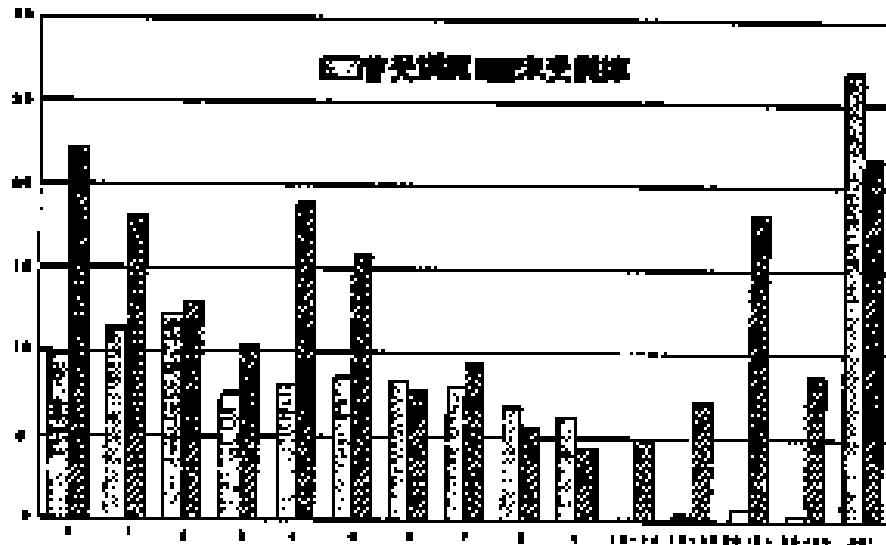
2.3 一般人都相信，教學生涯的第一年，是一個關鍵的階段，對教師日後的專業能力，以至決定會否繼續留在這一行業，都深具影響。在首年的教學工作中，教師通常都會遇到很大的壓力和感到徯徨，容易導致挫折和失敗感。但另一方面，第一年成功的教學經驗，可以增進教師對教學事業的感情、熱誠和使命感。

2.4 這幾年來，有大量新教師在入職一段短時間後便轉業。表 2(i)分別按教師的年資和離職原因列出教師的流失率。儘管有些新教師也許並不熱衷於教學工作，無論有沒有新措施，也會轉業，但其他教師卻會在適當的鼓勵下，決定以教學作為終身事業。因此，我們已就有關教師入職輔導的現行做法進行研究，看看可否加以改善，以提高教師留任率，及為一份富滿足感和具有成效的教學事業奠定基礎。

表 2(i)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文憑教師的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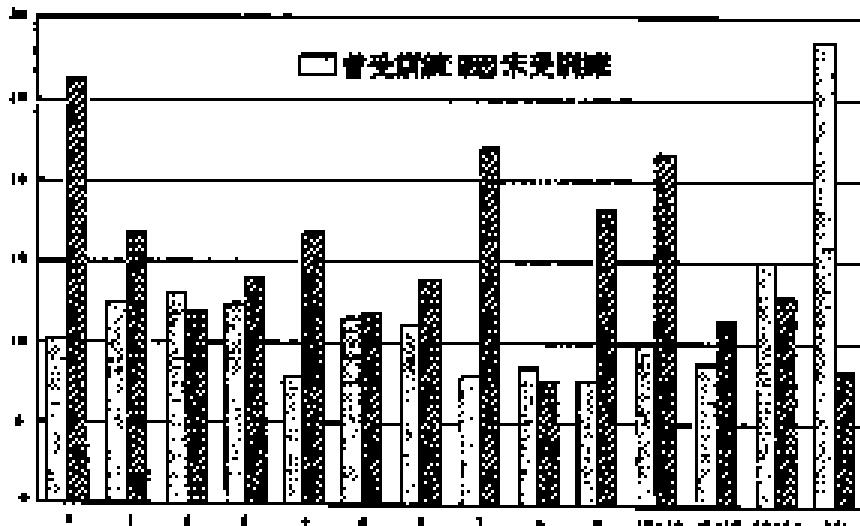
流失率



服務年資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學位教師的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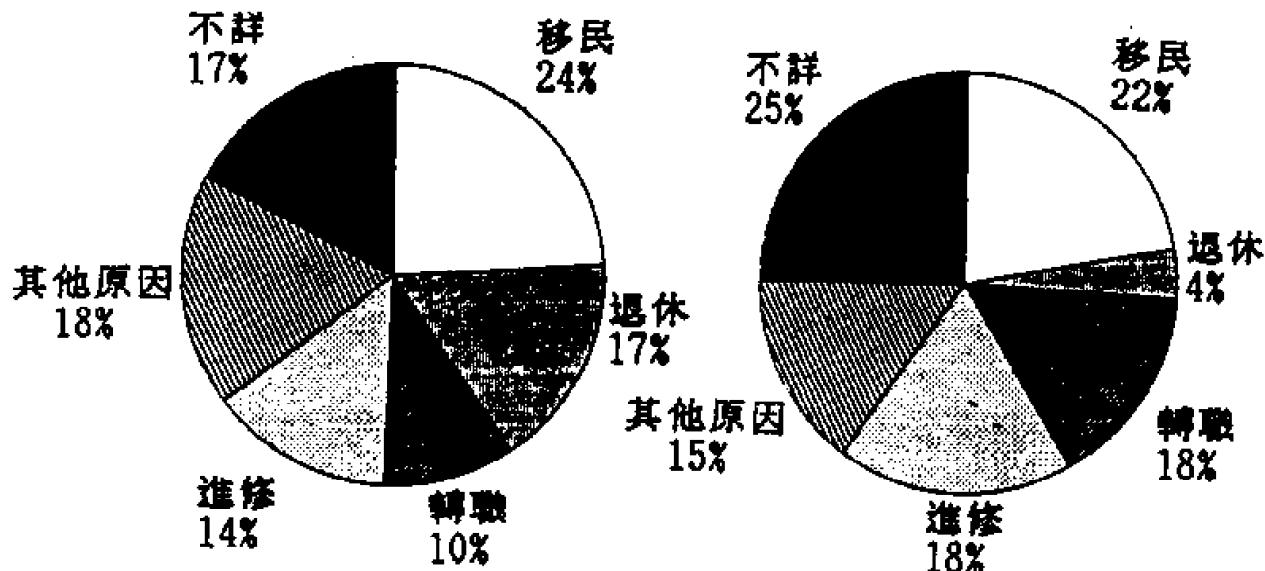
流失率 (%)



服務年資

表 2(i)

按離職原因統計的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教師流失率



現時提供的入職輔導

2.5 最近一項對本港中學進行的調查*顯示，一般來說，為教師舉辦的正式入職輔導活動並不多。這類活動通常會在第一個學期開始之前舉行，內容主要包括了解工作情況的會議及有關設施和資源的介紹等。學期開始後，學校便甚少舉行這類活動。新教師遇到問題時，很少有直接和固定的求助途徑。雖然校方通常會豁免新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或教授將參加公開考試的班級，但新教師在授課工作量或給假參加課程方面，獲得的遷就卻不多。

* 在香港初任教師－學校推行教師入職輔導指引

(Beginning to Teach in Hong Kong - A Guide to Induction in Schools)

谷伯仁、彭教慈合著（有關節錄載於附件 B）

有系統的入職輔導計劃

2.6 為改善這種不理想的情況，我們建議擬訂一項有系統的入職輔導計劃，讓新教師在困難的第一年工作中獲得支持和指導，鼓勵他們養成積極的態度，協助他們的專業發展，提高敬業樂業的精神，從而減少新教師的流失。這項計劃包括下列各點—

資料——提供關於教育制度、學校、學生和教師職責各方面的資料；

指導——觀察授課，並舉行跟進會議，以便討論和提供意見；舉行特別會議分析和處理教學問題；

關懷——指定由一名經驗豐富的同事專責提供輔助，幫助教師及時獲得所需資料，以及克服因學校工作和個人處境而引起的問題和焦慮；

遷就——所編排的工作和工作量，均可讓初入職者有充分時間進行反思，從而改進本身的知識和技巧；

專業發展——定期與經驗豐富的教師開會，進行討論、分析和發展構思。

2.7 這項計劃應由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師資教育機構、政府及專業組織協力推行。我們認為重點應為以學校為本的入職輔導活動，輔以訓練、應用材料及舉行研討會以交流意見。此外，可由教育署提供輔助，包括給予意見、傳達良好的教學法及資助適當的輔助活動。教師中心、主要辦學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亦可舉辦輔助活動。

2.8 所有學校均應為年內任何時間上任的新教師（包括實習教師）計劃及推行有系統的入職輔導活動，並應委派一名高級人員專責入職輔導及培訓事宜。最近，每間中學已設立兩個副校長職位，而每間小學則有一個主任職位定為副校長職位，並獲發一項責任津貼。我們認為每間學校應由一名副校長全面負責教師專業和學術事務，包括入職輔導事宜。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2.9 正如我們在教統會四號報告書（第 8.2.3. 段）中指出，學校與學生家長互相合作，可以在教育過程中帶來莫大裨益。我們相信現在是致力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合作的適當時候。我們的信念是以下述的五點假設為基礎：—

- 家長有權知道子女接受教育的情況和有責任參與教育子女；
- 家長對子女的認識和了解，可以和教育專業人士的知識和技術相輔相成；
- 通過正確的方法，學校可以在教育過程中，從家長方面獲取寶貴的協助和支持；
- 對於子女的成績優劣或行為表現，家長是甚為敏感的。他們需要知道子女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問題；及
- 教師與家長彼此了解和肯定對方的角色，對兒童的教育會很有幫助。

目前情況

2.10 家庭與學校接觸的方式有多種。大部份學校每年最少為家長提供一次討論子女進度的機會。多數學校每年舉辦一次開放日、運動會和頒獎日。有許多學校，特別是小學，都設有學生手冊，讓教師和家長互通信息。此外，有些學校定期出版學校通訊。學校亦可舉辦由專家主講的聚會和小組會議，討論家長感興趣的題目，例如管教事宜和青少年問題。另外，校方可邀請家長出席學校活動，例如旅行和音樂會。不過，只有約 70 間學校設有家長教師會，作為持續的接觸途徑，以促進家庭與學校的聯繫。

2.11 為改善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教育署在一九八八至九一年間印制了一系列有關教導子女的小冊子，並加以廣泛宣傳。當局已促請所有學校與家長就這些小冊子進行討論，另外並向學校發出一份關於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聯繫的簡介，建議如何改善與家長的接觸及與他們保持積極溝通。家長和社會人士的反應令人鼓舞。這些小冊子每年都會派發給新生的家長。

2.12 近年在學校設立的一些輔助服務（較重要的計有小學學生輔導計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和中學輔導服務），可以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聯繫。提供這些服務的專業人員，除了在適當時對個別學生的家長進行輔導外，亦舉辦一些活動以促進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問題所在

2.13 儘管上述活動具有積極意義，但卻並不普遍。這些活動的氣氛，並非都有助於推動家庭與學校緊密合作。箇中原因，部分可能由於教師的工作繁重，又因為在很多家庭，父母都有全職工作。不過，不正確的態度，亦妨礙更緊密的合作。教師有時會感到沒有家長「干預」，他們可以把工作做到最好，家長有時則對學校過分依賴，以為校方可以為他們分擔培育子女的大部分責任。此外，家長或教師都可能會對學童某個階段的成長發展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2.14 我們身為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從所得的經驗，發現很多學校都未有積極與家長發展良好的合作關係。教師在學生手冊和成績表上所用的語調，以至家長日、小組討論和家長與教師會面時的氣氛，都可能在無意中給家長一個印象，以為校方約見總是因為子女犯了錯失。

2.15 學校往往只在問題發生後才尋求與家長溝通。那時候卻會發覺即使校方試圖聯絡，一些家長都會置諸不理，而另一些家長則總是為自己或子女辯護。由於校方聯絡家長通常暗示發生了問題，所以即使是通情達理的家長，也可能會感到不安，亦不知道如何最清楚地向教師說明他們的憂慮。

建議解決辦法

2.16 我們相信解決問題的辦法，是改善溝通。大部分家長和教師都是通情達理的，都希望理智地討論有關學童成長的問題。溝通應被視作理所當然，而不是只在出現問題後才採用的辦法。這樣，家長和教師才會漸漸學懂在積極的氣氛下談論有關學童成長的問題，使家庭和學校得以發揮本身的作用，幫助促進對兒童的教育。

2.17 學校必須主動改善家長的溝通，設法清楚界定家庭與學校的夥伴關係，改變妨礙雙方積極溝通的態度，以及定出不致令教師或家長任何一方感到太厭煩的有效措施。在適當的鼓勵下，校長及校董會當能在校內發展嶄新的方法，作為其他學校參考的模式。長遠而言，這樣可能較嘗試強制所有學校在家庭與學校合作方面，採用單一中央模式更為有效。

2.18 為此，我們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常設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議會、教師組織、家長組織及教育署的代表，就促進及維繫家庭與學校的合作關係提供意見。建議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織詳見附件 C；

2.19 我們又建議新的委員會應—

- (a) 進行調查，研究現時社會人士對家庭與學校關係的看法、家長和教師的態度，及蒐集改善方法。這些工作將有助於制定策略；
- (b) 具體訂出教育過程中家長、學校和學生的權利和責任，作為討論的基礎；
- (c) 就溝通技巧和心理的知識，製作各個途徑的教導材料，供教師及有興趣的家長在晚間討論會及研習班上使用；
- (d) 撥付津貼，供學校推行特別計劃以改善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並監察成績，以及宣揚成功的計劃。

2.20 為促進更緊密的家庭與學校合作關係，教育署應為學校提供資助。我們認為，初期的目標，是當局撥款 500 萬元，以便順利推展上述活動。

學校的管理

2.21 要解決本章至此談論到的兩項問題，主要有賴更改學校的管理程序及方式。所以，在這裏討論政府於一九九一年三月提出而目前正在 21 間中學推行的「學校管理新措施」*，是十分恰當的。

* 「學校管理新措施」：改善香港中小學教育質素的體制
——教育統籌科、教育署，一九九一年三月

2.22 學校管理新措施有三個主要目的。第一，就是讓學校能更靈活地釐定本身的需要，並以所認為是適合的方式調配資源，以應付這些需要。由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將會有第一批學校獲撥整筆津貼，以供支付教師薪金以外的開支。

2.23 第二個目的是確保清楚界定辦學團體、校董、校監和校長的角色。每間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均須制定一份正式的校董會規章，訂明管理學校的程序和措施，以及清楚界定各項管理職權。

2.24 第三個目的是鼓勵學校更有系統地策劃及評審各項工作，方法是由學校每年編制一份「校務計劃書」，訂定年內的活動計劃、詳列撥予每項活動的資源及說明年內期望達到的目標。此舉應可讓全體教職員積極參與策劃事務，使校董清楚了解學校的情況及工作，以及令教職員和校董有一個客觀的基礎，以評核學校年內的工作成績。

2.25 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整體目的，是使學校能有效地調配所有經常資源，以提供質素優良的教育。教師的薪酬約佔用學校資源的 90%，因此，推動和引導教師發揮專業才能，是學校管理重要的一環，是每一名高級教職人員均應參與的。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推行新管理措施的學校都會採取一項基本管理措施，就是實行類似全港官立學校和一些資助學校現正採用的正式教職員考績制度。我們支持這項措施，並促請所有學校的校董會檢討所採用的教職員考績程序。

學校管理新措施的推行

2.26 我們堅決支持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原則。假如這些新措施推行成功，應對吸引、挽留和激勵教師有莫大幫助，亦可使學校得以改善教育質素，這是社會人士亟渴望見到的。如要成功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將有賴教育署、學校管理階層、教師和辦學團體的積極態度和誠意，及須視乎首批實行這套新措施的學校的實際經驗。

2.27 我們知道，對於校董會應由那些成員組成，有不同的意見。學校管理新措施小冊子建議，校董會應包括教師、家長和醫生。有些學校不清楚應如何訂定有關安排，使校董會各類成員全力為學校的管理工作，作出貢獻。我們知道辦學團體和教育署現正就這事進行磋商，相信必能取得進展。

2.28 教師、校長和校董當中曾表示擔心學校管理新措施將帶來更多文書工作，以致削弱提高教育質素方面的力量。我們會在下文有關採用電腦的題目下談論這點。

實際環境

2.29 經過過去 15 年的大規模建校計劃，現時差不多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小學都有專為學校用途而設的校舍。很多學校是根據一九八三年所訂的標準設計興建。根據新的設計興建的學校，則在一九九零年開始出現。在這一節，我們會研究學校的實際環境有否為教學、課室外的活動和其他輔助活動提供足夠設施。

校舍用途分配表

2.30 早期的校舍設計不符合現在的需要。社會上日新月異的需求，令到教學和其他用途方面對空間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新增的學習範疇，例如性教育、德育和公民教育等，需要空間儲存教材。而新的教學法，往往較「粉筆加講授」的傳統授課方法需要較多的空間。增設教師職位，令學校需要更大的教員室。學校因為更加著重對學生的指導及輔導工作，因此需要小房間供教師、學生和家長面談之用。此外，校內必須有地方可用以處理大量文件，例如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以及存放試卷。

2.31 為了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當局在八十年代後期檢討有關的規劃標準，並擬訂新的校舍設計。新設計提供較大的地盤面積和建築面積，較多課室、特別室、輔導教學室，較大的有蓋操場，及較多地方作教員室和行政之用。第一所按新設計興建的小學已於一九九零年落成。表 2(ii)將新舊標準設計的中、小學校舍作出比較。

表 2(ii)

新舊標準設計的中、小學校舍比較一覽表

	小學	中學		
	舊標準 設計	新標準 設計	舊標準 設計	新標準 設計
地盤面積	3 900 平方米	5 005 平方米 (77米× 65米)	5 800 平方米	5 850 平方米 (90米× 65米)
建築面積	9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
露天操場	1 560 平方米	1 810 平方米	1 940 平方米	1 990 平方米
藍球場	420 平方米	420 平方米	840 平方米 (2 個)	840 平方米 (2 個)
課室	24	30	24	26
特別室	3	4	12	14
輔導教學室	0	3	0	3
學生數目 (上下午班分別計算)	960	1 200	1 160	1 160
有蓋操場	446 平方米	766 平方米	446 平方米	766 平方米
行政用地面積	86 平方米	126 平方米	105 平方米	140 平方米
教員室面積	106 平方米	168 平方米	106 平方米	169 平方米
學校樓面總面積	4 590 平方米	6 059 平方米	6 850 平方米	7 866 平方米
每名學生的露天 遊戲用地面積	1.63 平方米	1.52 平方米	1.67 平方米	1.72 平方米

2.32 新的標準設計，看來頗能配合學校現時在教學和行政上的需要。不過，在有關校舍方面，我們關注到下列兩項問題：

- 在現有的校舍可以進行何種程度的改善工程，以盡量符合最新的標準？及
- 有否充分照顧非教學用途的需要？

改善現有校舍

2.33 當局在八十年代後期訂定新的校舍標準設計時，推行了一項計劃，讓舊標準設計的中學選擇使用原本用作有蓋操場的空間，增設一間課室和兩間輔導教學室。至目前為止，獲得提供這些設施的學校共有 53 間，另有 60 間學校已列入該項計劃內。

2.34 然而，很多較舊的學校並非按標準設計而興建，當中有些提供較標準設計為佳的設施，但很多卻缺乏一些現時認定的標準設施，例如輔導教學室及某類特別室等。政府採用兩種辦法改善這類校舍，就是在發展中地區為這些學校提供標準校舍，或將現有校舍改建，使較符合現時的標準。

2.35 為使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學校舍完全達到最新的標準，約有 250 間校舍需增設合共 187 間課室和 468 間特別室。這些校舍中約有 70% 只缺乏一至兩間課室或特別室。至於其餘校舍，數間規模非常龐大的學校欠缺不少於 14 間課室或特別室，短缺情況最為嚴重。

2.36 我們建議分期逐步推行為中學加建課室或特別室的計劃，盡可能使這些學校的校舍設施達到最新的標準。分期推行這項計劃時，應顧及預計學生人數會否有任何變動，比如說這些變動或會令到班數減少，從而減輕對空間需求方面的壓力。我們並建議，如任何中、小學的校舍設施與最新的標準相距甚遠，但又不能在現址擴建，當局應將該校遷往符合標準設計的新校舍。

2.37 由於非標準校舍的任何改建，均須獨立進行設計，因此，改善這類校舍的進度，往往落於標準校舍之後。我們建議政府檢討處理有關非標準校舍的工程項目的程序，使這類工程能夠與有關標準校舍的工程平等地爭取撥款。

2.38 雖然新學校都是興建在遠離嚴重噪音來源的地點，但目前很多較舊的學校都深受噪音影響。當局分期推行的消減噪音計劃，至目前為至，已在 109 間受影響最嚴重的學校中接近共 2 000 個課室，安裝雙層玻璃和空氣調節系統。這項計劃各個階段的情況載於表 2(iii)。

表 2(iii)

學校消減噪音計劃

<u>階段</u>	<u>噪音水平</u>	<u>處理方法</u> (空氣調節系統+)	<u>註</u>
I	飛機噪音 達到噪音預計指數 30	雙層玻璃	已經完成
II	交通噪音 一小時內等效連續聲 級超過 75 分貝(A)	雙層玻璃	將於一九九三年七 月完成
III	交通噪音 一小時內等效連續聲 級達 71 至 75 分貝(A)	密封現有窗戶	於一九九三年尋求 撥款
IVa	交通噪音 一小時內等效連續聲 級達 66 至 70 分貝(A)	關閉現有窗戶	無編定時間表
IVb	鐵路噪音 一小時內等效連續聲 級達 66 至 70 分貝(A)	關閉現有窗戶	無編定時間表

2.39 我們認為，這項消減噪音計劃可以紓解教師和學生在噪音滋擾下的煩躁不安，改善學習環境，若以效用來衡量，計劃的基本和經常費用甚微。我們建議，政府應訂定一個目標，為所有受到 65 分貝(A)以上噪音影響的學校，提供消減噪音措施。

非教學用的地方

2.40 即使是最新的標準設計校舍，除了供正規教學和行政用途的地方外，供其他活動之用的房間亦不足夠，我們對此事十分關注。我們希望學校有額外的地方，用以闢設教員室、一個教員休息室、一個學生活動中心，以及一間小型會談室。

2.41 教員室 教員室通常是個擠迫的工作地方。隨著學校增加教師員額，情況當會更甚。由於本報告書稍後提出的建議將會令大部分學校的教師人數增加。故此必須提供更多地方，以便教師處理授課以外的工作。

2.42 教員休息室 在現時的教員室內，教師沒有多大機會安靜而又不受騷擾地交談和討論專業事宜。我們認為有需要闢設一個休息室，讓教師可以鬆馳休息，互相交談，分享經驗。這項設施將有助培養教師的群體精神，亦可為進行以學校為本的教師發展活動提供地方。

2.43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並無專用的地方，供存放學會的物品，舉行會議，以及在課餘或周末舉行活動。提供一個學生活動中心，可以加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上下下午班制小學會保留若干年，這類學校特別需要這項設施，以發展課外活動。現時來說，由於課室整天都用作正規授課，令到這些活動受到很大的局限。

2.44 會談室 根據標準校舍設計，並不會設有小房間，讓教師與個別學生或家長傾談。面談通常在露天走廊進行，因此間中會令當事人感到尷尬。闢設供私下面談的小房間，將有助學校維持良好的氣氛。

2.45 我們建議修訂新校舍的用途分配表，增加用作教員室的地方、及提供教員休息室、學生活動中心和會談室各一間。所需的額外樓面面積應約為 330 平方米。假若可能的話，也應在現有的校舍提供這些房間。我們預期，增闢這些房間，除提供指定的非教學用途外，也可以令學校整體上在應付對地方的需求方面，有較大靈活性。

2.46 當局在提供額外樓面面積時，應盡量避免縮小學校的露天用地面積。根據標準設計，每名小學生和中學生分別有 1.51 平方米和 1.72 平方米的遊戲地方。若校舍地盤的大小維持不變而要增設我們建議的上述設施，學生的遊戲用地便會減少。我們知道本港嚴重缺乏土地，但我們建議政府研究可否稍為增加新建學校的地盤面積。若採用每名學生有 2 平方米標準遊戲用地這個準則，小學校舍和中學校舍地盤的面積將須分別增加約 15% 和 10%。

行政輔助

2.47 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都按表 2(iv)的比例，獲提供文書人員。由於官立中學亦獲得教育署總部提供服務，資助中學所獲的編配較官立中學略多。小學的情況本應相同。不過，現時規模較大的資助小學獲得的文書人員編配同等大小的官立小學卻略有不及。因此，我們建議有 36 班或以上（包括上下下午班制學校每班制有 18 班或以上）的資助小學應有兩名二級文員，而不是只有一名二級文員及一名助理文員。

表 2(iv)

學校獲提供的文書人員

<u>班級數目</u>	<u>官立小學</u>	<u>資助小學</u>
60 班+	二級文員 2 名	二級文員 1 名、助理文員 1 名
36-59 班	二級文員 1 名、助理文員 1 名	二級文員 1 名、助理文員 1 名
12-35 班	二級文員 1 名	二級文員 1 名
6-11 班	助理文員 1 名	助理文員 1 名
6 班以下	並無這類學校	不獲提供文書人員
	<u>官立中學</u>	<u>資助中學</u>
16 班+	一級文員 1 名、助理文員 1 名、辦公室助理員 1 名	計算設有 29 班的學校的行政 津貼，是假設文書人員編制如 下：秘書 1 名、一級文員 1 名、 二級文員 1 名、打字員 1 名、 辦公室助理員 1 名

2.48 每間中學可以在行政津貼中，靈活分配校役和文書人員職位的開支，但小學則不可，因為小學每個校役和文員職位的開支，與教師職位一樣，是個別由當局撥款的。我們建議向小學發給行政津貼，計算方法與中學有關津貼的計算方法相若，但此舉不可令小學現時所獲的資源編配有任何減少。

2.49 當局定期檢討學校的行政輔助是否足夠。為加強這種輔助，當局已於最近在中學新增設副校長職位，又為小學的副校長設立一項責任津貼。

電腦化計劃

2.50 一九九零年，當局在 21 間官立及資助學校進行一項調查，研究怎樣使用電腦以減少文書工作及提高學校行政效率。這項調查認定一些可用電腦簡化的工作，並且顯示利用電腦處理學校的行政工作是可行及可取的。

2.51 就教師及文書人員用於行政工作的時間而進行的分析顯示，使用電腦可以大量節省文書人員及教師的時間，使教師可以更專注於教學工作，包括應付如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等的新工作，亦可減輕文書人員在最繁忙時間的工作壓力。推行電腦化計劃實際好處有多大，還須取決於一些因素，例如是否有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用的標準電腦軟件，以及能否為教職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等。

2.52 教師有時會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的非教學工作而感到困擾，這些工作包括每個學年初處理學生申請資助的事宜。採用電腦應可幫助學校印出學生的基本資料，減輕人手核對的工作。我們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與教育署和學校方面聯絡，設計一些可充分應用電腦功能的表格，以供使用。

2.53 我們希望教師能更容易取得有關課程的資源。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設計計劃、目標為本評估，以及新的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等，都要求教師在課程發展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各校如可透過電腦，與一個中央課程資料庫連繫，應能幫助學校提供更優良的教育。因此，我們建議發展一個電腦資料庫及課程資源網絡。

2.54 我們知道政府會在未來三年，撥出 2,890 萬元，為所有中、小學購置供行政用的電腦，以及提供標準軟件和訓練。當局會監察這些電腦的使用情況及評估其影響。我們亦知道，一項有關學校和教育署對資料的需求的研究現正進行。我們希望這項研究可有助提高資料收集和資料傳播的效率，及接通有用的資料庫。

非關薪金的津貼

2.55 學校非關薪金的開支，主要是由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傢俬及校具津貼和校舍修葺津貼支付。（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所獲的整筆津貼中，已包括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和傢俬及校具津貼。）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額是根據學校規模計算的：有 24 班的標準小學每年可得約 140,000 元；有 30 班的文法中學則可得 337,000 元。至於傢俬及校具津貼和校舍修葺津貼，會因應特定需要而發付。

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

2.56 當局每年都按照有關的通脹指標，對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額進行檢討；不過，在批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政府會研究自上一次調整以來，各學校使用該筆津貼的情況。因此，有關的津貼額是每隔兩年或兩年以上才調整一次，但屆時通脹已降低了該項津貼的實際價值。近年來，有些學校須動用本身的經費來補該項津貼的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此舉有違資助則例的精神。為確保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的實際價值不會隨著時間而降低，我們建議應按照有關的通脹指標，每年調整津貼額，並且每三年進行一次有關津貼使用情況的調查，以監察津貼額是否足夠。

2.57 為確保實際每年調整津貼額後，各學校即充分運用這筆津貼，我們建議，所有學校管理當局均應就計劃和監察本身的開支制定基本程序。此舉亦有助各學校為加入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時便會採用較正式的財政預算程序，作好準備。

傢俬及校具津貼；校舍修葺津貼

2.58 這兩項津貼由教育署署長轄下的整體撥款中支付。通常，這筆撥款會根據通脹率每年調增，但在財政緊絀時或會縮減。津貼額是根據學校事前提出的申請而擬定，如有需要，會調整以配合可供動用的撥款金額。（對於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整筆津貼中的傢俬及校具津貼，是根據在過往三年，當局每年在同類學校所支付的平均款額而計算。）

2.59 整體撥款額只是反映政府的承擔能力，而不是學校的實際需要。我們關注到學校內傢俬校具的質素，及校舍的維修，應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已考慮兩個方法，以評估學校的實際需要。第一個方法是參考折舊因素，計算傢俬及校具津貼額，以及就重鋪電線或重髹校舍等可預見的維修項目，計算修葺津貼額。這樣，當局便可每年向每間學校提供一筆適當數額的款項，而學校毋須就特定項目事先提出撥款申請。每間學校將自行編定維修和更換校具的計劃。

2.60 這個方法涉及既複雜而又很可能引起爭論的運算。此外，很多學校或會認為本身目前仍未具備編製預算的所需技巧。因此，我們主張採用另一個方法評定整體撥款是否足夠，就是對學校在過去三年提出的撥款申請進行研究，把所要求的款額（如認為申請款額過大，須作出適當的調整）與實際發給的津貼互相比較。我們建議教育署署長在未來 12 個月內進行這項研究，如果研究結果顯示需要尋求更切合實際的整體撥款額，教育署署長便應這樣做。

教師的工作量

2.61 我們已經討論過透過使用電腦提高行政工作的效率，可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在本節中，我們會研究有關工作量的一般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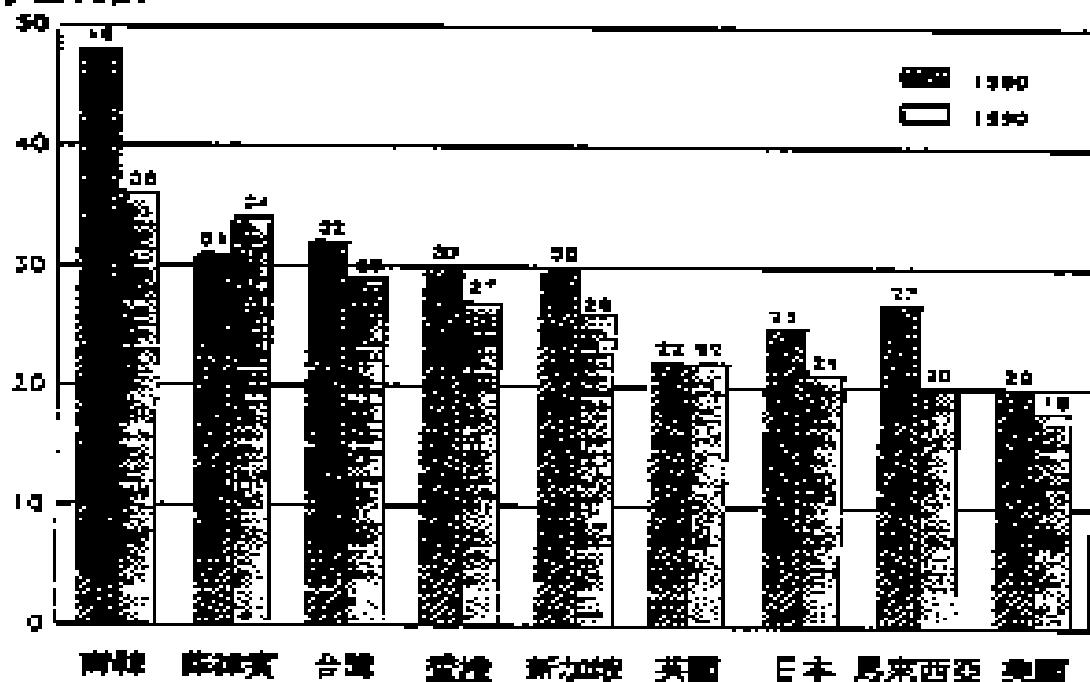
2.62 量度教師工作量一個可靠的準則，是教師與學生的比例。這個數字可顯示本港學校體系隨著時間而產生的改變，亦可方便與其他教育體系作出比較。正如表 2(v)顯示，過去十年來，本港小學和中學的教師與學生整體比例已有所改善，其中以中學的改善最大。雖然與日本、美國和英國比較，這些比例仍略有不及，但與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相比，則屬合理。

2.63 我們已仔細衡量學校所面對的各種挑戰，及社會對教育質素的要求，以研究是否應該進一步改善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我們在探討這問題時，已清楚考慮對資源的影響。舉例說，單在每間中、小學增加一個非學位職位的費用，每年就達到 3 億 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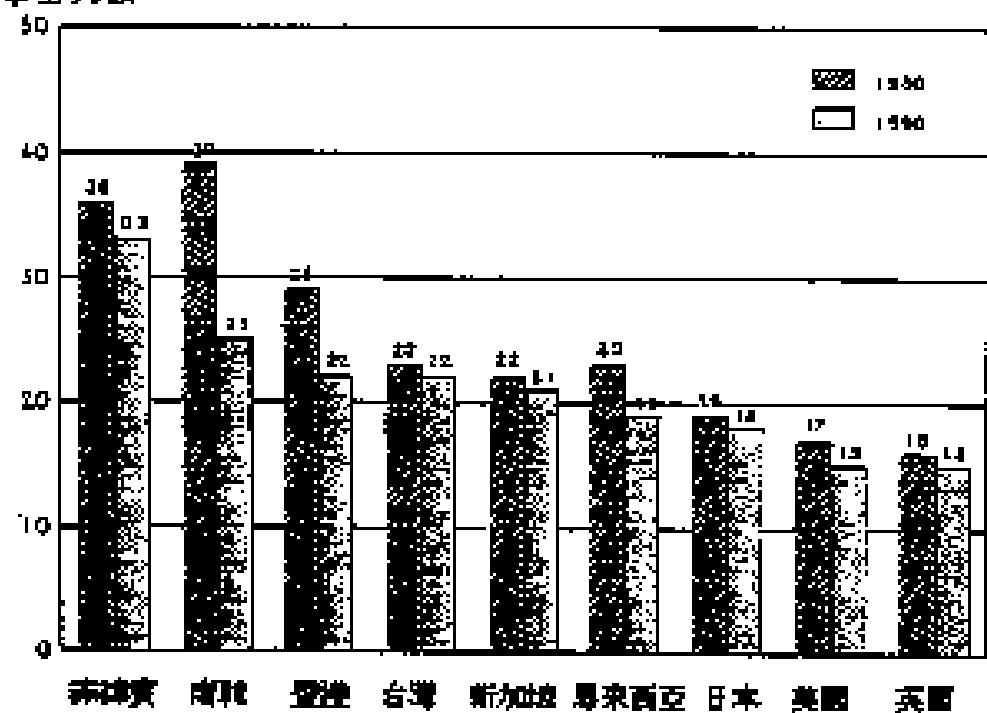
2.64 唯有令教育質素提高，才能構成足夠理由增加教師人手。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和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並不會直接改善學生的表現，只可幫助促進這種改善。我們相信教育質素主要取決於教師的專業知識，以及如何透過完善的學校管理措施，確保這種專業知識得以充分應用和發展，達致最佳的教育效果。

表 2(v)

每名教師對比
學生人數 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每名教師對比
學生人數 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



增加教師人手的問題

2.65 官立及資助學校教師的人手編制比例，是以每班的職位數目為基礎的。目前小學的教師編制是每班 1.2 名教師；中學方面中一至中五是每班 1.3 名教師，中六是每班 2 名教師。每間學校總編制內不成整數的職位數目則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當局已為各中學增設教師職位，以便改善語文教學、輔導服務、指導服務、圖書館服務和課外活動。

中學教師人手

2.66 在八十年代增設的教師職位，加上由一九九二年起為應付中六增加分班教授而提供的人手，令到近年來中學的教師人手大為改善。我們知道，學校採用電腦處理行政工作後，效率將會提高，從而得以節省一些人手；不過，我們相信，中學推行教統會四號報告書和本報告書的建議，例如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和學校為本的教師入職輔導計劃，特別是初中班級的目標為本評估，會帶來等於標準學校的一個非學位教職的額外工作量。因此，我們建議，到一九九五年九月，30 班或以下的中學應增設一個文憑教師職位，超過 30 班的中學則增設兩個文憑教師職位。

小學教師人手

2.67 這些年來的情況，已逐漸證明有必要增加小學教師人手。自從現行的編制比例於一九八二年訂定以來，學校已經承擔更多責任；其中較明顯的，是應社會人士的要求，加強對學生的輔導和個人接觸。在未來數年，新的政策將會增加學校的工作，特別是將於一九九四年在小學實施的目標為本評估。由於須修改教學法以配合這項措施，以及進行評估，因此將會增添現有的工作量。

2.68 為應付明日社會需要具有見識和才幹的市民，今日的小學教育必須奠定穩固基礎，以發展中學及高等教育。要達到這個目標，主要視乎三個因素：課程，這是教統會四號報告書的主題；教師的專業知識，這點會在較後數章詳述；以及教師的人手。如要全面改善課程和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必須有足夠數目的教師，負責所需工作。

2.69 因此，我們相信應該大幅度改善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隨著教統會四號報告書建議的措施應公眾的意見作出了修訂，並獲通過成為政策，全日制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在未來數年會提高至每班 1.4 名教師。全日制學校教師與學生的接觸時間較長，每班增加 0.2 名教師後，學校更可以充分善用時間與學生接觸。

2.70 我們現建議盡快將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逐步提高至每班 1.3 名教師，以便學校可以有效地回應各種新的要求。為維持全日制學校比上下午班制學校每班多 0.2 個職位的編制，我們建議當上下午班制學校全面達致每班 1.3 名教師的比例後，全日制學校的編制比例應提高至每班 1.5 名教師。

2.71 如果每班增設 0.1 個職位，設有 24 班或 30 班的學校便會增設三個職位。為確保有所需的經費，及可提供師資訓練以培育更多新教師，我們建議分以下階段增加教師人手：

第一階段：為所有設有 18 班或以上的上下午班制學校增設一個教師職位，從而為推行目標為本評估提供所需的額外人手，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完成（屆時，全日制學校應根據把人手比例提高至每班 1.4 名教師的計劃，增加首名教師）；

第二階段：所有上下午班制學校全面實行每班 1.3 名教師的比例，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完成；及

第三階段：隨著上下午班制學校全面實行每班 1.3 名教師的比例後，將全日制學校的編制改善至每班 1.5 名教師。

主任的比例

2.72 當局已通過政策，改善全日制小學主任的比例，由每四班一個助理教席增至每三班一個助理教席，主要幫助學校更有效地善用機會，加強與學生的接觸。

2.73 我們相信，小學推行目標為本評估後，中、英、數三個基本學科將要加強協調工作。每一個基本學科應由一名主任負責。不過，在一間 24 班的學校設六個助理教席的現行比例下，學校將難以重新分配職務以騰出所需的助理教席職級人手。因此，我們建議，由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不超過五年時間內，為上下午班制小學增設助理教席，以達到每三個標準班一個助理教席的比例。

2.74 這個新的比例，將令設有 24 班或 30 班的學校，有兩個教師職位提高至助理教席職級。校方可略為調整職務，以便公平劃分每名主任的職責。附件 D列出一個可行的分工辦法。

每班學生人數

2.75 最近因取消留級生學額而引起的爭議，令每班學生人數如何影響教育質素和教師工作量的問題，備受關注。我們知道，政府已承諾最遲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恢復留級生學額；鑑於預計學齡人口將會下降，我們曾考慮是否有需要就一九九六年九月以後的每班學生人數制定政策。

2.76 研究結果顯示，每班學生人數的輕微變動，對學生的表現並無顯著的影響；只有在大幅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時，學生的成績才會有顯著的進步。在香港，鑑於空間的限制，期望每班學生人數大幅減少，是不切實際的；但我們曾考慮可否因入學人數下降，而把每班的標準學額減少五個。

2.77 由於預測入讀小學的人數將會下降，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的標準人數，可由 40 人逐步減至 35 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標準班級，則可由 35 人減至 30 人；到一九九七年，所有小一班級應達到這個目標。至於中學方面，中一至中五的每班標準人數，可由 40 人減至 35 人；至二零零二年，所有中一班級應達到這個目標。在上述兩個年分後，較高的班級可依次逐年達到這個目標。

2.78 對校舍的影響 理論上，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並不需要增加課室。不過，由於小學學額是因應區內的需求而釐訂的，因此，倘入學人數再次上升，則或須稍為擴展建校計劃。

2.79 對教師需求的影響 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將令到二零零七年時，小學方面共需增加約 950 名教師。這數目並未包括實施本報告書其他建議所需增加的教師在內。至於中學方面，則需要增加約 1 850 名教師。我們相信，在實施本報告書內各項有關改善學校環境和教師的職業前途的建議後，學校應能招聘到這些額外教師。因此，教師的人手供應應該不會對減少每班學生標準人數構成障礙。

2.80 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估計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所需的費用，在二零零二年將會達到每年 7 億 4,000 萬元，而到二零零七年則約為每年 8 億 2,000 萬元。

2.81 我們考慮過因入學人數下降出現的機會、校舍和教師人手供應可能造成的限制和其他經濟高度發展地區的趨勢，結果認為現在便應訂立減少每班學生標準人數的明確目標。因此，我們建議小一至中五每班的標準學額減少五個，並應分期逐步實行以配合入學人數下降的幅度。若在計劃期結束後，入學人數上升，則或有需要增建一些學校。

第三章

教師事業發展機會

在本章裏，我們會研究在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教師的事業發展機會是否充分，是否足以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優秀教師。我們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特別在非大學畢業教師方面，及建議一些措施，以提高幼稚園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和改善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訓練。

中、小學教師

3.2 所有小學教師職位都屬於非學位職級。（香港中文大學的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會獲得額外薪點，但屬於非學位職位類別。）中學的人手編制比例，容許 70% 的職位由大學畢業生擔任，30% 由非大學畢業生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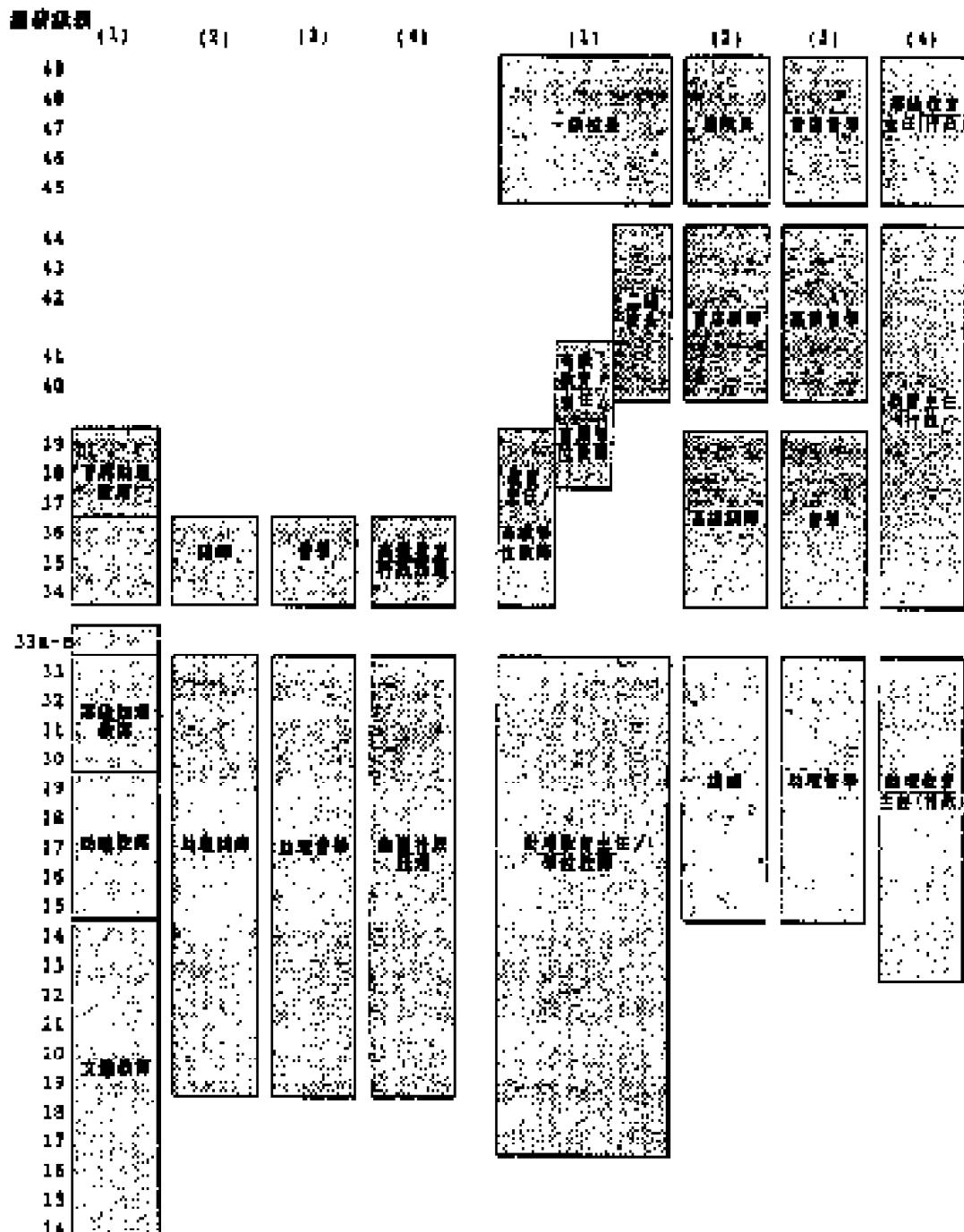
3.3 中學方面，持有學位的教師的整體比例，目前仍稍低於 70%，主要原因是，在過去 15 年擴展期間由私立轉為資助的學校，未持有學位的教師即使超出編制的 30%，亦獲准留任。隨著任教實用及工業科目的教師取得有關學位，標準編制內學位職位的比例最高將增至 75%。我們歡迎這些新增的學位職位，並建議學校可靈活決定如何調配這些職位，以切合本身特定的需要。此外，學校應特別考慮聘任具備適當資歷的圖書館教師擔任學位職位。

3.4 官立及資助學校教師的起薪，是參照持有高級文憑（非大學畢業生）或大學學位（大學畢業生）的公務員的薪級基準而釐定。鑑於教師文憑是一項專業資格，在非學位職位中，教師不需要具備更高的正式資格，便可晉升至首席助理教席這個最高職級。不過，由於大學學位一般來說是一項學歷而非專業資格，持有學位但未持有教育證書或教育文憑的教師，薪點將不會超逾總薪級表第 27 點，亦不具備晉升資格。例如工程、會計及法律等其他專業，亦有類似的專業訓練規定。有關教師及其他教育職系的職級結構載於表 3(i)。

教育職系的職結構

非學位職位

學位職位 總薪



教育職系：

- (1) 學校教師
- (2) 講師
- (3) 督學
- (4) 行政人員

學位教職

3.5 學位教職共分五個職級，最高兩個是中學校長職級，視乎學校的規模而區分。持有學位和教師專業資格的人士可加入教育署的督學、講師或行政等職系。在學校中，學位職位的頂薪點是總薪級表第 49 點，即總薪級表的最高薪點。

3.6 近年來，學校招聘持有學位的教師日益困難，這些教師入職後，選擇考取教育專業資格的越來越少，而很多則於數年後便離職。我們認為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有二。第一，隨著本港的經濟轉型和增長，社會對大學畢業生的需求，與每年畢業的人數，差距越來越遠；學校亦如其他僱主一樣受到影響。第二，大學生在就業方面比以前有更多選擇。

3.7 現時推行的高等教育擴展計劃，將會由一九九四年起增加大學畢業生的數量，對各行各業，包括教師行業都有好處。教學行業能否吸引足夠數量的應屆大學畢業生加入，以及令他們獲得工作滿足感而願意留任，將取決於學校的工作環境和學位教職的晉升機會能否獲得改善。

3.8 當局最近增設首席學位教師職級，為學校提供副校長的職位。這個職級的薪級，與高級學位教師薪級的最高兩個薪點及二級校長薪級的最初兩個薪點重疊。儘管高級學位教師職級的晉升機會因而得到改善，我們注意到當局是將學校內原有的兩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改編為首席學位教師職位，高級職位的數目並沒有增加。我們認為就目前中學高級人員的職責範圍而言，實有理由增加高級職位，所以我們建議將兩個學位教師職位提升為高級學位教師職位。

非學位教職

3.9 非學位教職共分四個職級。小學方面，校長職位分兩個職級，視乎學校的規模而定。因此，規模較大的小學最多亦只會有三個非學位職級。規模較小的只設一至兩個職級，校長會另外獲發一項責任津貼。至於中學方面，非學位教職包括全部四個職級。持有教師文憑的非大學畢業生除教書外，也可加入教育署的非學位職系。上述各個非學位職系的頂薪點都是總薪級表第 36 點。

3.10 我們認為，若本港的學校要有合適的人手以應付面對的挑戰，便須對非大學畢業教師的職業前途，特別在小學方面，作出顯著的改善。我們的建議詳列於第四及第五章。

資助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

3.11 我們很高興知道，政府已原則上同意需要拉近官立與資助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特別是房屋福利方面的差距。當局已擬訂一項建議，向按總薪級表第 22 點或以上支薪而連續服務滿 10 年，以及按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支薪而連續服務滿 20 年的資助學校教職員提供購屋資助，款額相當於按揭利息的三分之一（最高不超過 4 厘）。假若所有符合資格的教職員在 10 年內參加這項計劃，則這項計劃每年約需耗資 1 億 1,500 萬元。此外，政府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夾心階層的房屋需要；立法局已促請政府在十二個月內推行一些措施。

3.12 我們相信，實施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作為暫時措施，對資助學校教師會有幫助，並贊成及早予以推行。不過，由於這類計劃難免在某程度上導致物業價格上升，我們認為，為資助學校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的長遠辦法，應以能夠幫助夾心階層的措施為本，因為教師在夾心階層中亦佔相當大的比例。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為資助學校教師擬訂一項妥善的房屋福利計劃，作為研究夾心階層房屋需要的工作重點之一。

幼稚園教師

3.13 幼稚園教育方面，最受關注的問題是如何改善教育質素。主要的方法，是增加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而一個取決因素，就是這些教師的薪酬水平。假若薪酬不夠吸引，很少教師會有興趣接受訓練。

3.14 香港所有幼稚園都是私立幼稚園。一九八九年，政府通過一套提高幼稚園教學質素的措施，目的是鼓勵辦學人士聘用較大比例的曾受訓練教師，並按照建議的薪級表支付薪金。鑑於幼稚園須增加學費以應付較高的人手開支，當局實施了一項新的減免學費計劃，以確保家長不會因經濟理由而不讓子女入讀幼稚園。當局已成立一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以便監察有關進展，及就任何所需的進一步措施提供意見。

3.15 在實施這套新措施的首兩年，教師的平均薪酬有所增加。以實質計算，較高職級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增加 19.5%，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則增加 14%。曾受訓練教師的流失率，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19.4%，下降至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 12%。不過，如表 3(ii)所示，訓練方面的情況，卻沒有太明顯的改善。儘管為期 12 週的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課程的入讀人數有所增加，但仍有約三分之一的餘額。修讀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的人數，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微升，但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又再下跌。

表 3(ii)

教育署近年開辦的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的入讀情況

課程	1989/90		1990/91		1991/92	
	合格助理 幼稚園教師	合格幼稚 園教師	合格助理 幼稚園教師	合格幼稚 園教師	合格助理 幼稚園教師	合格幼稚 園教師
收生人數目標	360	240	360	300	360	240
申請人數	191	470	303	486	323	333
截至十月的入 讀人數*	145	237	189	281	241	196
入讀人數的增／ (減)幅 (%)	-	-	30.3%	18.6%	27.5%	(30.2%)
收生率	40.3%	99.0%	52.5%	93.7%	66.9%	81.7%

* 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理由是申請人教學經驗不足、遲交或提交不適當的教師許可證、或學歷不獲承認。

3.16 一九九一年底進行的調查顯示，報讀訓練課程的人數未如理想，原因可能有三個：

- 部分教師不肯定在完成訓練課程後，會否獲得增薪；
- 部分幼稚園不願意給假予未受訓練的教師，讓他們修讀訓練課程；

一 部分幼稚園不願意付出較高薪酬，聘請曾受訓練的教師，尤其是合格幼稚園教師，理由是恐怕收取較高學費會降低其競爭能力。

3.17 工作小組於是研究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繼續促進改善幼稚園教育的工作，使辦學人士可為正式受訓教師提供適當的薪酬，而毋須擔憂因要增收學費，以致在招生方面，競爭能力不及其他幼稚園；另一方面，亦不致令父母因學費問題而未能讓子女入讀幼稚園。工作小組提出了兩項建議，供我們考慮。第一項是立例規定每間幼稚園聘用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的比例；另一項是增加對減免學費計劃的撥款。

法定人手編制

3.18 立例規定每間幼稚園聘用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例，應可刺激薪酬，從而鼓勵更多未受訓練的教師接受訓練。為評估應立例規定的適當比例，工作小組推算整體教師供求數字，估計已受訓練教師的人數，又假定曾受訓練教師的可能流失率，及推算訓練課程的名額。此外，工作小組又研究不同幼稚園的教師人手狀況。

3.19 現時，在全部幼稚園教師當中，約 42% 曾受訓練，而訓練課程所培訓的學員人數，僅足彌補流失的人數。表 3(iii) 詳載不同幼稚園的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推算數字顯示，當局可以規定，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每間幼稚園聘用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例為 40%，到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則增至 60%。為達到這些目標，必須給予曾受訓練教師人數低於一般水平的幼稚園的教師優先接受訓練的機會。

3.20 工作小組明白到，必須謹慎訂定達到這些比例的日期，不可把日期訂得太早，以防萬一在法例生效前數年內，沒有足夠的教師報讀訓練課程；另一方面，法定的比例不應遠低於現有曾受訓練教師的實際比例，以免一些曾受訓練的教師不能找到工作。工作小組於是建議，立例規定曾受訓練的教師的最低比例為 40%，其中包括定下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最低比例；而這項規定應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起實施。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宣布有關安排，可以讓辦學人士作出準備以符合規定。工作小組將於一九九五年檢討進一步提高這個比例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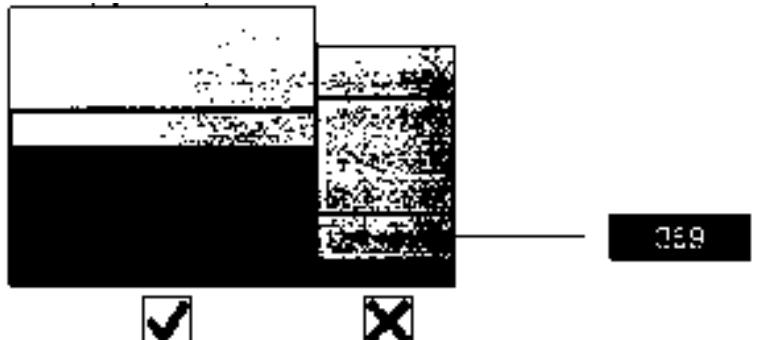
表 3(iii)

幼稚園教師分佈情況
(以教師類別和幼稚園類別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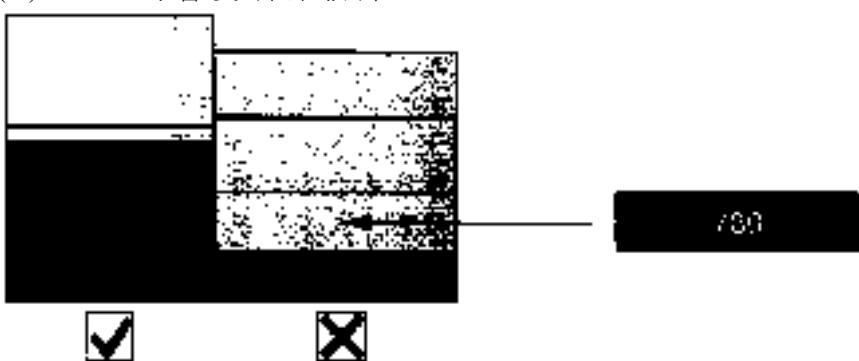
要求的最低比例

為達到要求的最低比例
所需增聘的曾受訓練幼
稚園教師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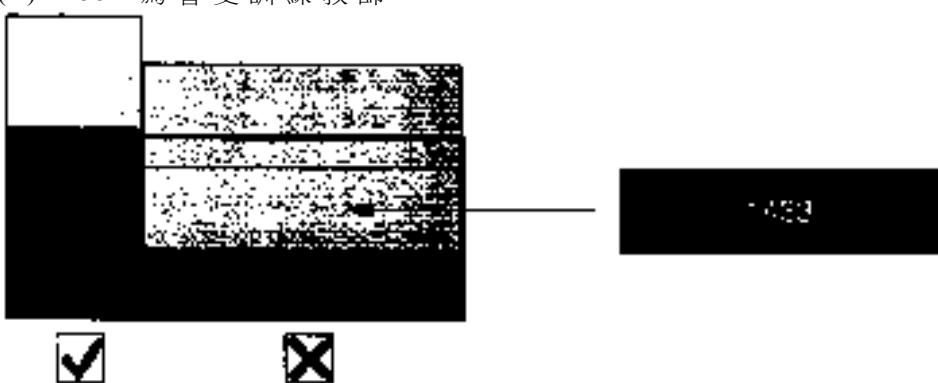
(a) 40%為曾受訓練教師



(b) 60%為曾受訓練教師



(c) 85%為曾受訓練教師

達到要求的最低比例
的幼稚園未達到要求的最低
比例的幼稚園達到要求的最低比例
的幼稚園未達到要求的最低
比例的幼稚園

備註：上述資料取自一九九零年教師統計數據

3.21 對學費的影響 建議的法例會導致幼稚園增加學費，現時受訓教師人數少於建議的最低比例的幼稚園，和現時受訓教師的薪酬較建議薪酬為低的幼稚園（因為對曾受訓練教師的需求增加），都會受到影響。實際增幅預計約為每年 3%。

3.22 本委員會對立例的意見 我們認為，一九八九年通過實施的措施必須加強，才能夠持續發揮效用，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因此，我們支持工作小組的提議，贊同立例規定每間幼稚園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例，但必須先對減免學費計劃作出改善。我們注意到，如要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實施該項法例，最理想是可於本年九月宣布。如改善減免學費計劃的政策能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前得到當局批准，便應不成問題，但如該計劃在上述日期之後才獲批准，這個時間表便要作出相應修改。

減免學費計劃

3.23 一九八九年通過實施一套措施，包括大幅度增加減免幼稚園學費的款額，由一九八九年的 650 萬元提高至一九九一年的 2,070 萬元。然而，可動用的款項仍是很少。在一九九二年，只有僅僅超過 1 萬名學生（稍微多於學生總人數的 5%）獲得學費減免。

3.24 工作小組建議應於 10 年時間內，使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的計分制度，與書薄津貼計劃和高中減免學費計劃的計分制度趨於一致。此舉將會令獲減免學費學生的比例增加超過一倍。

3.25 本委員會對減免學費的意見 我們認為，目前減免學費計劃的經費並不足以幫助幼稚園繼續改善教學質素，亦即不能達致一九八九年實施的一套措施的原來目標。我們支持工作小組的提議，並知道教育署署長將在一九九三年九月開始推行這項計劃。不過，10 年時間卻太長。我們明白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工作小組需要審慎從事；但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在未來數年，當局需要致力證明，雖然幼稚園教育繼續由私立幼稚園提供，但教育質素仍然是可以改善的。在當局立例規定聘用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後，這項工作將尤為迫切。

3.26 因此，我們建議，在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五年內，逐年增加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的經費，以便到第五年時，這項計劃的計分制度會相等於高中減免學費計劃的計分制度。我們預計，以一九九一年物價為基準，所需經費會由本年的 2,800 萬元，增至一九九七年的 6,600 萬元，屆時不少於 11% 的幼稚園學生將可獲得減免全部或一半學費。

特殊教育教師

3.27 現時，特殊教育教師會參加一項為期 16 週的全日制整段時間給假調訓課程，接受訓練，隨後再接受為期 18 個月的實習授課督導。一個工作小組不久前評審這項課程後，認為有若干方面並不理想。修讀該項課程的學員認為課程內容太緊迫，而校方則認為由於課程為期短暫，很難就該段期間招聘代課教師。有關改辦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課程的建議，已獲得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支持。

3.28 開辦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課程有三個主要優點。第一，可以提供更多時間教授課程的主要內容，而學員所承受的壓力亦會減輕。第二，學校會較容易招聘任期一年的代課教師。第三，學員會有足夠時間選修兩個科目：與他們任教的學校類別有關的一個主修科目，和另一個副修科目。由於不少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是多重弱能，這個安排有助學校逐步獲取更多種類的技能。而修業期較長，將令有關方面可在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協助下，設計新的課程內容，以便學員可作好準備，更有效地執行工作。

3.29 我們贊成為特殊教育教師改善訓練課程。假定特殊教育教師的流失率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我們預計增聘代課教師的支出約為每年 1,400 萬元。我們希望訓練課程經改善後，會有助吸引和挽留特殊教育教師，從而減低流失率，這樣亦可以減少額外的支出。我們建議當局提供撥款，以便在一九九三年九月開辦這項新課程。

3.30 我們知道當局計劃在一九九三年九月開辦一項特殊教育教師複修訓練課程，教育署署長現正就有關安排徵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

第四章

小學的學位職位

本港的小學正面對多項重大的挑戰：推行目標為本評估；改善語文教學；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改革學校管理措施；將活動教學法擴展至更多班級；以及整體而言，為其上各級教育奠定更穩固的基礎。要順利地應付這些挑戰，本港的小學必須具備比現有水平為高的教學和管理技巧。為此，我們考慮過兩個方法：

- 提供適當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以確保小學的非大學畢業教師能掌握足夠的教學和管理技巧；及
- 將相當大部分的小學教師職位提升為學位職位，並鼓勵所有有志在小學擔任高級職位的教

方法一：非大學畢業教師的在職培訓

4.2 理論上，這是發展小學所需各種才能的一個簡易而廉宜的方法，但單靠這個方法，並不足以滿足本港小學的需要。這是基於兩個原因。

4.3 首先，高等教育的擴展將改變非大學畢業教師的人力來源。以往很多非大學畢業教師入職時所具備的學歷，在今天足以令他們獲得取錄攻讀學士學位課程。我們不能肯定日後能否吸引具同等質素的人才加入非大學畢業教師行列。由於將有更多中學畢業生可以修讀學位課程，除非有關方面採取措施改善非大學畢業教師的職業前途，否則要吸引高質素的非大學畢業生投身小學教育事業，將會越來越困難。

4.4 第二，小學因為要應付新政策的額外要求，社會人士對教育質素的期望又不斷提高，以致現有的專才，越來越顯得不足夠。教師必須不斷提高專業學識，才可以與時並進，在教育工作上達到理想的效果。相當多的中學教師在從事教育工作期間不斷進修，爭取更高的資格；但小學目前的職位架構，不大足以推動教師進修，從而取得現今學校所需水平的各種技能。

方法二：在小學設立學位職位

4.5 所有小學教席，包括校長職位，都是非學位職位，標準資格是教師文憑。小學教師可修讀教育管理的短期課程，為負起較高級職位的職責作準備。自一九九一年起，小學教師須修畢這些課程，才可獲得晉升。

4.6 鑑於小學在教學及管理方面的領導能力問題深受關注，教統會二號報告書建議開辦部分時間制學位課程，以提高在任校長及副校長的資歷。現時共有 161 名小學教師在本地攻讀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第一批 39 名會在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他們可在非學位職級，獲得提高薪點。

4.7 我們歡迎這些短期課程及學位課程，但這些有限的課程並未足以廣泛及迅速地提高小學教育質素。我們認為小學須開設大量學位職位，以便提高在職教師的教學及管理技巧，以及吸引在專業訓練方面達到更高程度的優秀新教師。

4.8 一些教育團體曾向我們提出，所有教師均應持有學位。我們同意，正如一些先進的教育體系一樣，教師全面由持有學位的人士擔任，是一個理想的長遠目標。其他地區的經驗顯示，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很長時間，必須待至為數甚多的在職非大學畢業教師取得學位資格，或由於自然流失或超額而離任；同時，必須吸引更多大學畢業生加入教師行列，並且須尋找新資源應付大幅增加的薪金開支。

4.9 基於這些原因，在目前考慮定下確實時間將所有教師職位列為學位職位，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建議，初步的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為小學提供足夠的學位教席，以便能實際改善教育質素。以下，我們會說明應提供多少學位職位，及在那一年實行，

學位職位的數目

4.10 為這個初步目標計算職位數量時，須考慮兩項需要：第一，為學校提供發揮有效領導作用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應付社會人士對教育質素不斷提高的要求；第二，在學位程度的發展機會越來越多的時期，維持投身小學教育事業的吸引力。

4.11 由於較高職級的教師在教學和管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我們建議初步階段應旨在增設足夠數目的學位職位，使與助理教席、高級助理教席和首席助理教席的職位數目配合。目前，小學教師職位當中，約有 25%屬於這些職級。我們在第二章就修改升級比例提出的建議，將可使這個比率提高至 28%左右。

4.12 為吸引優秀的人才投身小學教育工作，我們又建議，每間小學應有某個數目的學位職位設於入職職級，並聘用持有適當職前學位資格的人士擔任這些職位。每間有 24 班的標準學校，應有兩個職位（視乎學校的規模大小而按比例增減）由入職前已修畢學位課程的人士出任。此舉可使每年有逾 100 名文憑教師直接入讀兩年制的全日制學位課程。

目標日期

4.13 整體來說，我們為達致初步目標而提出的建議，大約會令 35%的小學教席由持有學位的教師擔任。大量現職小學教師必須考取有關學位，這個目標才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達到。何時方能全部由持有學位的教師擔任校內高級職位，要視乎兩代教師更替的進程而定。有些現正擔任高級職位的教師，由於行將退休，多不會考取學位資格；堅持要他們修讀學位是不合情理的。

4.14 假設需要兩年時間制訂適合本港學校需要的學位課程，以及會為持有專業學歷的在職教師開辦四年制的部分時間制學位課程，第一批畢業生可於制定政策六年後出現。這些為數不少的新設學位課程，應分數年開辦，讓提供課程的機構，不致不勝負荷，而開設學位所需的額外費用，亦可化為每年應付得來的款額，分年承擔。

4.15 從實際角度去考慮這些因素後，我們建議應在 15 年內達到初步目標（如能在一九九二年年底制定政策，應在二零零七年達到目標）。我們是根據這個時間安排計算所涉及的各項細節。為了評審有關工作的進展和將來可否進一步擴大中、小學任用持有學位教師的比例，我們建議，應在制定政策後不超過 10 年進行一次檢討。

何類學位？

4.16 我們必須令人相信，設立學位職位，會使小學教育質素獲得改善，這樣才有理由在這方面動用巨額開支。因此，我們已審慎考慮，小學的學位職位的認可學位，應屬那一類？

4.17 無論小學或中學，教師同樣需要對有關學科有深入認識，以及運用專業技巧，協助學生學習。不過，小學和中學的重點卻有分別。持有學科學位的中學學位教師，能夠深入教授負責的科目。當局鼓勵他們接受專業教師訓練，但並無規定他們須在入職前具備專業資格。正如表 4(i) 所示，官立及資助中學大約 30% 的大學畢業教師，都沒有接受過專業訓練。在小學方面，教師在入職前是否具備專業資格，例如持有教師文憑，是十分重要的。小學教師中，有超過 91% 具備這項資格，而餘下的 9% 教師當中，約有三分之一正修讀在職教師訓練班課程。持有學科學位但未受過專業訓練的小學教師與未經專業訓練的非大學畢業教師待遇相同。我們支持這個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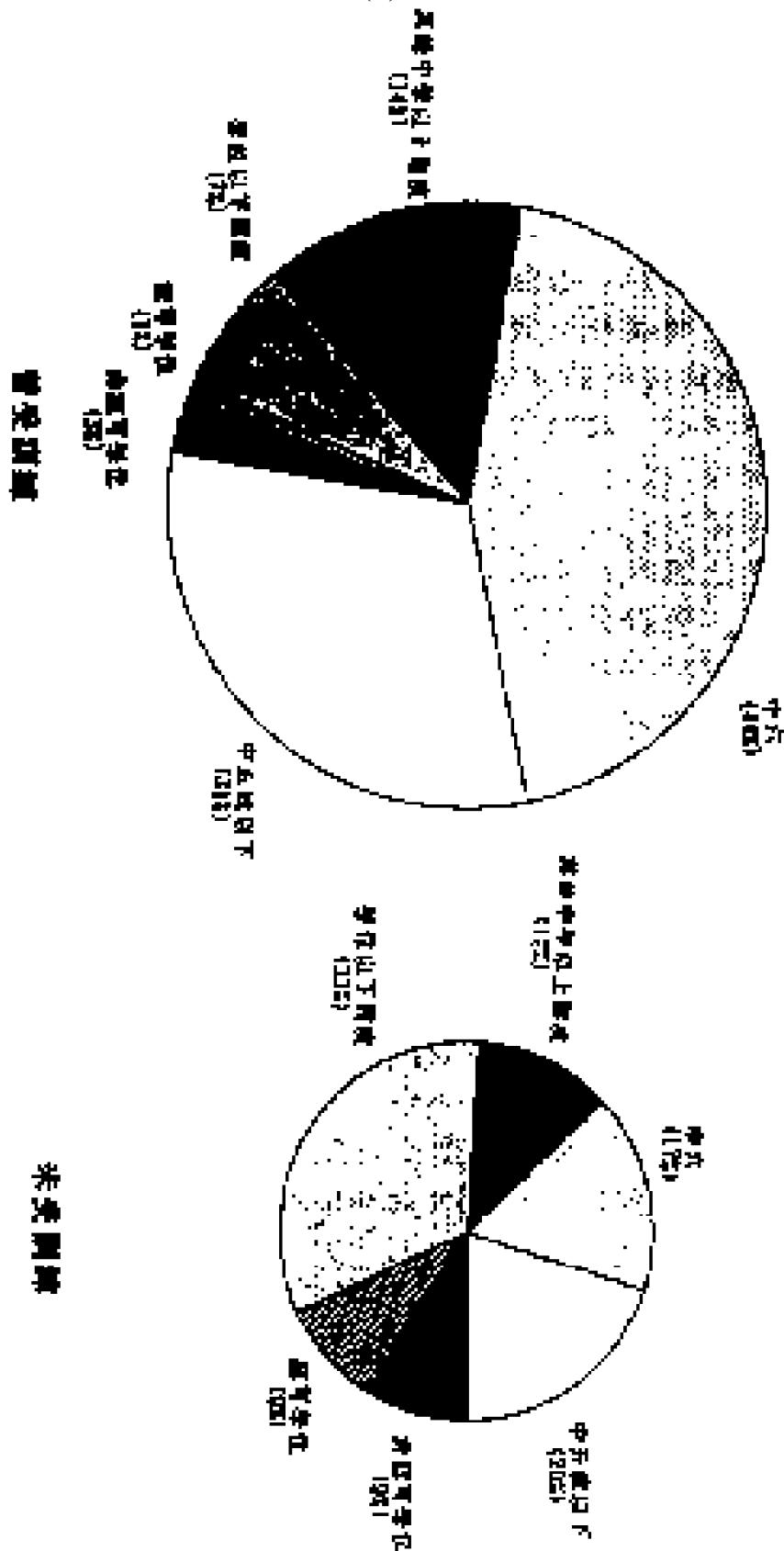
4.18 小學的學位教職，應由具備切合學校需要的技能和知識的教師擔任，因此，我們建議：

- 應把小學教育學位列為一般規定資格；及
- 應為本港的小學教師設計兩類學位課程：
 - 部分時間制在職課程，供具備專業資格（教師文憑）、有數年教學經驗，及或許受過若干在職訓練的教師修讀，並應就教師以往所受訓練豁免修讀部分課程；及
 - 兩年制的全日制職前課程，供剛取得教師文憑的人士修讀。

在職考取的小學教育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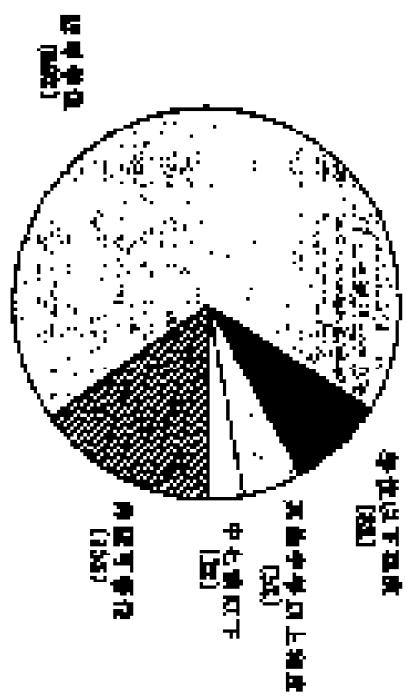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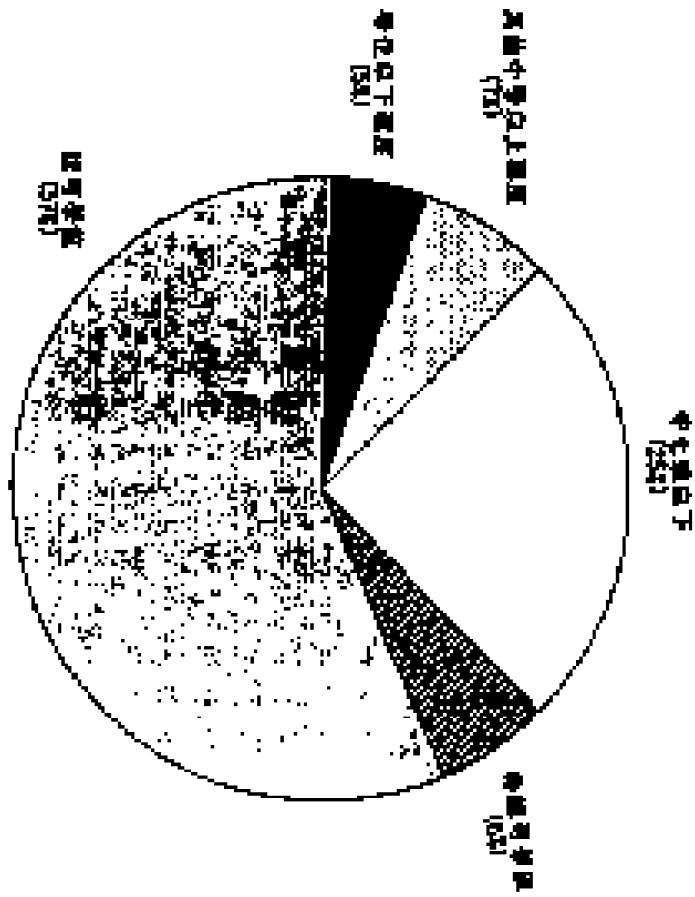
4.19 我們預期在職學位課程可為四年制部分時間制課程。其他部分時間制學位課程的修業期一般為六年。我們預期大部分課程將以中文教授。這些課程應可為曾受訓練並且經驗豐富的小學教師，提供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養他們在教學和管理方面的領導能力。課程內容應可包括下列部分：

表 4(i)：教師的資格



— H. N.—中等教育的考察

表 4(i) 第二頁



香港政府

未受訓練

- 教育理論—更新和加深教師對小學教與學過程的了解；
- 學科的專門知識—就與小學課程直接相關的一個或以上學科範疇，提供更深入的知識；並提高教師在思考、分析和擬訂學科教學範疇能力；
- 教育管理—發展籌劃和推行小學階段學習計劃、激勵教職員積極工作，以及引導家長幫助子女學習等各方面的技巧；及
- 專才—例如有關語言和溝通技巧、學習問題、輔導服務、學習資源、課外活動，或小學其他方面需要的專才。

職前考取的小學教育學位

4.20 職前學位課程的學生缺乏教學經驗，而且不大需要接受擔任主管職責的訓練。因此，這些課程可著重於增進學員對小學課程學科的認識，及在教學理論和課室內的實際管理問題方面，提供專業訓練。實習授課督導應佔相當比重。

4.21 官立及資助小學如聘用持有現時的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的教師，會因這項學歷而提供較高的薪級，但官立及資助中學聘用大學畢業教師時，卻不承認這項學歷。由於建議的課程是專為小學的需要而設計，我們認為這個課程的畢業生一般不應聘用為中學的大學畢業教師。不過，他們應符合資格擔任擔任教育署屬下的非教學學位職位。

提供學位課程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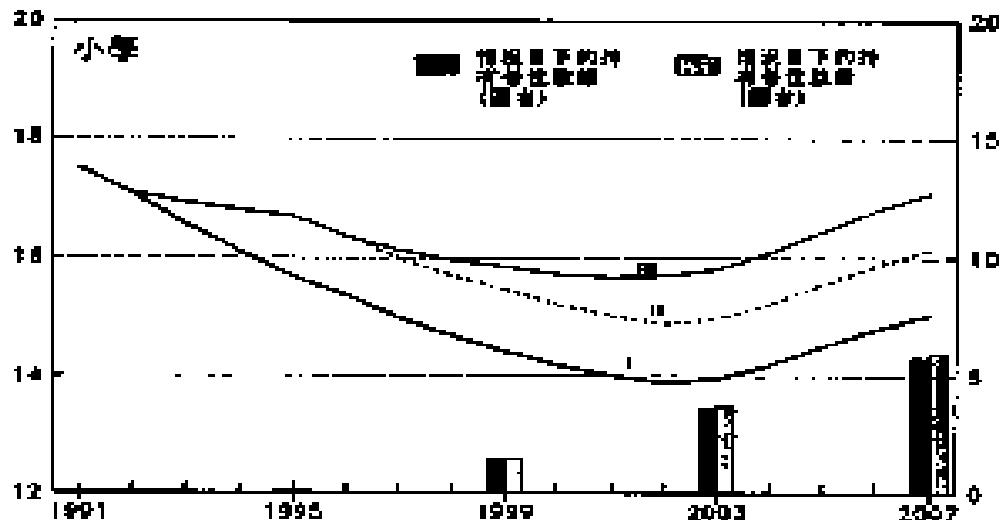
4.22 我們已根據以下三點推算二零零七年時小學教師的總人數：現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第二章所建議的較高教師比例；以及同於等二章所建議每班學生減少的人數。有關的推算數字載於表 4(ii)。

4.23 到二零零七年，所需的學位職位總數將介乎 5 720 個與 5 950 個之間。若把初期的人手流失計算在內，則到該年至少需要有 7 500 名小學教師完成有關的學位課程，方能達到原定目標。到一九九八年，取得學位的人數須達 560 名，在其後九年，則須維持在每年 600 至 900 名之間。這些人士之中，約 80% 須來自以在職教師為對象的部分時間制課程，而 20% 來自全日制的職前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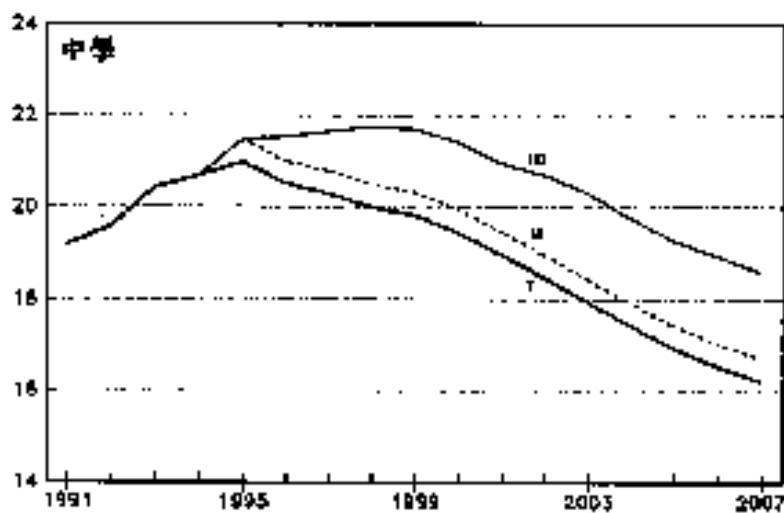
表 4(ii)

三個情況下所需的教師人數

所有教師人數（以千為單位）



所有教師人數（以千為單位）



情況 I：推行現有政策（包括教統會四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情況 II：全面實施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但不包括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情況 III：全面實施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包括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4.24 在初步階段必須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怎樣才可以盡早為大量在職教師提供充分機會，使他們取得切合小學需要的學位資格？目前，各高等教育院校設有一些部分時間制學位課程，包括一些以在職教師為對象的學位課程，但規模則較我們現時需要的小很多。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會有少數成人學員，但若預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在職教師都修讀全日制課程，則會大大減少中學畢業生的修讀機會。此外，有關的高等教育院校將無法在九五年結束的今個三學年內增設學士課程學額。

4.25 由於我們在第六章建議把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升格，因此曾考慮下列問題：

- 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可否迅速升格為學位頒授機構，以便對達成初步目標作出顯著的貢獻？
- 這些學院能否在現有和新增的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以外，再應付一項大型的部分時間制學位課程計劃？及
- 此舉是否最具成本效益的辦法以提供所需的大量學額？

4.26 在現階段這些問題無法有肯定的答案。我們會在第六章建議，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應在適當時機開辦一些學位程度課程。但鑑於這項工作進行需時，我們必須尋求其他方法，為達致初步目標，迅速提供所需的課程。

4.27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與小學教育有關的在職進修課程，這類課程須盡早開辦，以及大部分學額是為在職教師而設，故須為部分時間制課程，因此，提供合適課程最靈活的方法，是採用遙距學習的方式，加上相當比重的面授導修。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就是專為成人提供遙距學位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課程經費來自學費。此外，本港亦有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開辦同類課程。

4.28 我們相信只要準備妥善及獲得課程發展所需的足夠資源，應可為現職小學教師提供合適而且質素優良和切合香港需要的學位課程，並可在我們預計的時間內提供所需學額數目。我們認為這類課程有比傳統課程優勝之處，例如香港面積細小，很容易便可將遙距學習和面授導修結合。各有關院校的師資教育人員可合作發展和開辦課程，確保能盡量善用本地的專業知識。由於供在職成人修讀的遙距學習課程，經費是來自學生的學費，因此，這個方法就毋須動用大量公帑。

4.29 因此，我們建議邀請本港各高等院校各自舉辦或合辦一些結合遙距學習與面授導修的小學教育學位課程，課程經費則來自本身。在第七章，我們提出成立一個新組織，就一切有關師資教育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加以統籌。這個組織的一項首要工作，應是確保能按所需速度發展合適而且合乎水準的在職師訓學位課程，以及確保能提供足夠學額以實現初步目標。我們建議在一九九三年提供一筆為數達 1,000 萬元的發展撥款，以便有關機構如有意提供課程，而新的諮詢組織（見第七章）又認為其建議適合，可獲資助盡快發展該等課程。

4.30 我們建議職前的小學教育學位課程，應以傳統方式提供。初期將由高等院校開辦，作為「附加學額」課程。不過，當教育學院升格，並獲評定能夠開辦學位課程後，便應可接手開辦這些課程。

4.31 我們預期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會就本身的學生人數指標，繼續提供多項教育學位課程。

小學的學位教職

4.32 就公營部門的職級及薪級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工作。不過，特別由於教統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評估對資源的影響，我們亦須對小學的學位教職和薪級事宜，加以考慮。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向我們建議適當的職級和薪級架構。

4.33 工作小組知道，薪常會會審慎考慮按工論酬、資歷、與其他職系的對比關係等基本原則，然後釐定薪級；而單憑取得較高資歷並不一定足以獲取較高薪酬。不過，前述論據顯然是足夠的理由，支持將小學教師分流，另設一類學位教職。工作小組建議，這類學位教職的職級架構及薪級應具一定吸引力，足以激勵教師修讀要求甚高的在職學位課程，但不致令學位職級與較高級的非學位職級之間有太大重疊。

4.34 考慮過工作小組的提議，我們認為不宜完全採用中學的學位教師職級和薪級制度，理由有二。第一，學位教師職級與已晉升兩級的非學位高級助理教席職級，在總薪級表上的頂薪點相同的，對小學

而言，這樣大的重疊是不理想的，因為在未來若干年小學仍會以非學位教職佔大多數。第二，我們曾在上文指出，一般來說，切合中學教育與切合小學教育的學位資格，並不可互相代替。因此，我們在評估資源方面的影響時，採用了下列的薪級架構：

職級	非學位職位	學位職位
	總薪級表	總薪級表
首席助理教席	34-36	38-41
高級助理教席	30-33	34-39
助理教席	25-29	30-33
文憑教師	14-24	19-29

擔任學位職位

4.35 雖然我們的目標是要所有高級職位，都由持有學位的教師擔任，但我們認為最少在初期，各學校亦應可自行決定在入職職級提供學位職位。這做法可激勵任何職級的有志教師充實自己，使他們可在原有職級而享有學位職位的較高地位，並可為學校管理當局提供更多晉升人選。

4.36 學位職位的增長，所有學校均應平等。首批職位應吸納現有小學教育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以及持有切合小學需要並獲得認可的其他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在職教師。當建議的學位課程全面開辦後，學位職位應同步增加，以配合預期畢業的人數，直至達到初步目標為止。在不同學校服務的教師，取得學位的速度可能不一樣，因此，我們預料填補學位空缺時，各學校間將會出現若干人事變動。

小學校長全部持有學位

4.37 小學應盡快全面由持有學位的人士擔任校長。此舉有助解決領導能力的問題，並可鼓勵教師考取學位以改善晉升前途，及減少因持有學位的教師要在未持有學位的校長領導下工作，而可能導致的人事問題。我們曾經考慮可以定出兩個限期：到某個日期，所有在任校長都必須持有學位；或由某個日期開始，所有校長職位空缺必須由持有學位的人士填補。

4.38 規定所有未持有學位的在任校長必須取得學位或提早退休，是不公平的。如以往一樣，當某個職位的資格提高，合理的做法是讓那些因新發展以致資格不足的人士隨自然流失逐步離任。因此，我們認為較適宜定下從何時開始校長職位空缺須由持有學位的人士填補。我們並考慮過兩個方案。

4.39 第一個方案旨在使到有足夠處於教學事業適當階段的教師考取學位，以便在初步階段盡早由這些持有學位的教師出任校長職位。為達到這個目的，將須挑選一些教師，給予鼓勵讓他們修讀學位課程，並說服學校管理當局在委任校長時優先任用這些教師。

4.40 第二個方案是，在初步階段，學校可以從大學畢業及非大學畢業教師中，自行選擇最適當的人選出任校長。待初步階段完成時，即最遲在二零零七年，當所有有意考取學位的在職教師已有機會取得學位後，才要求所有新委任的校長均須持有學位；這應會是合理的做法。

4.41 我們在權衡兩個方案後，選擇了後者。我們樂觀地相信，在最初幾年入讀學位課程的，會有不少是數年後才退休的在任校長，或在事業上已達可升任校長的適當階段的教師。根據學校管理新措施，學校管理當局對學校的教育質素，須承擔更大的責任。即使在初步階段未完成之前，相信很多學校的管理當局都或會選擇由持有學位的人選出任校長。

4.42 不過，我們建議在起初數年，應監察修讀學位課程的學員種類，以便當證明我們的樂觀想法並無根據時，政府可考慮採取一些措施，吸引更多在任校長或有潛質擔任校長的教師，報讀小學教育學位課程。這正是我們在第 4.15 段所建議的檢討的其中一面。

第五章

改善師資教育計劃

在本章裏，我們建議一個提供非學位程度師資教育的新架構。在這個架構下，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將會取得一個自主的新地位。我們同時訂定師資教育計劃的政策目標，及建議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師資教育體制的基礎結構

5.2 師資教育課程分兩個主要類別。教育學院提供非學位課程；高等教育院校則提供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表 5(i)將這兩類院校的主要異同作出比較，附件 E 則載列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基本資料。我們認為目前所提供的學位程度課程，看來大致理想；不過，在非學位課程方面，則需要作出重大的改革。

5.3 從事師資教育的人士和接受師資訓練的學員曾向我們強調，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相比，無論在行政或學術方面，都處於尷尬的地位。據他們表示，由於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均直接由政府管轄，因此在人手編制、設備、管理及經費方面，都是跟從政府的制度和程序，而非以學術上甚麼是理想或必要作為首要方針。我們認為，只要能訂出適當的政策，即使在政府架構下，這些行政上的問題應不難解決。不過，直接由政府管理令學術方面受到不良影響，則令我們覺得應該改變這些學院的地位。

表 5(i)

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與高等教育院校比較

	<u>教育學院／ 語文教育學院</u>	<u>高等教育院校</u>
管理機構	教育署	自主的法定組織
主要經費來源	教育署的每 年財政預算	每三年發給的整體撥款
頒授的正式資格	教師文憑	學位以下程度文憑；學士學 位；學位以上程度的專業資 格；學士以上程度學位
其他課程	在職複修課程； 短期訓練課程； 語文課程	持續教育課程，包括在職教 師訓練課程
深造機會	持有教師文憑者 可報讀的更高學 歷課程不多	每項學歷為修讀高一級學歷 課程的基礎
校外覆檢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學術發展規劃；學術檢討訪問；每三年度撥款）； • 同業檢討（學位／學歷的質素）； • 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非大學課程的質素）

5.4 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是最後數間由政府直接管理的中學以上程度教育機構。在一九七二年，由教育署管轄的香港工業學院發展成為一所自主、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即香港理工學院。初期由教育署管轄的各間工業學院，在一九八二年轉由職業訓練局這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這些院校不再由政府管理後，可以透過一個架構進行學術規劃，就資源需要聽取意見，及接受校外的學術評審，從而發展和擴大所提供的課程。

5.5 目前，教育學院所頒發的教師文憑，並未如其他較高程度的教育資格一樣，接受校外機構的學術評審。鑑於對教育制度的新要求，以及社會人士對本港學校的期望越來越高，教師文憑的學術水平，應如其他學術資格一樣，得到同樣廣泛的認可，這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理工學院和工業學院的發展足以證明學術水平可在政府架構以外得到最佳的發展。

5.6 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不宜繼續由政府管理的第二項理由，是與大眾的看法有關。在過去，很多入讀教育學院的學生的資格都遠高於最低入學資格。隨著高等教育學額的增加，新生的資格已逐漸趨近最低入學資格。假如我們要為學校提供所需的師資，以達到社會人士的期望，教育學院必須能夠與其他院校更平等地競爭，以爭取成績優異中學畢業生入讀。

5.7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假如師資教育要取得一如高等教育和工業教育的學術增長和發展，則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必須脫離政府架構。我們考慮了三個方案：創辦一間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師資訓練大學」；把每間教育學院另一間現有的高等教育院校聯繫；以及把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轉為一所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制度以外的的自主教育院校。

「師資訓練大學」

5.8 一些教育團體提出一個方案，就是創辦一所規模完備的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全部或大部分為學位程度的教育課程。這個構思日後或可付諸實行，但在現階段時機尚未成熟，因為，在今後多年，非大學畢業教師的師資訓練會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假如成立「師資訓練大學」，將不清楚會由那個機構開辦非學位課程。我們不應擾亂現有的師資教育計劃，這是相當重要的。

與現時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聯繫

5.9 曾有人向我們建議將教育學院與高等教育院校互相聯繫或合併。現有的四間教育學院和一間語文教育學院可以某種形式附屬於一間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至於怎樣選擇，部分可視乎各院校的地點和所提供的課程種類而定。

5.10 我們認為有需要提升和改變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的地位。不過，鬆散的聯繫大概只等於一些友好而非正式的學術接觸，並不能達到這個目標。而每間教育學院與另一間高等教育院校建立較正式的聯繫，可能促使兩者完全合併。此舉可能帶來的好處是，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的地位將得以提升；附屬於一間多學科的大規模高等教育院校，有助推進教育學院的學術發展；以及教育學院將能吸納與入讀該高等教育院校其他學系同一水平的學生。儘管這些理由看來非常吸引，但基於兩個原因，我們不能支持這個做法。

5.11 首先，只有兩所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在師資教育方面具備廣泛的經驗，而所提供的全屬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如將未來數年仍只提供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教育學院隸屬於兩所大學，便會改變大學的性質。嶺南學院升格之後，設有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便只剩下兩所理工學院。鑑於兩所理工學院有本身的使命和學術上的獨有情況，我們認為把這組規模龐大的師資教育課程附於兩所理工學院的做法不大可取。

5.12 第二，院校合併能否成功，須視乎各間自主的院校會否同意合併在學術上是有意義而給予合作。即使我們建議採納這個方法，亦無法保證可迅速安排成功合併。

教育專上學院

5.13 因此，我們認為最實際的方法，是把現時各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升格為一間自主的教育學院，在初期提供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待通過學術評審後，再開辦若干學位程度課程。我們會在下一章提出詳細的建議，以期盡快實現這項構思。但首先讓我們研究師資教育計劃的目標，以及如何可以更有效地實現這些目標。

師資教育計劃的目標

5.14 說教學工作是一門專業，就是說這項工作與其他專業一樣，可透過正式的學習獲得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且需要應用有充分根據的理論。透過師資教育計劃，可以有系統地把對教學工作有用的知识和技巧授予教師。一項設計得宜的計劃，可以使到教師從一開始便能勝任愉快，有助減少教師流失，並可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

職前訓練

5.15 一般人都相信，教師是否接受專業訓練，足以影響他們的教學質素。這個看法令沒有受過訓練的大學畢業教師和非大學畢業教師的職業前途受到局限。我們贊成採取措施，盡量提高學校內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並建議師資教育計劃的第一個目標，應是確保所有教師均能在入職前或入職後盡快獲得機會接受專業訓練。

5.16 現有的各種職前及在職教師證書課程及學位以上程度的訓練課程，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訓練機會。但是，除非我們可以規定所有教師必須接受訓練，否則，教師如何把握這些機會，便取決於他們對教學事業的進取心和使命感。

5.17 我們建議，師資教育計劃的第二個目標，應是確保職前師資訓練課程與其他學科的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一樣嚴謹；是針對學校的需要而設計，以便為新教師作好專業準備；並能為這些教師日後的專業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專業發展

5.18 各間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輔導視學處和一些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很多在職專業發展課程。這些課程各有不同，而且甚具彈性：如果課程需求殷切，可增加學額，如收生不足，亦可取消。有些課程全由當局資助；有些以學費收入作為經費；有些課程的學員可獲教育署發還學費。當局最近規定，教師必須修畢認可的在職訓練課程，才可晉升至主任和校長職位；我們支持這項規定。

5.19 我們感謝提供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各有關機構，並且建議師資教育計劃的第三個目標，應是發展一系列有組織和有系統的在職師訓課程，以便有關機構提供的課程能盡量符合學校的需要。

改善師資教育的措施

5.20 我們認為以下三項措施會使師資教育計劃更有效地達到上述目標：制訂一套正式的專業訓練及發展政策；正式確立各項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地位；以及成立一個有權威的組織，負責就需要的課程種類、開辦這些課程的適當機構及經費等事宜提供意見。

專業訓練及發展的政策

5.21 我們建議就教師的專業訓練及發展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

- 以逐步邁向所有教師均受過專業訓練的目標；
- 確保各有關機構開辦的課程，在各個學術及非學術範疇上，均盡可能完全有效地符合學校的需要；
- 鼓勵所有教師在整個教學事業中，不斷有系統地逐步提高專業能力；及
- 提高專業進修對事業發展的重要性。

正式的專業發展資格

5.22 目前，只有很少數的專業進修課程可令修讀者取得正式的認可學歷。直至最近，當局才規定教師必須修畢某些課程，作為一項晉升資格。我們認為，開辦範圍廣泛的在職進修課程，有助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各項課程可以根據修業期及程度頒授學分。累積學分可以幫助教師取得較高的專業資格，對他們的事業前途起一定的作用，並且能更有系統地滿足學校在學術和非學術上的需要。這些課程可輔以研習班、研討會及不頒授學分的短期課程。

5.23 現時，非大學畢業教師改善職業前途的唯一正式途徑是考取學士學位。這情況導致有些小學教師轉投中學學位教職，令小學損失資深而進取的人才。建議的小學學位職位，在未來數年內只佔很少數。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訂立一項介乎教師文憑與學位之間的正式在職教師資格，以鼓勵所有非大學畢業教師循著這個制度，改進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5.24 我們建議訂立一個學位以下程度的在職教師專業資格：「教師高級文憑」。我們預期可由新成立的教育專上學院頒授這項教師高級文憑。教師在修畢指定數目的正規在職專業進修課程後，可獲頒授這項文憑；規定在若干年內修畢等同兩年的部分時間制課程便可獲取這項文憑，應是恰當的。有關的課程，可在適當的評審安排下，由不同的院校開辦。當局應檢討目前所有有關的課程，特別是必須修讀以符合晉升資格的課程，以便研究怎樣將這些課程納入為頒授教師高級文憑而設的學分制度。當局亦可因應需要而設計可計算學分的新課程。

5.25 為教師高級文憑作準備的課程，主要將有下列三種：

- 一般進修課程—協助在職教師在職前師資訓練和課室教學經驗的基礎上再作改進，提高他們教授有關學科的技巧，及使他們成為更勝任的專業人才和管理人員；
- 語文技巧課程—協助教師提高中英語文能力（包括普通話）；及
- 專門課程—切合學校在輔導、課程發展、教育技術和學習資源等方面的需求。

5.26 教師高級文憑課程會由校外機構進行評審。這方面將由新成立的教育專上學院的管理委員會（見第六章）作出適當的安排。我們預期開辦這些課程的機構，將包括新成立的教育專上學院，以及各間高等教育院校。由校外機構進行學術評審，可令持有教師高級文憑而有意進一步取得學士學位的人士，在修讀與教育有關的學位課程時，獲豁免修讀部分課程。

5.27 我們建議，教師高級文憑應得到實質的認可，當教師取得該文憑時，只要他當時並不是在有關職級的頂薪點，應可在原有職級內提高一個薪點。

5.28 新成立的教育專上學院的管理委員會在發展教師高級文憑時，大概會先解決下列問題。某些課程的組合是否可取或必要，抑或應否接受某個課程組合？在進一步修讀其他課程之前，是否必須先修畢某些課程？應否規定在指定時間內修滿教師高級文憑的學分，抑或應鼓勵教師在一段較長的合理時間，例如最少三年內修畢各項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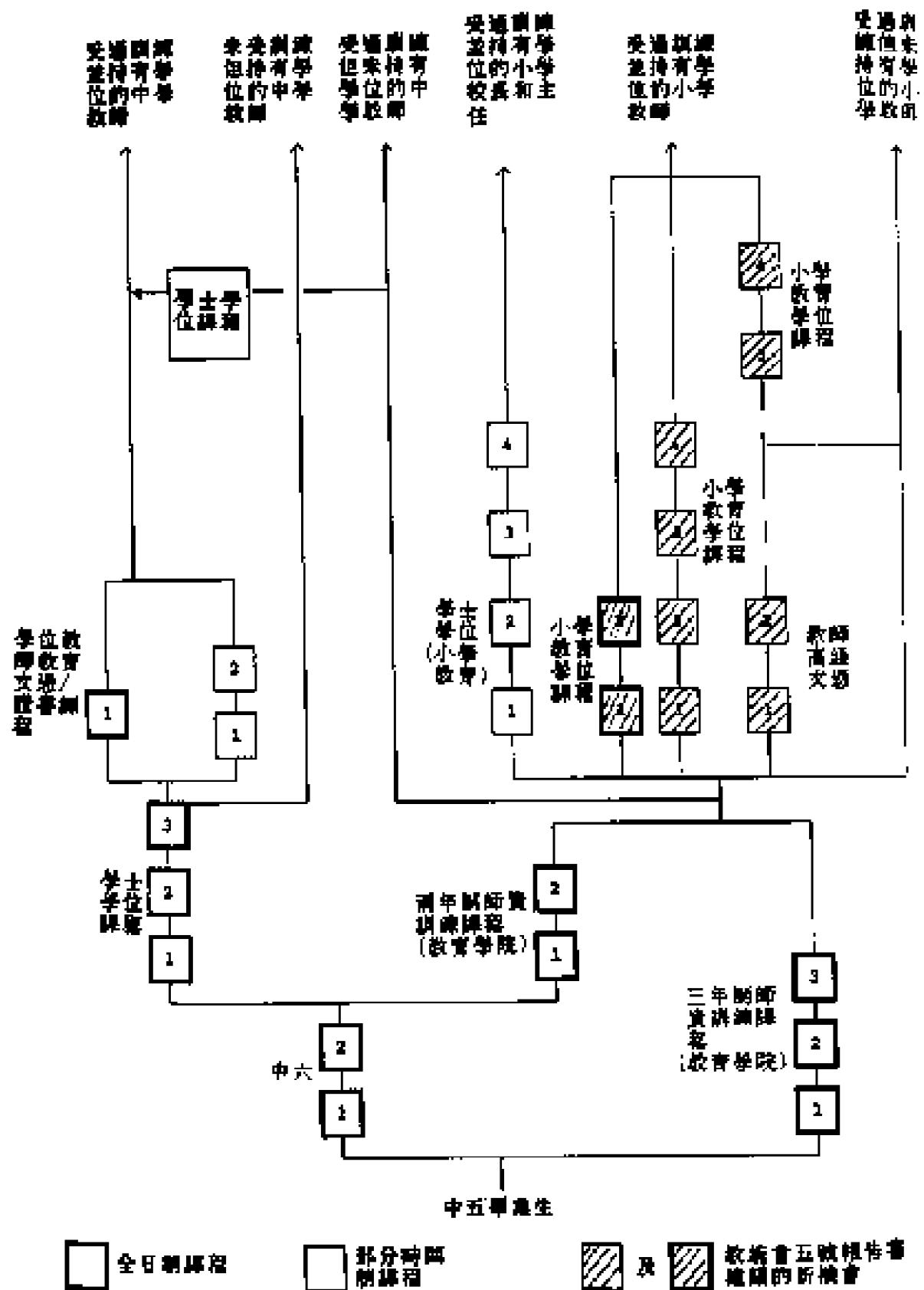
5.29 表 5(ii)顯示大學畢業和非大學畢業教師現時的事業發展機會，以及我們在本章和第四章提出的建議所帶來的新機會。

就師資教育提供意見

5.30 有關成立一個新委員會就師資教育提供意見的建議，詳見第七章。

表 5(ii)

學校教師現有和未來的事業發展機會



第六章

提高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地位

我們在上一章已提出了論據，建議當局把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升格為教育專上學院，由一個享有自主權的法定委員會管理。現在，我們會討論一直影響這項轉變的可能因素和限制，並提出建議，俾能盡快完成提高學院地位的工作。

教育專上學院

6.2 我們建議—

- 在完成必要的立法及行政程序後，當局便應盡快成立包括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一所新的統一教育專上學院；
- 教育專上學院應由一個享有自主權、擁有法定權力並須承擔法定責任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及
- 當局應於一九九三年初或之前，成立一個臨時管理委員會，以便籌劃這項關於學院方面的改變。有關臨時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織，詳見附件 C。

6.3 由於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所有教師都具備學位資格的目的，因此日後仍有需要繼續提供非學位程度的職前師資訓練及推動專業發展。我們可以預見，教育專上學院在未來數年的主要工作，將會是提供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然而，學院亦應以提高學術水平為目標，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辦一些學位程度課程。這樣，整個學院的學術質素便會提高，而學院亦能爭取到優秀的教職員和學生。

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一般的方法

6.4 提高學院地位的目標，初時應該是把教育專上學院的水平提高至可與主要提供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但正籌劃開辦一些學位程度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相比。下一個階段便是實際開辦一些學位程度課程。

6.5 我們希望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能夠盡快完成。不過，我們知道，把現有學院的地位提高必會遇到若干限制，而這對完成整個過程的時間會構成影響，尤其是在擬訂和實行計劃時，學院仍須維持現有的服務。

6.6 因此，我們預期提高學院地位的計劃要數年才完成。在這段期間，管理委員會一方面要留住現有職系的人員繼續提供服務，以維持服務的連貫性和避免出現員工超額的情況；另一方面又要招募優秀的人員加入新職系，藉以提高教育專上學院的學術水平；管理委員會並且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預期新職系中的一些職位會由在職人員出任，他們需要具備教育專上學院在其地位提高後所需的資格；另外一些由於自然流失而造成的空缺，將會由外界人士出任。

6.7 我們會在下文陳述對提高學院地位過程的兩大因素的意見：即教育專上學院所需的資源，以及影響學院提供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的學術因素。

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資源方面

6.8 在最初階段，應有足夠的資源，把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的水準提高至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學位程度以下的水準相若，並且使他們可以策劃學位程度課程的工作。到適當時候，便需要額外資源，以提供學位課程。

6.9 在考慮資源問題時，我們已顧及教育專上學院的需要和情況。第一，把一間學院的地位提高，必須作出數額相當大的前期投資，這些投資其後可以逐步減少；第二，一間多院制的學院所需的資源，遠遠超過單院制學院所需；而合併各學院所涉及的其他費用，數額亦會相當大；第三，我們必須顧及各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的歷史狀況，同時要避免出現員工超額的情形；第四，我們必須考慮教育作為一個學術科目的需要，例如用於督導師範生教學實習的職員時間，以及提供多項選修科目的需求，而這些科目也許每次只能滿足幾名學生的需求。

人手編制標準

6.10 我們預期，管理委員會會按照講師與學生的比例、高級教席與初級教席的比例、講師資格，以及輔助人員人數，為正在提供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但計劃開辦一些學位課程的院校，制定適當的人手編制標準。這些人手編制標準應參照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類似院校的有關標準而訂定。

6.11 講師與學生的比例 按照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用以訂定人手編制比例的方法計算，講師與學生的比例平均約為 1:9。（在審慎研究把部分時間制學額和短期課程學額轉為相當於全日制學額所採用的因素後，管理委員會便要決定目前的確實比例。）表面看來，這個比例較高等教育院校教學人員的比例優勝，但實情並非如此。在每 20 名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講師職系人員中，便有約一名是全職行政人員，而大部分講師均需執行一些在其他院校由非教學人員負責的職務。而且，由於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分設在數個地點，因而導致某些職務重複。管理委員會需在適當時候為教育專上學院建議一個切合其情況的講師與學生比例。

6.12 初級教席與高級教席的比例 在某些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通常大約每四個初級教席（高級講師及以下）便設有一個高級教席（首席講師及以上）。而在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則是大約每六個初級教席才設有一個高級教席，因此，管理委員會應可建議一個更佳的升級比例結構。

6.13 資格 在各專上院校中，只有教育學院是設有非學位職系的；非大學畢業教師的人數幾乎佔全部教席的 40%。（語文教育學院的全部教學人員都是大學畢業生。）這是因為教育學院需要聘請具有小學教學經驗的教師為講師，而這些教師通常是非大學畢業教師。事實上，出任這些非學位教席的人員中，約有 25% 是持有學士學位的。我們建議，這些非學位教席應隨著有關教師的自然流失而盡快逐步取消。為了加速完成提高學院地位的第一階段工作，應該停止招聘非學位講師。

6.14 教育專上學院的教職員大部分都需具備較高的學位資格。各教育學院中，約 40% 的學位講師，是具備較高學位資格的；至於語文教育學院，每三名講師之中便有兩名是具備較高學位資格的。

6.15 輔助人員 管理委員會要擬訂適當的公式，以訂定教育專上學院執行輔助職務人員的編制。目前，輔助人員的人數受到各學院校址分散、教學與輔助職務劃分不明確，以及有些服務由教育署總部和政府其他部門提供等因素影響。即使以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目前的工作量來說，現時所獲提供的輔助人員人數，似乎一般都應付不來。舉例來說，圖書館傍晚時人手並不足夠，或甚至要關閉。

人手編制結構

6.16 管理委員會需要為全部教學人員都是學位講師這個目標訂定適當的編制結構。委員會亦需為獲選擔任新設職系職位的在職教學人員擬訂轉職公式。新設職系的職位，應該透過公開招聘，招募現時任職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教學人員，以及校外人士擔任。現在便應鼓勵希望出任新設職系職位，但只是具備基本學歷資格的在職教學人員考取學士學位或更高的學位資格，使他們屆時能爭取出任新設職系的職位。

6.17 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以設立一項臨時訓練儲備，使獲選的講師可以放有薪進修假期，在本港或海外進修，而新設職系職位的空缺亦可以盡快開始填補。管理委員會考慮給予在職教師進修假期時，應該只選擇於畢業後即完全符合新設職系職位要求的在職人士。

空間標準

6.18 各間教育學院為每個相當於全日制學額所提供的空間平均約為 10.5 平方米，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及新建的工業學院所採用的空間標準為低。我們建議，教育專上學院應採用最少 14 平方米的空間標準，但管理委員會可建議其他標準，以滿足在數個校址運作的師資教育機構的特別需要，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往往需要增加空間。

6.19 我們曾考慮過該學院的校舍問題。現時各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的規模均甚細小，而且分別設在距離甚遠的地點。大多數學院都設有幾間遠離正校的分校。由於必須在不同的地點設立學術部門及提供行政支援，便出現了重複職務的情況。這種情況並不理想，而且令學位的單位成本增加。有意入讀這些學院的學生可以清楚看到，各間教育學院的標準，與擁有獨立設計校舍的統一高等教育院校的標準並不相同；此外，各學院亦無法在每個地點吸引到足夠的學生，繼續推動各項課程，保持優良的學術水平。

6.20 我們認為，提高學院地位的一個重要環節，是把各個校舍合併。在現階段來說，建議教育專上學院只在一個校址開設，是不切實際的（雖然管理委員會可能會在適當時候提出這樣的建議）；而在不同地區提供師資教育機會或許會有好處。不過，如果目標是把校舍設在不超過三個地點，以進行現時分別在十個地點進行的活動，以及本報告書所建議的新活動，則是合情合理的。因此，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應以這個目標為規劃的根據。

6.21 我們特別建議，初期的建設計劃應包括遷置兩間學校現有的校舍：工商師範學院和葛量洪教育學院亞皆老街分校。前者的校舍是由一所小學改成，而後者則設於租金昂貴的樓宇內。遷置的費用，大部分均可以出售工商師範學院校址所得收入及節省的租金來抵銷。

設施

6.22 在各教育學院，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教職員以外的開支（日常費用、設備等）撥款只佔撥款總額 9% 以下。即使考慮到由政府其他部門提供的服務，目前教職員以外的開支撥款水平似乎仍然偏低。管理委員會需詳細評估教育專上學院在教職員以外開支方面所需的費用。

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6.23 從上文所述，可以得出兩個主要的結論：有需要增加師資教育的經常開支；亦有需要訂定一項建築計劃，以便合理地解決目前學院校舍分散的問題、改善空間標準和提供充足的學額，以應付在實行本報告書後學生人數有所增加的問題。

6.24 在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中，臨時管理委員會需要提出充分理由來支持適當的撥款水平。為估計實行我們的建議所需的費用，我們已從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取得撥款資料，並已因應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情況，以及上文第 6.9 段所述的因素一併加以考慮。鑑於要避免出現員工超額的情況，我們以為，提高學院地位的工作需要 9 年才能完成。

6.25 我們認為，在初期，例如首三年內，每年每個相當於全日制學額的單位成本，需由現時約 66,900 元的水平，增至約 105,000 元。其後各年，前期投資的成分或可減少，例如到第四至六年的單位成本約為 92,000 元，第七至九年約為 82,000 元。這些數字全部按一九九一年四月的價格計算。純粹為了方便估計，我們假設在最初幾年，教育專上學院只提供學位程度以下的課程，但同時策劃學位程度的課程。前期投資可容許部分資源用於策劃學位課程上。

6.26 在目前階段，我們不能全面評定一些重要因素對教育專上學院的經費的影響。鑑於下列各點，上述的粗略估計差不多肯定需要在適當時候向上調整—

- 策劃學位程度課程所涉及的實際工作量；
- 當教育專上學院達到學位程度階段時提供的學位程度課程範圍；及
- 多院制運作的全面影響，以及綜合校舍所需的費用。

6.27 至於基本費用，如為搬遷兩間院校、採用較高的空間標準，以及增加 20% 相當於全日制的學額，則需約 32 000 平方米面積的新地方。以一九九二年三月的價格計算，建設成本約為 2 億 7,000 萬元。這個數目並未把學位程度課程、土地成本、地盤發展費用、任何現有校舍原址重建所需的額外費用，或騰出現時使用的土地而節省的任何款項計算在內。

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學術方面

6.28 提高各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學術地位的工作會分兩個主要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香港學術評審局將評估學院開辦一些學位課程的能力。在第二階段，學院將根據該局的意見發展學位課程，並把每項課程交由該局審定。

6.29 由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的院校檢討的準備工作，應盡早展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應就各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應如何為提高課程的學術地位，以及發展一些學位程度課程作出準備，徵求海外專家的意見。要順利完成院校檢討，在時間選擇方面，將視乎管職雙方開展質素良好的學術計劃的速度而定。第 6.25 段所述的額外資源，應可令管理委員會得以靈活運用，以獲得所需人手，使學術籌劃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6.30 修改各教育學院的課程結構，會有助於學術方面的策劃。目前，為培訓中、小學教師而設的職前訓練課程共有兩種：為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的教師開辦的三年制課程，以及為持有高級程度會考證書的教師開辦的兩年制課程。上述兩項課程都旨在培訓中、英兩種語文作為授課語言的中、小學見習教師。如此一來，課程內容會變得過分緊迫，而部分課程更與見習教師日後的教學工作沒有直接關係，並且會妨礙學院的教職員和設施有效調配。三年制課程取錄「智能不同」的學生，其中包括中五畢業生、中六畢業生，甚至高級程度會考合格生。這種情況對見習教師和教學人員來說，都不理想。因此，我們曾考慮下述幾個問題：可否逐步取消三年制課程，改為全部以中七學歷為入讀資格；可否讓見習教師在專修小學或中學教學兩者之中選擇其一；以及可否開設一些按授課語言而編訂的專修課程。

全部以中七學歷為入讀資格

6.31 表 6顯示，到了一九九四年，中五學生的人數會較一九九一年少 14%。不過，中六學額的數目正在增加，而這種趨勢將會令持有高級程度會考證書人士的人數增加。由於各教育學院在未來數年可能吸引更多具有高級程度會考資格的人士入讀，因此，我們曾考慮能否就規定中、小學教師文憑課程全部以中七學歷為入讀資格訂定一個確實日期。

表 6

一九九一至九四年
中五的入讀人數

<u>年分</u>	<u>中五日校的入讀人數</u>	<u>較一九九一年減少的百分比</u>
一九九一年	73,571 人	—
一九九二年	68,400 人	-7.0%
一九九三年	65,800 人	-10.6%
一九九四年	63,400 人	-14.0%

6.32 基於下述兩個理由，我們結果認為無法為此訂定一個確實日期。第一，入讀中六的學生人數增加，並不一定能按比例地增加持有高級程度會考證書人士的人數。第二，一些中、小學內所教授的科目（例如體育、家政和打字）並不設中六課程，因此，較大可能要從中五畢業生當中物色教授這些科目的教師。在實施全部以中七學歷為入讀資格這項政策前，必須確保能在中七畢業生中物色到教授所有學科的教師。

6.33 因此，我們建議，應視乎符合資格並持有高級程度會考證書人士的人數而增加兩年制課程的學額，同時，三年制課程的學額亦應足以應付學校的需要；要達到上述兩個目的，辦法是彌補對受過訓練的非大學畢業教師的需求與兩年制所提供的教師人數兩者之間的不足。管理委員會應監察每年達到高級程度水平的學生人數，並調整兩年制課程的學額，充分吸納新增的持有高級程度證書人士。

6.34 至於入學條件的一般問題，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應就修讀教育專上學院文憑課程釐訂一般入讀資格（例如：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或同等學歷；或香港中學會考六科及格）；並可視乎學員選修的科目而增訂一些特定條件。例如規定將會教授語文的教師在英文或中文科目必須達到高級補充程度。

按照任教程度接受專門訓練

6.35 將任教小學或中學較明確地區分，可使接受師訓的非大學畢業生在選定任教程度後獲得更佳的訓練，但亦會減少教師文憑持有人靈活轉調任教程度的機會。我們建議，教育專上學院學術規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應是加強學生在任教小學或中學方面的培訓。學員可共同選修部分同樣適用於該兩種教學程度的課程。有關當局或可提供在職訓練課程，為那些日後希望轉教另一程度的教師提供協助。

語文問題

6.36 根據教統會四號報告書的建議，由一九九四年開始，學校便要表明採用那種語言授課，屆時可能會出現三大類的學校：所有科目都以中文教授的學校（差不多所有小學以及一些中學）；所有科目都以英文教授的學校（少數中學）；及以中、英文分流教學的學校（可能是大多數中學）。最後的一類學校需要能夠以中文及英文授課的教師，以減少教職員調配的問題；而其他類別的學校則需要能掌握其中一種授課語言的技巧的教師。

6.37 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首先就教育專上學院的授課語言，發展一項既有助於提高該學院學術水平、又可確保能切合學校需要的學術政策。這項政策應包括供新入職教師修讀的職前訓練課程，以及供在職教師修讀的在職訓練課程，以協助他們改進運用授課語言的技巧。

教育專上學院的學位課程

6.38 我們曾說過該學院應可開辦一些學位程度課程，但須經外間評審認定該學院有能力這樣做方可作實。我們並已劃出一些適合該學院提供學位課程的範疇：為持有教師文憑而有意在小學尋求學位教席的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小學教育入職前課程；為在職教師而設的部分時間制小學教育課程；與語文教育有關的課程；以及為配合特定科目的需要而在其他地方並無開辦的課程。我們在第五章建議並會在第七章詳述的新諮詢組織，將會決定那個機構（即該學院或其他高等院校）最適宜提供某些學術範圍的學位課程。

職前小學教育學位課程

6.39 我們在第四章說過，該學院不大可能趕得及提高地位，以便在小學教育學位的初步計劃中發揮重要作用。不過，我們相信，當該學院能夠開辦學位課程時，便可適當地提供入職前學位的學額。為達到在小學設立部分學位職位的目標，應盡早在現有的認可學位頒發院校提供入職前學額；不過，為使這些學額在時機成熟時較易移交該學院，我們建議把這些學額當作一項臨時應急計劃，並需為這項計劃另外籌措經費。

在職小學教育學位課程

6.40 我們曾在第四章說過，我們預期本港每一間高等教育院校都會獲邀為在職教師提供自資的部分時間制小學教育學位課程。教育專上學院或許希望自行發展合適的課程，或與其他團體合辦課程。

語文教育課程

6.41 我們關注到缺乏勝任裕如的語文教師的情況。甚少持有語文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畢業生投身教師行業；因此，很多高中班級的中、英文科都是由其他學科的畢業生教授的。教育專上學院或會為大學畢業的教師開辦多項語文教育課程。

6.42 很多非大學畢業的教師即使未受過教授中、英文科的訓練，亦必須教授這兩個科目。現時為這類教師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語文教育學院開辦的 16 或 23 週全日制課程）並不會令修畢的教師獲得認可資格。每年，有些修畢上述課程的教師會自行支付相當高的費用，前往海外修讀偏重語文教學的一年制教育學士課程。我們預期教師會對本地開辦的語文教學學士學位課程相當感興趣，因此建議管理委員會研究可否提供這類學位課程。

專科方面

6.43 目前高等教育院校不能滿足學校對某些專科學位畢業生的需求，儘管各教育學院擁有這類專科人才。這些專科包括實用及工業科目，其中家政及設計與工藝兩科目前並無學位課程。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教育專上學院如何滿足這些需求。

逐步取得學位頒授機構的地位

6.44 我們預期，上文所述的各類學位課程，最終可以提供適當的科目類別和足夠的學生人數，使教育專上學院可用本身的名義開辦自給自足的學位程度課程。根據經歷過提高地位過程的其他院校的經驗，這個目標需要若干年時間才可達致。在這段期間，我們希望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能夠藉著與其他院校合辦教育學位課程，盡早汲取開辦學位程度課程的經驗。

6.45 開辦首項本地在職小學教育學位課程的院校，很快便需要大量具有豐富師資訓練經驗的人士參與工作。我們預期，各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教職員將需以個人身分參與課程的籌劃及推行工作，這應可幫助各院校在早期發展學位程度的教學專業知識，亦有助於確保這些課程除了遙距教學外，還充分輔以面授導修。

6.46 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教職員的資歷顯示，一些學科的學位課程可能發展甚速，語文課程便是其中一個學科。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盡可能與認可學位的頒發院校合作，這樣教育專上學院在以其名義頒授學位之前，也可以和這些院校合辦這類發展較快的學科課程。

提高學院地位的主要階段

6.47 提高學院地位過程的主要階段包括：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在學院本身的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學院；改善人手、校舍和設施；在學術方面發展現有和新設的課程；進行全學院的檢討，以評估該學院開辦學位課程的能力；最後階段是對已發展的學位課程進行學位評審。時間編排方面，在若干程度上要視乎學院的教職員和管理階層的工作進度而定，因此我們不能建議一個確實的時間表。不過，我們可以建議一些步驟，以確保提高學院地位的工作能夠立即展開。

6.48 首先，我們建議盡早設立臨時管理委員會，最理想是在一九九三年年初或之前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應在一九九三年內制訂計劃，以便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成立該學院。一九九三年內的三個主要目標應包括：評估學院的撥款需求，並把字們納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擬定設立管理委員會和學院的立法建議；以及為提高學院地位的過程制訂行動方案。

6.49 其次，我們建議應配合學院的需要而提供學院地位所需的資源。該學院應如經歷過提高地位過程的其他院校一樣，在這方面受到很好的看待。

第七章

就師資教育和教師專業資格提供意見

本報告書的一個基本目的，是確保本港的教師具備各類適當的專才，以便所提供的教育質素，能符合社會人士的期望。為達致上述目的，當局須制訂一項策略，以便

- 計算現在及將來有關教師的整體人數和各類才能的供求情況；及
- 擬訂一套計劃協調師資教育和專業發展，以有系統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滿足學校的需要。

7.2 我們認為若要有效地推行這項策略，便應由單一個具有權威的組織，專責就一切有關師資教育和教師專業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此外，亦應設立更精密的機制，以評定本港教師在海外接受的師資教育和專業訓練是否足夠和恰當。

就師資教育提供意見

7.3 表7載列本港現有及建議提供的各類正式及非正式師資教育課程和開辦的機構。為正式專業資格作準備的課程，將由以下三類院校開辦：新設立的教育專上學院（教師文憑、教師高級文憑、學位）、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學位及學位以上專業資格），及公開進修學院（學位）。非為提供正式專業資格的課程，將繼續由多個不同機構開辦。現時，這些課程的經費來源包括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教育署的財政預算、為資助認可短期課程而另設的部門撥款，以及學員所繳交的學費。

7.4 由多個機構開辦這些課程是一件好事。當局應鼓勵各院校和專業團體運用所具備的專業知識，為師資教育作出貢獻。不過，為能有系統地應付需要，便必須設法統籌各項工作，及確保公帑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我們認為需要由單一個組織，就師資教育的需求、提供師資教育的適當機構，以及所需的政府撥款，向政府提供意見。

表 7

師資教育課程和開辦機構

現有課程

頒授正式資格

教師文憑（職前或在職）

開辦機構

教育署（教育學院）

高級師資訓練課程證書
(實用及工業科目)

教育署（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

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教育文憑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

學士以上學位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

不會頒授正式資格

複修課程

教育署（教育學院）

語文課程

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

短期在職師訓課程
(超過 200 個)

高等教育院校（自資）；
教育署（訓練組）；
教育署（輔導視學處）；
專業團體

建議開辦的課程

建議的開辦機構

教師高級文憑

教育專上學院；其他機構

小學教育學位（在職修讀）

高等教育院校；教育專上學院

小學教育學位（職前修讀）

高等教育院校；教育專上學院

複修課程（大學畢業教師）

高等教育院校

7.5 有關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事宜，是由兩個獨立組織向政府提供意見，即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專責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工作範疇與師資教育截然不同。但我們曾考慮可否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上述所需的意見。

7.6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通常只就本身撥款資助的課程提供意見。理論上，新的教育專上學院可由該委員會撥款資助；但即使這樣，其他師資教育課程，仍會由別的途徑獲取資助；因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能統一就整項師資教育計劃提供意見。而無論如何，當教育專上學院主要仍是開辦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並不恰當。而且，在未來數年，該委員會將會忙於處理與高等教育擴展計劃有關的事宜。

新的諮詢委員會

7.7 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諮詢委員會，就整個師資教育計劃提供統一的意見。這個諮詢委員會應根據供求情況和學校的要求，研究本港對師資教育活動的一般需要。

7.8 新的諮詢委員會不會削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現時的作用。諮委會將會認定適宜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所需學額交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納入規劃程序。諮委會的成員應包括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秘書長。如他認為提供有關學額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應告知諮委會。諮委會繼而會考慮如何以最佳的辦法：新成立的教育專上學院開辦的課程、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遙距學習課程，及專業團體籌辦的課程，來充分滿足其他各類需要。我們預期諮委會會先諮詢有興開辦這類課程的組織，然後再擬訂建議、評估所需的資源，及就政府須為提供各類課程和學額撥給的任何經費，提供意見。諮委會的成員會包括教育專上學院的院長，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師資教育人員。

7.9 我們考慮過這個新的諮詢委員會應負責的職務，並於下文各段提出我們的意見。

評估供求情況

7.10 教師的需求可以從兩個角度考慮：擔任全部教師職位所需的教師人數，以及為完全滿足社會人士對教育制度的期望所需的專業技能的種類和層次。我們預期，諮詢委會將繼續監察合格教師人手的供求情況，並在發現或預計有人手短缺或過剩的時候，建議應採取的適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增減職前師資培訓課程的學額、開辦新的在職進修課程，及實行其他方法，以擴展師資。

7.11 為擴展師資，我們預期諮詢委員會研究更精確的方法，以評定那些學術及專業資格是本港可以接受的教學資格。我們一方面希望確保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教師所接受的教育和訓練，能盡量切合各學校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確保不會拒絕讓可以為本港教育體系作出貢獻的人士成為合格教師。

評定教學資格

7.12 教師的地位，是根據教育規例中有關檢定教員和准用教員的條文而確定的（見附件 F）；而官立及資助學校教師的地位，則以合格或非合格教師的薪酬準則來確定。

7.13 教師必須符合規定的教育程度和專業資格，才能成為檢定教員；申請人如達到所需的教育水準，但缺乏專業訓練（沒有具備學位教師教育文憑的大學畢業生，及沒有具備教師文憑的非大學畢業生），可成為准用教員；修畢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例如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或在職教師訓練班課程，或具備 10 年認可教學經驗，准用教員便可提升為檢定教員。

7.14 廣義來說，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合格教師，是指所有檢定教員，以及所有准用教員，但教育程度低於中五或中六（即根據法例可予接受的最低程度）者除外。後一類教員只可獲聘任為非合格教師，薪金亦較低。

7.15 由於合格教師的定義已隨著本港教育制度的發展而改變，同時又有很多香港人在海外修畢高等教育課程或師資訓練課程，以致現時鑑定合格教師資格的準則頗為複雜。簡單來說，如持有本地教師文憑，或持有本地學位而兼具教師證書或教育文憑，或只持有本地學位，

或持有獲認可為與這些本地資格同等的資格，可成為合格教師。這些資格稱為「標準資格」。多年以來，有許多「非標準」資格亦獲得承認，作為官立及資助學校招聘教師的認可資歷。附件 G列出各類有關的資格。

7.16 有些海外學府頒授的學位，並不獲承認為學位程度的資格，但會獲接受為非標準資格，持有該等學位的人士可擔任非學位職位。這些學位包括一些英聯邦學位、未經評審的美國學位，以及台灣三所院校的學位；這三間院校的學位是基於歷史原因而獲得承認。至於其他學歷，包括大部分台灣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頒授的所有學位，由於無法確定有關課程的學術水平，故均不獲承認。不過，持有此類學歷的人士，在接受教育署面試以評定他們的專門學科知識後，可獲准在私立學校教授指定程度的指定科目。

現行評審制度的問題

7.17 我們發覺現時評審教師資格的制度有兩個缺點。第一，施行這個制度的基礎，是概括地承認某些國家及某類機構頒授的學歷，而概括地不承認其他方面頒授的學歷。第二，這個制度並沒有把一項學歷的學術地位和與教學專業是否適切兩者區分。因此，現行制度並不是一件有效的工具，可能導致一些本身專長不太切合本港學校需要的教師獲得聘用，而一些可以作出貢獻的人士卻被拒諸門外。讓我們舉例加以說明。

7.18 學位的適切程度 越來越多香港教師取得海外學歷，這些學歷在政府聘請公務員時獲承認為大學畢業程度資格，但通常卻不受到中學重視，因為持有這類學歷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教授高級程度和學科。這類學歷包括一些攻讀部分時間制課程取得的教育學士學位和英國語言學會會員資格。教育署曾發出通知，提議學校在為取得這類學歷（例如攻讀一年制課程而取得教育學士學位）的在職非大學畢業教師改編職系之前，作出審慎考慮，並應進行公開招聘，優先取錄具有有關學科學位的申請人。我們雖然支持這種做法，但覺得仍可就海外大學學歷的問題徵求更精辟的意見，藉以把提供足夠和合適專業知識的課程，以及不大切合香港教學專業需要的課程，更準確地區分。

7.19 教育程度的認可 有些教師由於是在缺乏正式學術評審程序的國家或院校完成學業，以致他們的教育程度甚至無法以非大學畢業

教師的資格來評定，因而不獲認可為合格教師。這些教師有些來自台灣，有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可以評定他們的教育程度和專業知識，其中一些教師或可對官立及資助學校作出貢獻。

7.20 師資訓練的認可 現時，曾於海外接受師資訓練的人士，如該海外課程未獲認可，須先完成一項本地訓練課程，才可成為合格教師。由於這些未獲認可的海外課程實際上可能達致合理的水平，這種做法有時或會浪費資源。

就非標準教師資格提供意見

7.21 學校在招聘人手方面，必須與其他僱主競爭，以求聘得受過高深教育的職員，因此應設法認定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教育和受訓而能為香港的學校作出貢獻的人士。目前，對於很多這類人士的學術水平和專業知識，我們都沒有方法加以評審。

大學畢業程度的資格

7.22 我們建議的新諮詢委員會可作為一個固定諮詢組織，就申請在香港擔任教師的人士所持大學畢業程度資格的學術地位及是否切合教學專業的需要，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香港學術評審局的代表，評審局與許多海外學歷評審機構都有聯繫，能夠在學術評審方面給予專業意見。這將有助諮詢委員會就任何大學畢業程度資格的學術地位，提供權威的意見。

7.23 為協助教育署評審某項大學畢業程度資格是否切合本港學校的教學需要，我們預期諮詢委員會會考慮學校內大學畢業教師的職責範圍，以及維持教育質素的因素，然後列出並公布認為是在聘用大學畢業教師時可予接受的各項資格，這份列表會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評審非學位學歷的新機制

7.24 為認定更多可擔任非學位教職的人選，以及令合適的申請人，包括持有非認可學位的人士，只要能證明在學術和專業方面的才能，便可成為合格教師，我們建議設立一套新的評審機制。這套機制將須考核以下三方面：

- 申請人的一般教育水平，包括對所教授科目的認識；
- 申請人運用所任教學校的授課語言與學生溝通的能力；及
- 如申請人聲稱曾受專業訓練，則確定該項訓練是否足夠。

7.25 一般教育水平 聲稱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中學課程，可能不足以作為教育水準的證明。這套機制須確定申請人的中文或英文語文程度，以及擬教授科目和最少另外一科的學術水平。

7.26 溝通能力 接受評審的申請人，會有不少是聲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接受教育，但來自其他地方且有權在本港工作而不受限制的申請人，不應被摒諸門外。因此，確保申請人能以中文或英文有效地溝通，是十分重要的。申請人不會因為只操普通話而不懂粵語而不能通過評審。學校應考慮如以普通話授課，學生能否應付，從而自行決定是否錄用申請人。

7.27 專業訓練 有些申請人可能聲稱是在原居地接受正式師資訓練。如有關地區缺乏正式的評審制度，這些訓練是否符合水準和適當便難以評定，因此，應考核申請人對教學法的知識，是否達到與在本港接受訓練的教師相若的水平，又或從而確定該名申請人是否需要完成訓練課程，才可受聘為合格教師。

評審程序

7.28 評審的目的，是確保透過這種方法聘用的教師所具備的普通教育和專業知識，與本地非大學畢業教師應有的水準相若。評審程序最初應由教育學院執行，待新的教育專上學院成立後，便轉由該學院按照新的諮詢委員會訂定的指引執行。這看來是恰當的做法。

7.29 我們建議教育學院擬定一項包括三個部分的筆試和一項口試：第一部分的範圍應包括普通教育；第二部分應包括語文能力的筆試和口試；而第三部分則應考核專業知識，只供能夠提出證明曾在香港以外接受師資教育的人士參加。這些考試的程度應與本地教師文憑所要求的程度大致相若。

7.30 未能通過第一或第二部分考試的人士不會獲准從事教學工作。第一及第二部分考試及格的人士可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任教，起薪點為文憑教師標準起薪點以下的薪點（在小學是總薪級表第 12 點；在中學是總薪級表第 13 點）。不能證明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接受師資訓練，故此不能參加第三部分考試的人士，必須修畢在職教師訓練班課程，薪點方可升逾總薪級表第 19 點。至於未能通過第三部分考試的人士，可以重考一次，假如又再失敗，便須修讀在職教師訓練班，才可支取總薪級表第 19 點以上的薪酬。

7.31 凡通過上述三個部分考試的考生，將須完成一段期間的督導授課，因為這是本地師資訓練一個重要的部分。校方應評定這些教師年內的工作表現，而輔導視學處則應視察教師上課最少兩次。圓滿完成督導授課過程的教師，應可獲得額外提高一個薪點。教師如首年教學的表現未如理想，應獲准繼續接受第二年的授課督導，假如第二年的表現令人滿意，便應獲得額外增薪。任何教師如表現仍有不足之處，須修畢在職教師訓練班課程，薪點才可升逾總薪級表第 19 點。

7.32 第一輪的評審考試可能會吸引大量申請人，其後申請人則會減少。這項考試可以每年舉行一次，如有充分的需求，則可辦得較為頻密。舉辦考試的直接開支費用應全部以報名費來支付。

7.33 這個機制必須能夠證明，透過這種途徑成為合格教師的人士是達到與循正規途徑成為教師的人士相若的水準。我們切勿令人誤會這個機制是開啟加入教師行業的「後門」，這點至為重要。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7.34 上文已說明有需要成立一個新的諮詢委員會。我們建議把這個諮詢委員會稱為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詳見附件 C。

第八章

教師的專業水平

在前面數章，我們曾就改善教師的工作環境、事業前途和專業發展等方面提出建議，重點在提供基礎架構和機會，以吸引優秀的人才從事教學工作，使他們獲得專業技能和知識，以及鼓勵他們在教學事業中盡量發揮所長。教師對這些機會怎樣作出回應，將會是本港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因素。

8.2 有些地區已制定教師專業守則，以期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在某些地區，特別是蘇格蘭和加拿大一些省分，教師須負起法定職責，規管教師專業。在本章裏，我們會研究在本港教育制度的現行發展階段中，當局應採取甚麼措施，才能最有效地幫助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背景

8.3 一九八二年，一個國際顧問團在「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中建議成立一個「香港教師組織」，藉以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顧問團建議，這個組織將監管教師的註冊事宜，訂定工作條件的起碼標準，就師資教育提供有影響力的意見，以及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8.4 報告書建議有需要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社會人士均表贊同，但對於建議成立教師組織是否達到這個目標的最佳方法，則有不同的意見。一九八四年，教統會一號報告書提出不主張設立教師組織的論據，但建議鼓勵教育工作者草擬一份「守則」，從而提高專業意識；又建議設立教師中心，鼓勵教師互相交流經驗，不斷促進專業發展和豐富專業知識，及加強教師的團結精神。教統會一號報告書的有關章節載於附件 H。

香港教師中心

8.5 香港教師中心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啟用。該中心由一個諮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教師團體提名或選出；教育署則提供地方和輔助人員。該中心可提供場地，進行由諮詢委員會舉辦及與其他組織合辦的專業發展活動，並提供設施和輔助服務，以便教師和專業團體舉辦本身的活動。該中心每季出版一期簡報，並設有一所教學資源圖書館。

8.6 該中心在啟用後首 30 個月內，舉行的活動超過 1 000 項，而使用該中心的教師已逾 80 000 人次。由於這類設施深受教師歡迎，政府打算分別在九龍和新界區增設至少兩間教師中心。一俟獲得資源，政府便會盡快實現這項計劃。

專業守則擬稿

8.7 為回應教統會一號報告書的建議，63 個教育團體在一九八六年組成了一個籌備委員會，由教育署提供財政及文書輔助，以便草擬一套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十月發表這套守則的初稿，然後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加以修訂。經修訂的守則已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發給各個層面的教育工作者。籌備委員會曾進行兩次調查，蒐集教師對這套守則的意見。約有 10% 的教師，即大約 5 000 人，對其中一次或全部兩次調查作出回應。

8.8 筹備委員會亦曾前往其他國家考察，研究同類專業守則的實際應用情況，結果認為除非成立一個監管教學專業的組織，否則將不能有效地執行這套守則。其後，籌備委員會便成立教師公會籌備小組。

建議成立教師公會的意見書

8.9 在一九九二年初，籌備委員會和籌備小組向我們遞交了一份聯合意見書，提出成立教師公會的大綱。意見書建議應立法成立教師公會，作為教學專業的唯一代表，以別於其他工會、政府部門或政黨。教師公會應由一個經選舉產生的組織管理，而且在處理教學專業的內部事情，包括涉及專業操守的不良行為個案方面，應該享有自主權。此外，亦應就師資教育和教師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以專業組織的身份，調解教師之間或教師與社會其他界別之間的衝突或糾紛。

本委員會對意見書的回應

8.10 我們曾認真考慮該份聯合意見書。對教育工作者就教師中心、經修訂的守則及構思成立一個專業規管組織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深表讚賞。我們已在這個基礎上再作研究，希望達成的方案能夠不斷促進教學專業的發展，並取得教育工作者及一般市民的廣泛支持，以及確保各個有關組織的功能是相輔相成，而不是互相重複。

8.11 我們認為，為教學專業設立一個享有自主權的管理組織，是值得追求的目標，但在成立這個組織前，有數項問題必須先予解決。舉例來說，聯合意見書已留意到未符資格及未受訓練教師所帶來的難題，並且認為，儘管他們應有與受過訓練的教師相同的專業權利和責任，但教師公會主要關注的，是逐步全面任用受過訓練的教師的問題。從先前各章的建議可見，我們亦想鼓勵更多專業訓練，但要達到所有教師均受過訓練這個目標，需要不少時間。

8.12 另一個難題是如何界定會員資格。聯合意見書指出，自願申請入會的方式，會令教師公會不能充分代表教師行業，以及很難在涉及非會員的糾紛中作出調解或紀律聆訊個案中提供意見。但強制成為會員的辦法，未必為所有教育工作者接受。聯合意見書亦提議採用自動成為會員或教師必須成為會員才可獲得註冊的方式，作為另外兩個選擇。教育工作者顯然須就各項選擇進一步討論，才可達到普遍接納的協議。

8.13 有關管理組織的選舉程序，我們聽過不同的意見。參與擬定聯合意見書的其中一些團體贊成一人一票，這個方法必然令到學校教師的意見成為大多數的意見，以致可能剝奪其他專業人員的利益。一些其他團體則表示希望從事各類教育工作的人士在這組織之中都有代表。在權衡各項因素之後，我們認為要促進教師專業的權益，教師應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例如從事師資培訓的人士和課程設計專家，以及根據教育條例有正式職責的非專業人員，例如校監，通力合作，這是至為重要的。我們亦贊同聯合意見書的另一項意見，就是業外人士，例如家長和畢業生的僱主，也應可擔任一個角色。

8.14 聯合意見書提議在教師公會內設立三個組織：代表議會、執行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我們相信如決定成立教師公會，所採用的組織架構，必須是精簡和有實效的。

8.15 聯合意見書所提議教師公會的權力和職責，難免會與其他機構的職權重疊。這些機構包括就教育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的教育委員會；根據教育條例成立，負責聆訊撤銷註冊事宜的上訴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和課程發展處，以及我們在第七章建議成立的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等。這個教師公會可以怎樣取代或配合上述機構的角色，以及會怎樣影響教育署署長現時的職權，都是需審慎考慮的。

8.16 我們注意到只有小部分教師對有關專業守則的兩次調查作出回應；而 172 個教育團體當中，只有約 30 個認可該份聯合意見書。這表示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讓這些構思獲得廣泛接納。我們希望，制定專業守則和成立監管組織，可得到教育工作者因更清楚瞭解個中好處而給予支持，而不是在缺乏明顯和廣泛支持的情況下透過立例強制施行。

8.17 我們支持制定一份專業守則，亦支持教育工作者應可幫助調停糾紛，及就有關不良操守的個案提供意見，而這正是聯合意見書設想教師公會所擔當的主要任務之一。我們相信，在現階段毋須立例，亦可達致這兩個目的。我們希望教育界的有關機構和個別人士，會繼續探討成立一個教學專業管理組織的構思，尋求教育工作者對這項構思的廣泛支持，以及提出能獲大眾普遍接受的建議。

8.18 目前，我們建議—

- 政府應在一九九三年間成立一個非法定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以便在現有基礎上發展一套教育人員專業操守守則，以及使現職教育工作者可在排解糾紛或處理行為失當個案方面提供意見；及
- 在議會成立數年後（例如五年後），政府應檢討可否設立一個法定的專業管理組織。檢討範圍應包括了解教育界和其他人士對成立該組織是否支持，倘是支持的話，便應就立法成立該組織的綱要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應包括該組織的擬議權力和職責、成員和選舉事宜，以及該組織與其他組織，例如教育署、其他法定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關係。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8.19 這個議會應主要負責兩項工作。首先，議會應根據現職教育工作者的觀點，訂定專業操守的準則，作為評定同業操守的根據。待這些準則擬備後，議會將可客觀地調解教師之間、或教師與社會其他界別之間的衝突；並可就處理有關行為失當的個案，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恰當的意見。

就專業操守提供意見

8.20 現時，有關糾紛和行為失當個案，會由根據教育條例委任的督學調查，由教育署署長負責解決。我們認為應繼續這種做法，不過，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應就解決這類糾紛和個案所採取的合適行動，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至於是否作出任何處分，則應仍然由教育署署長作最終決定，但他須就否決議會的任何建議提出充分的理由。

8.21 目前，教育署署長對行為失當個案的唯一法定處分，是註銷或撤回教師的註冊、准用教員證及檢定證明書。我們預期，設立一個專業組織負責提供意見，以及發展一套專業守則，作為處理指稱行為失當的個案的根據，將有助訂定不同的處分，以針對輕重程度不同的個案。

專業操守守則

8.22 對於有關糾紛或行為失當個案，議會應根據明確的應用準則提供意見。這套準則應界定教育專業人士應有的操守。修訂後的專業守則或作為這樣的一套準則的最初基礎；但該套守則現時的形式，在某些基本方面可能與一般人對一份專業守則的期望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守則內有些條文似乎較適宜作為宣言的條文：

「3.2.12 作為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有權拒絕與職務無關的非專業工作。」

「3.3.1 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

「3.3.10 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參加職工會，參與保障僱員權益的活動。」

此外，有些條文儘管表達崇高的理想，但以現時的形式，卻不易用作評核專業操守的應用準則：

「2.1.1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凡是可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

「2.2.16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避免使學生難堪或受到羞辱。」

「2.6.9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織

8.23 我們建議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般來說，就如何提高教育專業操守向政府提供意見；
- 特別是擬訂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
以及透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及
- 根據上述準則，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

8.24 這個議會的成員應來自教育條例所涵蓋的教育專業各個部分。我們預期大部分的成員將會是在職教師或校長，其他成員包括師資培訓人員、課程設計專家、校監或校董及辦學人士等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

8.25 為使議會能廣獲教育界接納和尊重，我們認為議會大部分成員應透過選舉選出。任職教師或學校教育行業的其他專業人員，又或擔任教育條例所認可職務的人士（例如：註冊校董），都應自動享有選舉議會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認為議會應包括少數業外成員，以便給予家長和僱主表達意見的機會。這些人士大多須以個人身份委任。

8.26 由於議會會是一個工作組織，因此規模不應太大。我們認為成員人數若有 20 名左右，應能讓議會有效地運作。由於議會成員的工作是提高教育專業操守，因此他們應以個人身份參與，而不應代表任何界別的利益。議會應由教育署提供文書和其他輔助服務。

8.27 我們認為，有關議會的規模、成員和委任機制等問題，應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特別是業內人士的意見來作決定。我們注意到香港教師中心的管理委員會選舉，是採用一套相當精密的機制，這或許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模式。

第九章

本報告書所帶來的影響

這一章闡述本報告書為本港學校帶來的影響，並會對因實施本報告書的建議而需增加的資源，作出概略的評估。本報告書提出的計劃，推行期長達 15 年。我們會嘗試預測本報告書的建議，在推行期內每一年，對教育方面的財政預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廿一世紀的教育投資：教統會五號報告書所帶來的改變

9.2 我們希望本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能夠早日實施，以便盡快帶來我們相信是社會人士所期望的教育質素改善。要早日實施各項建議，便需要當局大幅增加教育方面的撥款。

9.3 當本報告書內所有建議全面實施後，我們預期增加的投資，會使將來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質素，能夠配合廿一世紀高度發展的社會和經濟體系。下文描述我們相信本報告書的建議將為本港學校帶來的改變：

在將來的標準小學裏，最少有 35% 的教師是大學畢業生。大部分非大學畢業教師已取得教師高級文憑，有些則正攻讀學位課程。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約為 1:22，教師人數有所增加，而每班學生人數則已減少。學校亦已增設更多主任級教師，他們全部或大部分為大學畢業生。在這些專業人員參與策劃、推行和評審下，學校得以全面發展各類學術和非學術活動。

政府增加中學教育方面的投資，令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減少，教師人數則有所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大約為 1:17，而高級學位教師職位亦已增加。這些有利條件，令到中學可在已經改善的小學教育基礎上繼續發展，從而為學生作好準備，使他們在廿一世紀的香港，在升學、工作及作為市民方面，充分掌握各種機會和面對挑戰。

中、小學教師會利用教員休息室進行有關學校和專業事宜的非正式討論，以及舉辦以學校為本的教師發展活動。學生活動中心可供學生舉行範圍廣泛的課外活動。電腦減輕了學校的行政雜務，並可連接龐大的中央課程資料庫。學校在家長教師會的協助下，展開有系統的計劃，向家長介紹學校的工作、解釋他們可如何幫助提高子女的學習興趣，以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學校的活動。

在將來，差不多所有教師都受過專業訓練，或在新入職的最初數年接受專業訓練。更有利於教學的學校環境，加上學校可根據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更有系統地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令新教師得到更大鼓勵，立志把教育工作視為終身事業。而擁有經改良校舍設施的教育專上學院，可提供學位以下及學位程度的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並在教育研究方面作出貢獻。

對資源的影響

9.4 究竟需要多少新資源，才能達致這些改善呢？表 9(i)顯示我們對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每一年所需的額外經常費用的概略評估。到二零零七年，所需的每年額外費用將為 21 億 8,900 萬元。這 15 年內的額外經常及基本教育投資累積總額將會達到 235 億元。

9.5 表 9(ii)顯示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為每名學生提供中、小學教育的平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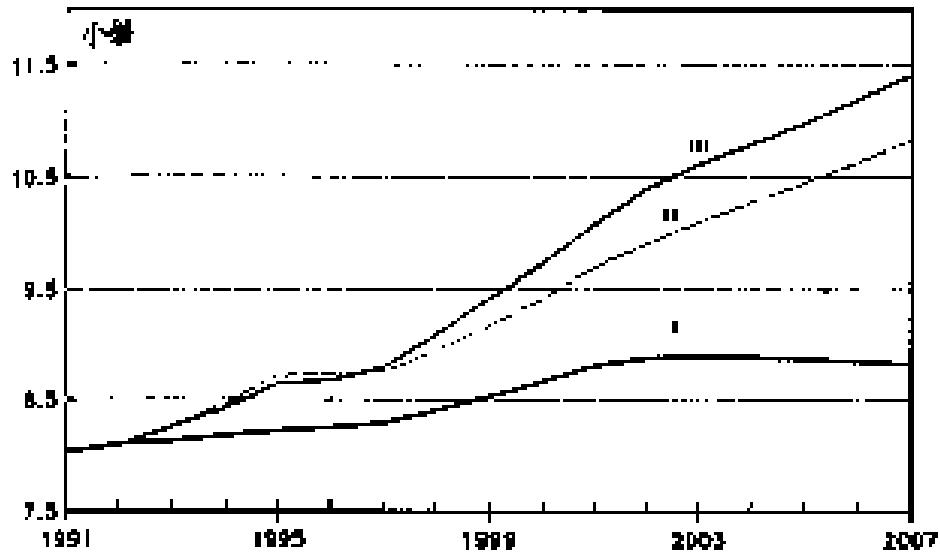
9.6 表 9(iii)概列我們預計實施每項建議或每組相關的建議每年所需的額外費用。

表 9(i)：為實施本報告書的建議每年所需的額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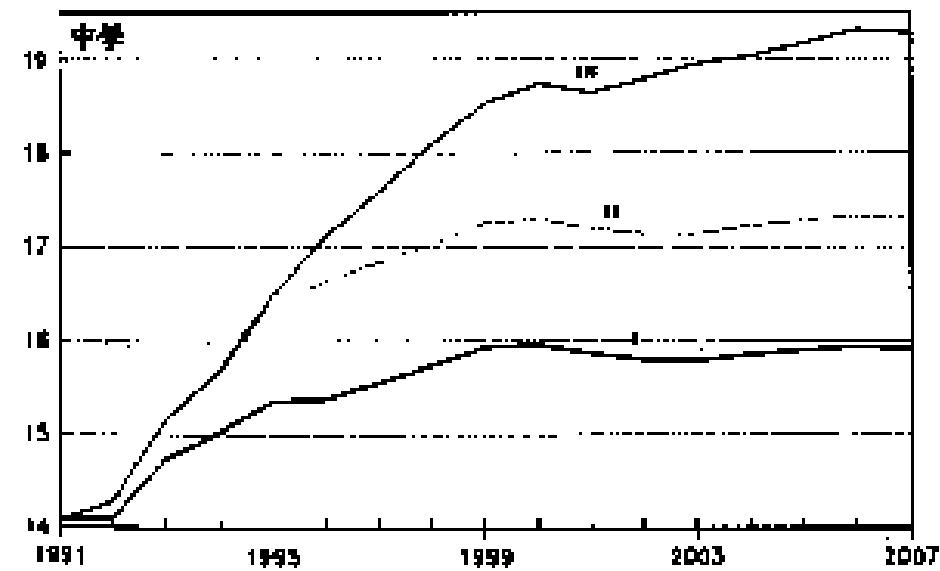
	經常費用	非經常費用	基本費用	總計
93-94	280.2	14.7	0.0	294.9
94-95	538.0	2.0	237.4	777.4
95-96	873.8	0.0	399.2	1,273.0
96-97	1,114.6	0.0	399.2	1,513.8
97-98	1,199.5	0.0	264.7	1,464.2
98-99	1,370.6	0.0	164.6	1,535.2
99-00	1,497.0	0.0	164.6	1,661.6
00-01	1,561.0	0.0	137.9	1,698.9
01-02	1,597.2	0.0	137.7	1,734.9
02-03	1,727.8	0.0	0.0	1,727.8
03-04	1,837.8	0.0	0.0	1,837.8
04-05	1,893.3	0.0	0.0	1,893.3
05-06	1,981.4	0.0	0.0	1,981.4
06-07	2,098.1	0.0	0.0	2,098.1
07-08	2,189.5	0.0	0.0	2,189.5

表 9(ii)：三個情況下每名學生的平均費用

每名學生的平均費用（以千元為單位）



每名學生的平均費用（以千元為單位）



情況 I： 推行現有政策（包括教統會四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情況 II： 全面實施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但不包括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情況 III： 全面實施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包括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表 9(iii)：教統會五號報告書對財政的影響（按一九九二年三月的價格計算）（以百萬元為單位）

建議	教統會五號 報告書章節	類別	現金流量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08
擬訂一項以學校為本的有系統入職輔導計劃	2.6	經常費用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非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	-
		基本費用	-	-	-	-	-	-	-	-	-	-	-	-	-	-	-
成立一個新的常設委員會，以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2.19	經常費用	2.3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非經常費用	2.7	-	-	-	-	-	-	-	-	-	-	-	-	-	-
		基本費用	-	-	-	-	-	-	-	-	-	-	-	-	-	-	-
在六年時間內改善現有校舍，以達到有關課室和特別室設施的最新標準	2.36	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	-
		非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	-
		基本費用	-	99.5	126.8	126.8	126.8	26.7	26.7	-	-	-	-	-	-	-	-
增加現有學校內非教學用的地方	2.45	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	-
		非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	-
		基本費用	-	137.9	137.9	137.9	137.9	137.9	137.9	137.9	137.7	-	-	-	-	-	-
把有36班或以上的資助小學中一個助理文員職位提高為二級文員職位	2.47	經常費用	2.6	4.6	4.8	5.0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非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	-
		基本費用	-	-	-	-	-	-	-	-	-	-	-	-	-	-	-
設立一個電腦資料庫及課程資源網絡	2.53	經常費用	-	4.3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非經常費用	-	2.0	-	-	-	-	-	-	-	-	-	-	-	-	-
		基本費用	-	-	-	-	-	-	-	-	-	-	-	-	-	-	-
根據通脹率每年調整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額	2.56	經常費用	23.7	23.7	28.4	28.4	31.2	34.3	37.7	41.5	45.7	50.3	55.3	60.8	66.9	73.6	81.0
		非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	-
		基本費用	-	-	-	-	-	-	-	-	-	-	-	-	-	-	-

為臨時管理委員會提供文書輔助和顧問服務	6.48	經常費用 非經常費用 基本費用	5.0 2.0 -	5.0 - -	- - -										
設立新的評審機制，以評審非大學畢業人士的資格	7.24	經常費用 非經常費用 基本費用	1.3 - -	- - -											
為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提供文書輔助	7.34	經常費用 非經常費用 基本費用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1.0 - -

第十章

實施以往教統會報告書建議的進展

在本章裏，我們檢討實施以往各份教統會報告書的建議的進展。附件 I按教育階段詳列各份報告書的主要題目。

10.2 教統會一號報告書在教統會成立後六個月內發表，目的是就國際顧問團於一九八二年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後建議最急須處理的事項，作進一步探討。鑑於時間緊迫，加上公眾人士已廣泛討論顧問團的報告書，第一號報告書並無事先經過諮詢公眾的程序，便採納成為政府政策。

10.3 不過，我們由第二號報告書開始，便採取下述程序：

- 擬訂 — 教統會就特定問題進行廣泛研究，再考慮各有關方面所發表的意見，然後擬訂詳盡的政策建議，以及預計所需費用；
- 諮詢 — 教統會以報告書形式發表建議，並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
- 檢討 — 教統會根據公眾意見檢討建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提交政策 — 教育統籌司向行政局提交建議，要求通過成為政策；
- 尋求資源 — 教育統籌司及轄下各部門首長尋求資源，以便實施核准政策；
- 實施 — 政府實施核准政策。有時由於資源限制，政策的實施會比教統會所預期為慢。

第一號報告書（一九八四年十月）

10.4 第一號報告書的範圍包括下列五方面：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教育的語言問題、師資培訓與教師組織、公開教育及教育研究工作。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10.5 這方面的建議旨在增加中三以上的教育及訓練機會，所採用的方法是：提供更多全日制技工課程學額；加建新校，以增加中四及中五學額；向合乎水準的私立學校購買中四學位；擬訂甄選學生升讀中四的新方法；更改某些學校的班級結構，以改善學生在原校升讀的機會；以及修訂課程，使更能照顧不同學習能力的高中學生。

10.6 提供學額 第一號報告書建議的目標是，到一九九一年，為約 85.6% 的適齡學生提供官立及資助學校中四學位，另外為 9.6% 的學生提供全日制技工課程學位。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82% 的適齡學生已獲提供中四學位，另有 10% 則獲提供技工課程學位。到一九九三年，建校計劃中的新學校落成後，應可為 85% 的適齡學生提供中四學位。

10.7 升讀中四 當局於一九八七年推行有關中三學生升讀中四的新辦法，於一九九一年加以修訂，以幫助消除學生的壓力和減輕學校繁重的行政工作。為使班級結構更能配合中三學生升讀中四的人數，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已有 38 間學校由非平衡班級結構改為平衡班級結構，或由平衡班級結構改為非平衡班級結構。在一九九一年九月，72% 的官立及資助學校中三學生可在原校升讀中四。

10.8 課程 自一九八五年至今，香港中學會考已增設陶藝、時裝及成衣製作、政府及公共事務、體育、社會教育和紡織六個考試科目。家政科則分為服裝與設計以及膳食、家居及家庭兩科。此外，當局會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以試辦性質在中四開設一個新科目：旅遊及旅遊業。香港考試局又於一九九零年開始舉辦中國語文、英文和數學三科的基本能力測試，供成績未達香港中學會考水平的中學程度人士報考。

教育的語言問題

10.9 第一號報告書的建議，著重於加強學校和教育學院的語言專才，以及鼓勵學校更廣泛地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另見下文有關第四號報告書的部分。）

10.10 語言專才 中學已於一九八九年起增添一名學位中文教師。教育學院已聘請 20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講師。在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後，當局又於一九九一年展開一項永久計劃，使中學可聘用外藉英語教師。

10.11 授課語言 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內，在 377 間中學當中，有 166 間在全部或部分班級或科目採用中文授課。大部分以中文授課的班級屬初中程度。教育學院已修訂課程，以訓練學員在日後教學上更廣泛使用中文，而語文教育學院亦已開辦多項部分時間制課程，協助各科教師適應以中文授課。有賴中文課本委員會提供意見，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已有 27 個中學學科編備中文課本。此外，普通話自一九八六年起列為小學選修科目，並由一九八八年起列為初中班級的選修科目。

師資培訓及教學工作

10.12 這方面的建議主要包括開辦小學教育課程；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工作；可能需要增設一間教育學院；支持制定一套教師專業守則；以及推行一些措施，讓學校在資助則例下享有更大自由和靈活性。

10.13 小學教育學位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在一九八八年開辦四年制的部分時間制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收生額已由 36 名增至 46 名。（另見本報告書第四章。）

10.14 課程發展 由於鼓勵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小組的工作成效不大，當局在一九八八年推行以學校為本的課程設計計劃。（另見下文有關第四號報告書的部分。）

10.15 增設教育學院 經修訂的人口預計數字顯示並無需要增設教育學院。（另見本報告書第六章。）

10.16 專業守則 見本報告書第八章。

10.17 讓學校享有更大靈活性 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的學校管理新措施現已於 21 間中學實施。（另見本報告書第二章。）

公開教育

10.18 第一號報告書贊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提出有關不開辦公開大學的建議，並承諾在下一份報告書研究這個問題。

教育的研究工作

10.19 第一號報告書建議教育署和高等教育院校應持續進行教育研究工作，這些工作並應透過政策上的規劃加以協調。第一號報告書發表至今進行的多項研究，範圍包括香港學科測驗、廣泛閱讀計劃、分班教授和教育的語言問題等。

第二號報告書（一九八六年八月）

10.20 第二號報告書就教育的語言問題提出若干進一步的建議，並在小學學前服務、中六教育、師資培訓、公開教育，以及教育經費等方面，提出重要的新措施。

教育的語言問題

10.21 自一九八六年起，小規模的中學已獲增設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的職位。由一九八八年開始，中學已獲提供額外資源，以便推行分班教授英語。有關分班教學的進一步研究工作在一九八八年完成，這項研究證實分班教學對學生學習語文有幫助。

小學學前服務

10.22 第二號報告書建議改善幼稚園的師資訓練；改善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立例規定每間幼稚園曾受訓練教師的最低比例；增加繳費資助計劃的經費；以及成立工作小組，擬訂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的計劃。

10.23 公眾人士並不贊成第二號報告書建議的增加繳費資助方法，而政府亦反對立例規定曾受訓練教師的比例；不過，在一九八九年，當局通過多項有助達致第二號報告書所擬目標的措施，包括把資助計劃改為減免學費計劃，並增加撥款。這些措施令到教師的薪酬得到改善，亦令到更多教師願意接受訓練。（另見本報告書第三章。）

中六

10.24 第二號報告書建議為每三個中四學額提供一個中六學額，以便中四學生在兩年後升讀中六；把兩年制中六課程擴展至所有類別的中學；取消高等程度會考及推行新的中級程度會考；發展更多的高級程度科目；以及高級程度會考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10.25 隨著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每年增加 3 000 個學額，中六學額的目標將會在一九九二年九月達到。應公眾的意見，中級程度會考已改為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學生可在修畢中七後參加這項考試。首屆可採用中文作答的高級程度會考，以及最後一屆高等程度會考均會於一九九二年舉行。由一九九二年九月起，所有中六課程將會為期兩年。當局已發展高級程度和高級補充程度的新科目，而有些高級程度科目的範圍已縮窄，以便與其他科目的程度趨於一致。新的美術與設計及設計與工藝課程，會由一九九二年開始納入課程，而首屆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將於一九九四年舉行。

師資培訓

10.26 第二號報告書建議增加學位以上程度訓練課程的學額，以便到一九九二年，72%的大學畢業教師已接受訓練，而到一九九四年，則有 80%已接受訓練；改善工業學院教師的訓練；開辦實用科目和工業科目學位課程，並為教授這些科目的中學教師增設學位職位；以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訓練。

10.27 當局已增加學位以上程度訓練課程的學額，目前，大學畢業教師之中約有 69.5%已受過訓練。工業學院工業教師的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課程於一九八七年開辦，而體育和音樂科學位課程亦已開辦；我們在本報告書第六章指出有需要開辦其他實用科目和工業科目學位課程。自一九九一年起，設有指定實用科目和工業科目的學校最多會增設四個學位職位。特殊教育訓練課程的上課制度已於一九八七年修訂。（另見本報告書第三章。）

公開教育

10.28 第二號報告書建議成立一所新的院校，運用本港所有合適機構的學術資源，開辦學位和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結果，公開進修學院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成立。一九九一年十月，公開進修學院的學生共有 17 800 名。

教育經費

10.29 第二號報告書建議研製一系列有聯繫的電腦模式，以協助策劃教育制度的改進，以及監察資源需求。顧問公司現正研製該等電腦模式，並將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完成。

第三號報告書（一九八八年六月）

10.30 第三號報告書主要討論兩方面：高等教育的體制和私立學校的前瞻。

高等教育

10.31 主要的建議為：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期，應按教育方面的需要而定，而所有院校同一科目的學士學位課程，修業期原則上都應相同；應以中七畢業為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點；以及所有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應採用劃一的收生程序。

10.32 一九八九年一月，上述建議獲得批准。政府表示希望可在一九九四至九七的三學年結束時，全面實行教統會建議的學士學位課程體制，並以中七畢業為劃一的入學點。

10.33 推行學士學位課程體制的工作已取得很大的進展。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七所院校中，六所已採用這套體制，而第七所院校亦擬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全面達到目標，較政府訂定的日期早了兩年。所有七所院校已採用劃一的學士學位課程收生程序。有關方面現正根據這些程序擬訂一套收生計劃，以便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起學士學位課程劃一以中七畢業為入學點時採用。

私立學校的前景

10.34 有關建議包括逐步取消買位制度，到二零零零年全面完成；在這日期前提高買位學校的學術水平；實施直接資助計劃，以建立一類獨立而具備高水準的學校；以及成立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

10.35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18 間分別設於 20 處校舍的買位學校，正根據在一九九一年與政府訂立的五年合約作出改善。當局會提供資源，以便未受訓練的教師修讀在職訓練課程。學校的班級結構、每班學生人數和設施，亦會改善以達到資助學校的標準。這些學校亦獲得貸款以購買校舍。直接資助計劃於一九九一年實施，在該年內參加的學校共有九間，另有一間將於一九九二年加入。

第四號報告書（一九九零年十一月）

10.36 第四號報告書探討課程及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問題，其中包括七個主要範疇：課程發展、輔導和指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擴展教育服務、學業目標和目標為本評估、教育的語言問題、小學混合制，以及校內的體罰問題。

課程發展

10.37 有關建議包括重組課程發展議會，並在教育署內設立課程發展處，該處的部分職位由非公務員的專業人士擔任。

10.38 課程發展議會在一九九二年一月重組。議會的成員由總督委任，現有成員亦包括僱主和家長。課程發展處已定於一九九二年年中設立。

學校的支援服務

10.39 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採用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提供指導和輔導；把學生輔導主任職位轉隸於各學校；提供更多有關指導和輔導的受訓練會；以及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訓練名額。

10.40 改善措施將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展開，在一九九二／九三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將共耗資 4,700 萬元，這些措施大部分是關於把學生輔導主任的職級提升並轉隸於各學校的。

擴展教育服務的措施

10.41 主要的建議包括為成績最差的 10% 初中學生推行以學校為本的輔導計劃；以試驗計劃方式，為天才兒童發展學校為本課程；為無心向學的學生增設三間實用學校；為有嚴重學習問題的學生開設七間特別技能訓練學校；以及確定是否可藉開設銜接課程，幫助由文法學校轉讀職業先修學校的學生。

10.42 三間實用學校的興建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並會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動工。有關天才兒童的研究，獲得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款資助。其他措施亦已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預算以外得到撥款，並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施行。

學業目標及評估

10.43 主要建議是初步就中文、英文和數學三個基本學科訂立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的架構。

10.44 有關的工作現正順利進行，小四的首次目標為本評估將於一九九三年四／五月舉行，小六的則會在一九九四年舉行。香港匯豐銀行基金捐出的一筆款項，對發展與語文有關的目標為本評估幫助甚大。

教育的語言問題

10.45 第四號報告書訂出時間表，規定各學校在授課語言問題上，採取確定的方針，並建議當局給予明確的指引，確保學校在一九九八年後，不再使用「混合語」授課。此外，又建議開設語文銜接課程，協助各個級別的學生，從接受中文授課轉為接受英文授課。

10.46 關於教學語言的建議已獲得通過成為政策，待一九九四年取得首次目標為本評估的結果，以協助家長及學校決定最適合學童的教學語言後，即可付諸實施。擬訂小六升中一的銜接課程的有關工作現正進行。職業英語工作小組則正設計單元課程，以幫助畢業生為就業作好準備。有關開辦中六程度銜接課程的建議已經擬訂，這項課程旨在幫助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達到高等教育院校所要求的英語水平。教育署現正與高等院校商討這些事項。

混合制小學

10.47 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實行混合制（上下午班制／全日制）小學，作為全面轉為全日制的過渡措施。這項建議受到部分教育界人士反對。因此，政府已根據我們的意見，通過一項政策，加強鼓勵可運用現有校舍完全轉為全日制的學校轉為全日制。（另見本報告書第二章。）

體罰

10.48 在學校施行的體罰已於一九九一年廢除。

與擬備教統會五號報告書有關的
意見書、小組討論及訪問

提交意見書的教育團體和市民名單

下列人士或團體以書面提交意見—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歐陽英昌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職工會主席陳典琪先生

香港津貼小學校長會（有限公司）主席鄭恆先生

香港大學教育學系高級講師暨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主席程介明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張文光先生

香港大學課程學系 Dino Chincotta 先生

九龍油麻地炮台街 41 號二樓 CHOI Chi-sing, Peter 先生

教師互勵協會主席蔡國光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校長祈嘉輝教授

香港大學課程學系高級講師傅百德先生

教育行動組主席夏文浩先生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會長何國鏞先生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書院校長賀國強博士

教育學院講師協會會長林樹榮先生

粉嶺官立小學教師林惠霞女士

香港教師會會長梁倍顯先生

香港學校圖書館主任協會主席 LO Chee-yuen 先生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主席陸洪鈞先生

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署理主席明鑑理神父

香港康體發展局主席浦偉士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蘇義有先生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署理院長杜秉祺先生

香港教師會主席鄧宗泰先生

教育學院英文學系一九九一年度科目召集人譚尚明先生

聖本德工業中學校監／校長朱業桐先生

師範教育檢討委員會主席徐德坤女士

柏立基教育學院講師 Steve Walsh 先生

語文教育學院英文組代表王梁健齡女士

輔導視學處英文組代表黃萬強先生

香港教師公會籌備小組主席吳中宏博士

香港資助學校教師會會長葉敬平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下列講者獲邀出席小組討論，就教師專業問題發表意見—

香港浸會學院學務副校長白智理教授

教育署助理署長（語文教育學院）白敬理博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長程介南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張文光先生

香港大學課程學系系主任谷伯仁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祈嘉輝教授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院長鄧立真教授

教育學院講師協會代表羅香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高級講師盧乃桂先生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院長潘宏強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蘇義有先生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主席唐玉麒先生

師範教育檢討委員會主席徐德坤女士

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代主席吳中宏博士

香港資助學校教師會會長葉敬平先生

教統會在進行研究期間曾訪問的團體

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羅富國教育學院

一九九一年
一月七日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一九九二年
一月十四日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統會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七日至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在美國和英國曾訪問的團體

美國：

加州大學評估研究中心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Evaluation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洛杉磯統一學校區第十街學校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10th Street School)

美國教師聯合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全國家長教師協會
(Nationa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督導及課程發展協會
(Association of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國家教育經濟中心
(National Centre for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

全國校董協會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

州立學校首席主任議會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School Without Walls

The Holmes Group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IBM Corporation)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紐約市 148 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 148, New York City)

紐約市教育委員會
(New York City Board of Education)

經濟發展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紐約市教師中心聯盟
(New York City Teachers Centre Consortium)

基本學校聯盟
(Coalition of Essential Schools)

英國：

學校考試評核議會
(Schools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Council)

教育科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Institute of Education, London University)

全國教師工會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國家課程議會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譯本)
本港中學提供的人職輔導

香港大學課程學系曾對本港的新教師和學校提供的入職輔導進行調查，主要對象是大學畢業的新入職教師。調查範圍包括—

- 對 129 名文科、理科和英文科的大學畢業中學教師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在任職第一年(1986-87)的經驗、需要和發展；
- 選出一些調查對象進行面談，以便更詳細研究他們在從事教學工作初期所遇到的各方面問題；及
- 向中學校長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新教師所遇到的問題和需要的看法、本港的中學有否提供以學校為本的教師入職輔導，和這些輔導的性質(1987)。

主要的調查結果如下—

以制度為本的入職輔導 只有 15% 的教師表示，教育署為他們舉辦過入職輔導活動，例如研討會、研習班和其他活動。

只有 9% 的教師在入職第一年初期（九月）獲督學到訪視學，而只有兩名教師在後期曾獲督學到訪視學。

不足 10% 的教師表示，教育署在他們入職第一年的稍後時間，再為他們舉辦研討會。

大部分教師認為上述入職輔導活動和視學對他們並無幫助。

由 10 個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為期五天的精修「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內容廣泛，包括教學技巧、課程資源、教師的角色，以及教育和教學的當前問題。

以學校為本的入職輔導大部分教師都不能在學年開始前預早（最少兩星期前）獲發上課時間表和課程綱要。

在 27 個可提供的入職輔導項目中，超過一半接受調查的教師只獲提供其中四項。

學校會在第一個學期開始前，為教師安排較普通的入職輔導活動（超過三分之一的教師有這種經驗），主要是幫助他們了解工作情況（例如與科主任進行討論、舉行科目會議、與教職員會面、迎新會等），以及向他們提供資料（例如校務手冊、學校文件，或有關設施和資源的介紹等）。

學校在學期開始後提供的入職輔導極少。

很少新教師表示曾獲學校提供跟進輔助或經常而直接的指引，以幫助他們解決本身獨有的問題（例如為新教師舉行特別會議、觀察授課，以及由指定的教職員經常提供幫助和輔導等）。

對新入職教師的遷就

超過三分之一的教師可獲得的遷就，只佔 11 項的其中四項，包括簡單的安排，例如平衡班、毋須擔任行政職務，以及一般來說，毋須教授會考班，尤其是高級程度會考班。

特別的遷就，例如讓新入職的教師教授較少節數，或給假參加外間活動等，則並不常見。

資料來源：

在香港初任教師——學校推行教師入職輔導指引

谷伯仁、彭教慈合著

(Beginning to Teach in Hong Kong - A Guide to Induction in Schools)

新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

(1)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 (a) 進行調查，研究現時社會人士對家庭與學校關係的看法、家長的態度，和需要作出的改善措施。
- (b) 為提出新辦法改善家庭與學校合作的學校撥付津貼，並確保成功的計劃獲得推廣。
- (c) 製作多種媒介的教導和宣傳材料，以助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
- (d) 鼓勵成立家長教師會。
- (e) 透過宣傳活動、推廣有用的建議，及舉辦研習班和研討會，勉勵家長和教師養成積極的態度。
- (f) 透過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就如何把教師與家長合作的概念和技巧，納入職前師資訓練課程以及校長和教師的複修和在職訓練課程，向師資培訓機構提供意見。
- (g) 就如何提倡家長積極參與教育的過程，向教育署、政府其他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

建議成員組織

五至六名來自小學、中學及幼稚園的教育人員
五至六名本港學校或幼稚園學生的家長

主席： 一名家長

文書輔助： 由教育署提供

(2) 教育專上學院臨時管理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根據行政局訂下的指引，進行下列工作—

- (a) 簽備正式成立香港教育專上學院（以下簡稱「該學院」），使成為根據該學院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
- (b) 安排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脫離政府架構；
- (c) 建議該學院的行政架構；
- (d) 建議該學院教職人員的組織架構、薪級表和服務條件；
- (e) 擬備該學院條例的法律草擬指引初稿；
- (f) 就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的升格事宜制定策略，在有需要時可徵詢外間專家的意見；
- (g) 擬備該學院升格期間所需資源的預算；
- (h) 在有需要時向政府作出報告；及
- (i) 執行政府指示的任何行政工作。

建議成員組織

三名官方成員：

教育統籌司或代表
公務員事務司或代表
教育署署長或代表

四名在師資訓練方面富有經驗的人士：

一名來自高等教育院校
兩名來自教育學院
一名來自語文教育學院

五名非教育專業人士，包括具備豐富的會計和管理知識的人士；其中一名將為委員會主席

文書輔助：由獨立秘書處提供

(3)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委員會需要考慮有關師資培訓的核准政策，以及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和技能的教師的供求情況，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為配合學校現時和預期的需要而須提供的師資教育和訓練活動的種類及程度；
- (b) 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與其他活動的劃分；
- (c) 並非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其他活動的經費來源、學術質素，以及是否切合教學專業的需要；
- (d) 在本港以外地方獲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是否適用於本港的教學工作，以及評審這類資格的適當措施；
- (e) 是否需要因應本港的需要以及世界各地師資教育的發展而修改任何政策；及
- (f) 政府可能關注與師資教育和訓練有關的其他事項。

建議成員組織

主席：一位有名望而且在教育、行政或工商業方面富有經驗的公眾人士。

成員： 當然成員（共六名）—
副教育統籌司
副公務員事務司
教育署署長
香港教育專上學院院長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其他成員（共 11 名或以上）—
每間提供師資教育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各派一名經驗豐富的師資教育人員
一名小學校長
一名中學校長
一名特殊學校校長
一名幼稚園校長
一名實習教師
兩名經驗豐富的工商界或專業人士

文書輔助：由教育統籌科提供

(4)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見本報告書第 8.26 段

學校內高級職位的建議職責

小學

建議在標準 24 班全日制小學設立的八個主任職位的一般職責範圍如下：

(a) 擔任副校長

一般行政工作；編定時間表；分配教學工作；安排教員的病假或分娩假期；聘用代課教師；安排教育學院學員的實習教學；管理校內職員／校工；負責：開放日、畢業典禮等學校活動、家長教師會、新教師的入職輔導、教師的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及校長與教師間的聯繫。

(b) 主管學務

協調各科（中、英、數科除外）教師和特殊班（如有開辦）教師的工作，及德育和公民教育的推行；聯絡特殊教育組；監察活動教學的推行及編製書目表；負責有關學校／課室圖書館、教育電視及無線耳筒接收系統的事務。

(c) 主管訓導及輔導

處理訓導事務；跟進中途退學學生個案並作出報告；協調學校本位輔導工作；與家長、學生輔導主任及警方聯絡。

(d) 主管總務及校內事務

負責：招收新生、校內考試、有關中學學位分配及小一入學事宜、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學生紀錄、教材、傢俬和教具、布告板、輕微的維修、急救、學生保健計劃及牙科保健計劃。

(e) 主管課外活動及其他活動

負責：文化及體育活動、遊戲日、香港及新界學界體育協進會主辦的校際體育及舞蹈活動、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主辦的活動、組織參觀活動、對社區舉辦的公民教育活動的參與、火警演習、交通安全隊、公益少年團及少年警訊活動。

(f)、(g)及(h) 擔任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的科主任

負責該科的整體組織、教學及有關工作，例如策劃學校為本課程綱要、釐訂教學進度、選用教科書及教學資源、推行及監察輔導教學、根據學習目標編訂教學綱要及推行目標為本評估。

有關上述每個職責範圍，每名主任的工作量須視乎校內班級數目而定。超過 26 班的學校需要設立較多主任職位，故可將有關職務重新編配；少於 24 班的學校，每名主任可兼較多職責，因此所需主任職位數目較少。

附註：其中一名助理教席職級的主任將擔任副校長。

中學

校長

兩名副校長的職務如下：—

副校長（一）

1. 策劃開支
2. 管理及分配撥款與資源
3. 監督校舍及傢俬的一般清潔及維修事務

副校長（二）

1. 取錄學生
2. 分班及編排上課時間表
3. 課程和教學綱要及教科書的選用

附件 D 第三頁

- | | |
|----------------------|--------------------------------------|
| 4. 監督周年物料盤點工作 | 4. 維持／協調與校外機構的聯繫，例如：課程發展處、輔導視學處、教師中心 |
| 5. 編排輪值表及安排缺勤教師的代課事宜 | 5. 初中班級的輔導教學 |
| 6. 編訂學校行事表及籌劃學校活動 | 6. 統籌各科目小組的工作 |
| 7. 與家長保持聯絡 | 7. 為教師安排在職訓練及為新教師安排入職輔導 |
| 8. 舉行校內及公開考試 | 8. 統籌教學實習事宜及與各大學、教育學院及其他院校的聯絡工作 |

兩名副校長另須執行以下職務：

1. 授課
2. 督導有關學生的輔導、升學就業、紀律及福利等工作
3. 監督屬下人員的工作表現及撰寫或副署他們的考績報告（如學校設有考績制度）
4. 督導學生會的活動及提供意見
5. 在校內推廣課外活動
6. 參加委員會、研討會及進修課程，以提高／更新本身的專業知識／水平
7. 所須負責的其他職務

首席助理教席（中學）

1. 教授中五及以下班級的學科，及／或如有需要，教授至中七班級的工業／實用／術科科目。
2. 如有必要，擔任班主任。
3. 與輔導／指導組、訓導組和就業輔導組合作，統籌初中班級學生的輔導工作。
4. 協助推動課外活動及／或在有需要時，協調這類活動。
5. 照顧初中學生的特別需要及建議將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個案轉介教育署特殊教育組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
6. 參加委員會、研討會及進修課程，以提高／更新本身的專業知識／水平。
7. 所須負責的其他職務。

高級助理教席（中學）

1. 教授中五及以下班級的學科或擔任實用／術科科目科主任，並督導屬下任教相同實用／術科科目的教師。
2. 如有必要，擔任班主任。
3. 協助組織及舉辦課外活動。
4. 協助執行其他專責職務，其他行政工作及非教學事務。
5. 參加委員會、研討會及進修課程，以提高／更新本身的專業知識／水平。
6. 所須負責的其他職務。

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

<u>名稱</u>	<u>地點</u>	<u>相當於 全日制學額</u>
葛量洪教育學院	正院： 九龍加士居道 42 號 分院： 九龍彌敦道 688 號 旺角中心第一期 九樓至十一樓及二十樓	1218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	正院： 香港皇后大道東 373 號 分院： 香港愛群道 摩利臣山工業學院 地下、五樓及六樓	215
	香港灣仔 活道 29 號地下	
羅富國教育學院	正院： 香港薄扶林 沙宣道 21 號 分院： 香港般含道 9 號 A	1042
柏立基教育學院	正院： 九龍琵琶山 郝德傑道 6 號 分院： 新界沙田圓洲角 第 5B 區	1311
語文教育學院	香港醫院道 2 號	415

合計 4201

教育學院開辦的全日制師資訓練課程

柏立基教育學院				
羅富國教育學院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				
葛量洪教育學院				
開辦課程				證書
三年全日制課程(英文)		×	×	×
三年全日制課程(中文)	×			
兩年全日制課程(英文)	×		×	×
一年全日制課程(英文)		×		
高級師資訓練課程	×	×	×	×
				高級師資訓練證書

教育學院開辦的部分時間制師資訓練課程



附件 E 第四頁

教育學院人手編制

<u>教學人員</u>	<u>非教學人員</u>
學位	非學位
4 名院長	43 名講師（非學位）
8 名副院長	131 名助理講師
61 名首席講師	
58 名高級講師	
151 名講師（學位）	
	4 名二級行政主任
	15 名二級／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2 名管工
	1 名宿舍舍監
	6 名技工
	23 名工場雜務員
	82 名二級工人
	7 名一級文員
	8 名二級文員
	11 名助理文員
	9 名辦公室助理員
	1 名二級私人秘書
	5 名打字員
	4 名圖書館一級助理館長
	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
合計	282 名
	174 名
	179 名

語文教育學院人手編制

<u>教學人員</u>	<u>非教學人員</u>
學位	非學位
1 名助理署長	無
6 名副院長	
9 名+2 名* 高級講師	
39 名+1 名* 講師(學位)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名圖書館一級助理館長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1 名二級私人秘書
	2 名+1 名*打字員
	1 名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1 名二級／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 名+1 名*一級文員
	3 名+1 名*二級文員
	2 名繕校員
	2 名辦公室助理員
	11 名二級工人
合計	55 名+3 名*
	0
	28 名+3 名*

*額外職位

(教育署通告摘錄)

檢定教員的資格

- (1) 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認可學位及認可教育文憑、證書或相類的教學資格；
- (2) 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學位；
- (3) 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認可學位及三年認可教學經驗；
- (4) 香港政府發給的教員證書；
- (5) 香港政府師範學院證書及五年認可教學經驗；
- (6) 香港政府夜學部教員證書及五年認可教學經驗；
- (7) 在完成認可的訓練課程、筆試及教學實習及格後獲香港教育署頒發「合格教員」或「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且具有認可教學經驗；
- (8) 教育署署長認為與前述第(1)、(2)、(3)、(4)、(5)、(6)、或(7)段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和經驗；或
- (9) (a) 10 年的認可教學經驗及考獲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共五個不同科目達 E 級或以上成績，此成績可從多於一次的考試中獲得，但其中必須包括—
 - (i) 英文科（達英文中學會考 E 級或 E 級以上成績，或教育署署長認為與此相等的程度）；或
 - (ii) 中文科；
(b) 10 年的認可教學經驗及考獲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共四個不同科目，其中兩科達 C 級或 C 級以上，而另兩科達 E 級或 E 級以上成績，此成績可從多於一次的考試中獲得，但其中必須包括—
 - (i) 英文科（達英文中學會考 E 級或 E 級以上成績，或教育署署長認為與此相等的程度）；或
 - (ii) 中文科；
(c) 10 年的認可教學經驗，以及教育署署長認為與上述(a)或(b)分段所指定的其他學歷相等的任何教育訓練；或
- (d) 10 年的認可教學經驗及持有香港英文中學會考及格證書、香港中文中學會考及格證書或香港中學會考及格證書。

准用教員的資格

- (1) 以上第 9(a)、(b)或(d)段指定的資格（10 年認可教學經驗除外）；或
- (2) 教育署署長認為與第(1)段所指定資歷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或實際經驗。

受聘為教師所需的資歷

<u>資歷</u>	<u>小學</u>	<u>中學</u>
1. 學位（本地或認可同等學歷）	文憑教師#	學位教師
2. 學位（本地或認可同等學歷） 並具備大學畢業後取得的專業資格	文憑教師#	學位教師
3. 並不等同本地學位的其他學位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4. 不獲認可的學位+ 大學畢業後在本地取得的資格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5. 專上學院所頒發的文憑； 台灣三間院校所頒發的學位*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6. 香港演藝學院所頒發的文憑 + 香港中學會考及格（只可任教音樂科）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7. 一年全日制教師文憑 (本地或認可同等學歷——一九八二年前)	文憑教師	—
8. 兩年全日制教師文憑 (本地或認可同等學歷)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9. 三年全日制教師文憑（本地或認可同學歷）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10. 在職教師訓練班證書（小學）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11. 在職教師訓練班證書（中學）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12. 理工學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工業學院 所頒發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 取得資格 後的一年有關工作經驗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u>資歷</u>	<u>小學</u>	<u>中學</u>
13. 理工學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工業學院所頒發的文憑+ 取得資格後的一年有關工作經驗+ 一年全日制工商教師訓練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14. 理工學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工業學院所頒發的文憑+ 取得資格後的兩年有關工作經驗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15. 理工學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工業學院所頒發的商業／秘書證書+ 取得資格後的一年有關工作經驗+ 一年師資訓練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16. 理工學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工業學院所頒發的商業／秘書證書+ 取得資格後的兩年有關工作經驗	文憑教師#	文憑教師
17. 10 年認可教學經驗	文憑教師#	—
18. 非合格教師	非合格教師	非合格教師

附註：

文憑教師（標準薪級入職點）

文憑教師#（低於標準薪級入職點）

- * 基於歷史原因，由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所頒發的學位可獲官立及資助學校接納為與本地專上學院頒發的文憑同等的資格。

凡持有未經學術評審學位的人士(包括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上述三間院校以外的台灣院校所頒授的學位的人士)，現時不能受聘於官立及資助學校為合格教師。修讀遙距學習課程或函授課程取得的校外學位一般亦不獲接納。

教統會一號報告書節錄

4.29 鑑於目前情況，本委員會並不贊成按照國際教育顧問團所建議的辦法而成立一教師組織，去管制教師的資格及決定教師的工作條件，因為前一項工作目前已有教育署負責，而後一項則已由官立／資助學校的教師透過職工會活動，去左右他們的聘用條件。

4.30 國際教育顧問團所建議的教師組織，實不能解決教師在資格及服務條件方面存在著差距的問題。雖然，耗用大筆款項可將私立學校與官立／資助學校教師的服務條件差距消除或達致幾乎相等，但只要具資格教師仍舊短缺，師資培訓的差距問題就會繼續存在。此外，由於私立學校的一般設施較差，在這方面而引起的差距也會繼續出現。

4.31 本委員會認為如要拉近全港教師的專業資格及服務條件，應不斷增加接受政府完全資助的學校，去滿足學生對官立及資助學校的需求。這樣一來本港的教育便可透過資助則例達到劃一標準，而同時亦可使個別學校自由發展本身的風格及傳統。這個制度還可容許為數不多的私立學校，在高水準辦學情況下，繼續存在。

4.32 雖然本委員會不贊成依照顧問團所建議的辦法，設立香港教師組織，但卻建議透過教育署的統籌，去鼓勵教師、校長、校董會及辦學機構相互合作，編纂一份教學專業的「守則」，從而提高專業意識。該守則將規定教師在執行專業職責時行為上的道德標準，而所有檢定及准用教師都應遵守。

4.33 此外，本委員會贊成實施顧問團就設立地區性教師中心而提出的建議，從而鼓勵教師互相交流經驗、不斷促進和加強專業的發展，及使教師團結一致。本委員會認為這些中心應提供聚會地點及設施，使教師能進行非正式的接觸及討論，並提供對教育或教學工作有意義的時事消息，及教育參考資料等。這些中心的活動模式因教師的需求而異，但預料應包括講課、研習、放學後的短時間研討會、學校假期時舉行的會議，及新教材與工業設施展覽會等等。

教統會一至四號報告書中主要建議一覽表
(按教育階段及建議的重點列出)

重點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中六	跨階段
學額		<u>第四號報告書：</u> 混合制	<u>第一號報告書：</u> 擴展中三以上學額	<u>第二號報告書：</u> 中六學額的目標	
教師	<u>第二號報告書：</u> 標準薪級；增加繳費資助以改善薪酬	<u>第一號報告書：</u> 小學教育學士 學位課程			<u>第一號報告書：</u> 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專業守則
課程		<u>第四號報告書：</u> 混合制的教師與班級比例；混合制的教師升級比例	<u>第一號報告書：</u> 與擴展中三以上學額有關的課程檢討；重新編訂語文科課程綱要	<u>第二號報告書：</u> 標準兩年制課程；擴闊課程	<u>第四號報告書：</u> 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議會；目標為本評估
			<u>第三號報告書：</u> 高等教育院校的統一人學點 <u>第三號報告書：</u> 助計劃推行直接資	<u>第三號報告書：</u> 高等教育院校的統一人學點	

重點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中六	跨階段
語文		<p><u>第四號報告書：</u> 小六語文評估；提高 小五、小六語文程度</p> <p><u>第二號報告書：</u> 不足 18 班的中學增 加 0.5 個中文科教師 職位；分班授課的 推行／成效</p> <p><u>第四號報告書：</u> 按學生運用中文或 英文學習的能力編 組；中一銜接課程 ；職業英語課程</p>	<p><u>第一號報告書：</u> 18 班或以上中學增 加學位中文科教師 ；鼓勵母語（廣東 話）教學；外籍英 語教師計劃</p>	<p><u>第二號報告書：</u> 中六語文課程</p> <p><u>第四號報告書：</u> 中七之後的銜接 課程</p>	<p><u>第一號報告書：</u> 鼓勵教授普通話；教 育學院聘用外藉英語 講師</p> <p><u>第四號報告書：</u> 在語文教育學院設立 教育語言研究及發展 組</p>

重點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中六	跨階段
支援服務		<p><u>第四號報告書：</u> 輔導服務：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方式</p>	<p><u>第一號報告書：</u> 輔導教學； 天才兒童； 實用學校； 特別技能訓練學校； 轉讀職業先修學校計劃</p>		<p><u>第一號報告書：</u> 簡化資助則例</p>
培訓	<p><u>第二號報告書：</u> 改善幼稚園師資培訓</p>		<p><u>第二號報告書：</u> 增加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為實用科目、工業科目及術科科目教師開辦學位課程</p>		<p><u>第一號報告書：</u> 工藝及工業科目教師的培訓</p>